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占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53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64
第八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122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4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3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4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5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及举行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
A 股	指	本公司根据 A 股发行而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审计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公司/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们的前身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具有《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即中集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
赤晓	指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中集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0039）及香港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集财务机构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间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中集附属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集及其附属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3899），并为中集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中集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发售	指	本公司提呈发售 H 股以供香港公众人士及于美国境外离岸交易中认购，且仅供于美国境内合格机构买家认购，其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H 股募集资金	指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的全球发售后所得资金
本集团/我们	指	本公司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瑞江罐车	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中集华骏	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西安中集	指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东莞专用车	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瑞江罐车	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甘肃华骏车辆	指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扬州通华	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H 股上市	指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上市日期	指	2019 年 7 月 11 日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龙源投资	指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南山集团	指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伙人
平安金融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及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平安健康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平安人寿保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有关全球发售的 H 股招股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本报告日期	指	2022 年 3 月 24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龙汇	指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象山华金的股东
深圳龙源	指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指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监事	指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台州太富	指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象山华金	指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称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南山大成	指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并为本公司股东
半挂车	指	任何拟连接至机动车辆的车辆，其部分车身搁置于机动车辆上，大部分自重及载重量由机动车辆牵引，以达成货物运轮的目的
专用车上装/上装	指	一种车身（例如自卸车身或搅拌筒），安装在卡车底盘上以组成专用车整车（如自卸车或搅拌车）
主机厂	指	行业里通常称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 部分。
蓝牌新政	指	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灯塔”工厂	指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厂，融入了虚拟仿真、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技术，配备了高度自动化设备（例如数控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 KTL 及粉末涂装线），能够实现大规模自动化柔性生产，解决了生产装备落后、技术迟滞、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节能减排等难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D	指	组织发展
DE	指	设计工程。由于本公司正在致力推广数字设计模型，故 DE 这里也表示以数字设计模型为手段的设计
ME	指	制造工程
NR	指	新零售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企业资源计划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简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简称，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简称，客户关系管理
Mendix	指	低代码开发平台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提供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例如 Java, Python, Net 等）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
KTL	指	用于在金属表面涂覆一层薄而坚固且耐腐蚀的有机涂层的成熟技术工艺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简写，指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优化结构性能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物联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集车辆	股票代码	301039（A股） 01839（H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集车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IMC VEHIC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755-26802116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敏	杨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电话	0755-26802598	0755-26802598
传真	0755-26802700	0755-26802700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ir_vehicles@cim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股： http://www.szse.cn H股：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车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吴芳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邬岳阳、袁先湧	2021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近 5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647,762,501.46	26,498,964,653.25	4.34%	23,386,908,687.91	24,331,169,082.98	19,508,126,091.81
营业利润	1,173,596,875.71	1,498,875,772.12	-21.70%	1,553,806,989.25	1,619,685,443.76	1,264,853,427.34
税前利润	1,176,166,310.16	1,517,700,367.89	-22.50%	1,570,742,601.43	1,605,417,584.60	1,271,710,684.88
所得税费用	188,502,861.95	248,353,595.63	-24.10%	244,281,583.53	320,752,463.82	260,189,841.84
净利润	987,663,448.21	1,269,346,772.26	-22.19%	1,326,461,017.90	1,284,665,120.78	1,011,520,84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749,340.13	1,131,544,435.11	-20.40%	1,210,643,016.08	1,195,586,855.82	964,379,3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803,868.16	850,012,330.82	-25.20%	911,838,715.45	1,030,622,358.26	888,905,545.56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总额	14,233,856,026.37	12,965,531,089.98	9.78%	12,362,552,131.31	11,138,657,151.71	10,996,450,809.02
非流动资产总额	7,547,477,198.07	6,859,628,513.66	10.03%	6,318,532,064.56	5,421,984,873.61	5,255,026,440.58
资产总额	21,781,333,224.44	19,825,159,603.64	9.87%	18,681,084,195.87	16,560,642,025.32	16,251,477,249.60
流动负债总额	8,623,414,465.10	8,558,977,854.63	0.75%	7,979,217,979.76	7,746,332,403.13	8,808,312,010.27
非流动负债总额	771,344,798.96	817,482,971.02	-5.64%	481,191,934.27	866,600,621.65	433,753,689.03
负债总额	9,394,759,264.06	9,376,460,825.65	0.20%	8,460,409,914.03	8,612,933,024.78	9,242,065,699.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86,573,960.38	10,448,698,777.99	18.55%	10,220,674,281.84	7,947,709,000.54	7,009,411,55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38,895,400.14	9,962,233,215.04	17.83%	9,750,514,866.53	7,487,680,331.44	6,605,537,847.80
少数股东权益	647,678,560.24	486,465,562.95	33.14%	470,159,415.31	460,028,669.10	403,873,702.50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28,262.61	2,746,937,975.27	-93.65%	1,908,701,959.51	1,084,985,408.87	1,763,469,71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80,784.36	-759,827,551.85	3.26%	-909,495,598.17	-10,339,160.87	-394,452,06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15,330.82	-1,399,200,617.05	172.59%	133,347,679.21	-1,311,274,588.32	-303,791,199.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4	-25.00%	0.75	0.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4	-25.00%	0.75	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11.48%	-3.19%	14.40%	17.00%	13.86%
毛利率	11.02%	13.09%	-2.07%	13.91%	14.20%	17.92%
经营利润率	4.24%	5.66%	-1.42%	6.64%	6.66%	6.48%
净利率	3.57%	4.79%	-1.22%	5.67%	5.28%	5.19%
流动比率（注 1）	1.65	1.51	9.27%	1.55	1.44	1.25
速动比率（注 2）	1.08	1.07	0.93%	1.07	0.97	0.84
总资产回报率（注 3）	4.75%	6.59%	-1.84%	7.53%	7.83%	6.52%

注 1. 等于流动资产总额除以流动负债总额。

注 2. 等于流动资产（不包括存货）除以流动负债总额。

注 3. 等于年度净利润除以年初及年末资产总额之平均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69,738,891.92	10,842,105,167.26	4,850,794,925.00	5,085,123,5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57,700.67	485,599,792.40	97,952,358.00	114,339,48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87,332.48	264,032,498.06	95,594,324.00	83,989,7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0,768.37	267,577,445.36	-452,983,663.11	345,093,711.9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056,325.63	54,386,373.66	55,396,825.04	工厂拆迁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95,663.75	238,697,779.28	237,915,420.36	各项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334,490.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590.25	17,615,201.50	18,664,62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7,291.81	22,384,164.06	17,396,04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损益	-375,851.02	8,918,977.41	-9,393,90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36,078.84	56,224,391.08	65,935,27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28,469.61	4,246,000.54	10,573,922.41	
合计	264,945,471.97	281,532,104.29	298,804,300.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

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对于中集车辆而言，是意义非凡、硕果累累的一年。作为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领导者，本公司已连续九年蝉联半挂车全球第一。2021 年 7 月，本公司正式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成为首家 A+H 股半挂车及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两地上市为公司保持长远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充足的资本支持，这于公司而言无疑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2021 年，疫情进入常态化，全球经济增长逐渐回暖，全球汽车制造业与物流运输需求逐步复苏。但是，随着全球通胀加剧、原材料与大宗商品价格高涨、全球多国港口拥堵、海运价格攀升、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后重卡短期市场需求下行，本公司主营业务在成本端与收入端双向承压。面对复杂宏观环境，本公司积极面对机遇与挑战，在“十四五”开局之年，通过战略规划优化、业务聚焦，实现全年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根据实际运营和战略管理需要，本公司成立了六大业务或集团：“强冠业务集团”、“灯塔先锋业务”、“太字节业务集团”、“城市渣土车业务”、“北美业务”及“欧洲业务”，打破了经营孤岛，形成了从战略、运营到协同发展的全方位管理。同时，本公司全面展开战略商业考量，刚组建的强冠业务集团开始咆哮，太字节业务集团开始发力，北美业务已有捷报传来。

通过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本公司高端制造体系再度升级，已在境内外建成 13 家半挂车生产“灯塔”工厂、7 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 家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同时，公司通过全方位拥抱数字化转型与升级，提升创新技术手段，不断向高端制造的深水区迈进。

本公司持续丰富高端制造体系的内涵，夯实管理新基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借助破局，释放出更大的优势和被长久压抑的潜力，积极创造利润成长的空间，创造战略腾挪的空间，弃取自如，变被动为主动。

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27,647.8 百万元，同比增长 4.3%；实现净利润达 987.7 百万元。

全球半挂车业务方面，本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实现四大市场半挂车市场营收的全面增长。国内市场，本公司加大创新力度，发布“先锋系列”以及“中集灯塔”等品牌，持续升级“灯塔”工厂，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海外市场，本公司成功抓住海外市场半挂车需求反弹契机，积极推进海外“灯塔”工厂与产线的建设，海外市场的业绩反弹，破局成功，北美和欧洲地区半挂车的营收自疫情以来逐步恢复。

专用车上装业务方面，本公司的市场集中度提升，借助高端制造体系铸造的护城河优势，积极应对市场需求下行的压力。同时，本公司加大新能源专用车研发力度，与主机厂开展联合发展战略，推出创新新能源产品系列，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方面，在中国轻型卡车市场需求强劲的背景下，本公司推出“太字节”品牌，专注于冷藏厢体和干货厢体的生产与销售，凭借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最新一代双模发泡技术，引领合规厢体的发展趋势。

环境、社会、企业管治与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顺应中国政府及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从设计理念到制造过程，中集车辆“灯塔”工厂不断通过产品传递“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的绿色理念，持续践行智能化建设与国家的“双碳”工作战略，引领半挂车与专用车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本公司旗下 4 家子公司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分别是西安中集、中集华骏、东莞专用车、瑞江罐车。此外，甘肃华骏车辆、扬州通华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瑞江罐车获得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中集华骏获得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面对全球疫情的反复，我们始终坚持为员工提供完善的防护措施，将员工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工厂保持满员生产，彰显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未来展望

在行业变革的当下，本公司践行“高端制造体系”核心举措，在升级“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启动营销变革与推动组织发展四大基石上，进一步丰富了高端制造体系的内涵，加入了“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中心”的第五大基石，制定了进一步的升级举措，全面贯彻高端制造体系战略的落地。

三大核心业务板块裂变为六大业务或集团，将持续从战略、运营到协同发展，赋能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场景，实现细分市场份额的进一步突破，提升在全球的领先地位，取得竞争优势。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不忘初心，继续深化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经营模式，并以优质的产品以及出众的服务，为中国高端制造赋能。秉承着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不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相信在全体股东的齐心协力下，中集车辆未来定能勇攀高峰。

2022年，中集车辆将借助破局点，释放出更大的优势和被长久压抑的潜力。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尊敬的股东长期以来的支持、陪伴和信任，真诚地期望未来我们继续携手共进，谱写互利共赢的新篇章！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 深圳
2022年3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业务分属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和改装汽车制造业子类，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轻型厢式车厢体及整车的生产与销售，是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的领导者。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反复的疫情，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 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人民币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创近十年来最快增速，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本公司紧抓机遇，全面构建高端制造体系，夯实管理新基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疫情进入常态化，全球经济增长逐渐回暖，全球汽车制造业与物流运输需求逐步复苏。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双碳”政策持续推进，中国半挂车升级迭代加速，厢式化发展为中国半挂车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中国专用车行业进入新一轮的转型升级，持续增长的基建投资带动专用车需求，在“超限超载”现象治理、“双碳”战略实施、全面实施国六的背景下，道路运输装备行业加速向新能源转型，专用车上下游企业迎来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局面；随着中国政府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交通网络与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大吨小标”现象的治理和蓝牌新政落地，作为城市配送物流“最后一公里”载体的干货城配车与冷藏厢式车进入发展快车道。

罐式车及混凝土搅拌车

2021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达人民币 5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基建投资稳健增长。随着中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和发行速度提升，工程机械运输专用车需求稳健。2021 年 7 月 1 日，《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实施造成市场提前购买的现象，2021 上半年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下半年市场需求被透支，国内市场混凝土搅拌车销量受到影响。2021 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中国混凝土搅拌车销量达到 9.7 万辆，同比下滑 1.9%。

2021 年 5 月，中国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不合规罐车逐步退出市场。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对车辆标识和金属常压罐体技术等进行了规范，实现新罐车的全面合规。

报告期内，国内新能源重卡打开了新局面，进入了高速发展通道。在“双碳”战略目标下，中国政府推动专用车的低碳转型，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新能源与轻量化的专用车产品迎来发展契机，中国专用车行业加速整合。

随着整改持续落地，本公司成立“强冠业务集团”，大力经营的轻量化、智能化、新能源、环保型的罐式车以及混凝土搅拌车，产品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中国市场半挂车

2021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8%，实现较快增长，景气度持续回升。“十四五”规划提出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制造业占 GDP 的比例由 2020 年 26.3% 提升至 2021 年 27.4%，制造业投资与发展加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数据 2021 年中国公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14.2% 达 391.4 亿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14.8% 达 6.9 万亿吨公里。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数据，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人民币 33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快递年业务量首次超过 1000 亿件，物流快递业迈上新的台阶。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 6.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中国物流运输需求强劲，驱动中国半挂车市场持续释放。

在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战略指引下，中国政府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持续推动了中国半挂车加速升级换代。2021 年 1 月 1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正式实施，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实施货车年检称重。随着《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治超治限”成果显著，“大吨小标”现象

得到抑制。在第二代半挂车国标 GB7258 的全面实施下，中国半挂车全面向厢式化发展，不合规车型加速淘汰。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建设交通强国目标的指引下，中国发展多式联运、提升甩挂比例成为提升运输效率和打造绿色物流的关键和趋势。在与下游联动、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拥有标准化、智能化制造能力的半挂车制造企业，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在中国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下，中国挂车租赁行业迎来发展。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导下，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等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被鼓励发展。中国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大力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挂车租赁、长途接驳甩挂等新模式。

本公司“灯塔先锋业务”紧抓中国半挂车全面向厢式化与甩挂模式的发展契机，持续提升细分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发展。

轻型厢式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轻型卡车销量达到 211.0 万辆，相较于 2020 年的 219.9 万辆，轻型卡车需求稳健。2022 年 1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公安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轻型卡车合规化治理加强；2021 年 8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以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实施，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印发，对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提出规划；2021 年 3 月，中国首个关于食品冷链物流的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正式实施；2021 年 6 月，中国商务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要求在“十四五”时期，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从国家层面推动冷链物流发展，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本公司成立“太字节业务集团”，聚焦轻型厢式车厢体领域，生产与销售干货配车厢体与冷藏厢式车厢体产品。

城市渣土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中国重卡 2021 上半年销量达 104.5 万辆，同比上升 27.9%，2021 年销量为 139.5 万辆，同比下降 13.8%，重卡市场呈先扬后抑趋势，全国城市渣土车销量同中国重卡市场趋势一致，存在下行压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普通自卸车销量为 35.1 万辆，同比下滑 4.0%。城市渣土车的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高度相关，基建市场的复苏将点燃合规版城市渣土车的需求。中国多地出台相关政策，加快对于老旧渣土车的淘汰，推广使用智能环保型城市渣土车。

此外，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促进了合规城市渣土车上装委改业务的专业化发展。

本公司“城市渣土车业务”生产的环保型智能城市渣土车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在行业变革中保持领先竞争优势。

北美市场半挂车

疫情持续对全球经济扰动，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各国开始适应疫情常态化，推出财政刺激计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疫情爆发以来，美国已经推出多轮财政刺激计划，旨在提振美国本地经济。2021 年 11 月，美国推出 1.2 万亿美元的大规模基建计划获得美国众议院的批准，对美国产生直接刺激，美国半挂车和物流运输装备市场复苏。根据美国 ACT 研究机构公布数据，2021 年美国半挂车产量达 29.7 万辆，同比增长 28.1%。

在疫情反复下，全球通胀延续，供应链短缺，大宗商品进入“供需缺口收窄，基本面再均衡”的阶段，原材料价格对半挂车行业的影响仍将持续。于北美半挂车行业而言，短期受海运费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全球供应链短缺及全球通胀的影响，市场出现阶段性生产停工和供应链紧张局面。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全球贸易更新报告》，2021 年全球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 28.5 万亿美元，同 2020 年相比增长 25.0%，海外市场物流需求反弹。此外，加之疫情重塑了北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电商物流需求增长，半挂车需求释放。

北美半挂车行业加速整合与变革，走在集约化和规模化的道路上。本公司积极构建的“北美业务”已经初显成效，运营多年的本地化品牌“Vanguard”和“CIE”已经在北美地区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欧洲市场半挂车

2021 年，欧洲经济稳步复苏，欧盟启动了“下一代欧盟”计划（NextGenerationEU），截止目前，各成员国同意共同出资 806.9 亿欧元，旨在后疫情时代促使欧盟经济快速重振，交通和物流行业将在新能源领域获得支持。2021 年 7 月，欧洲议会批准更新版“连接欧洲设施”计划，将在 2021 年至 2027 年间划拨 300 亿欧元，用于交通、能源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用于交通项目的投资达 230 亿欧元。欧洲主要市场经济持续回暖，延续温和复苏态势，疫情对于电商消费习惯的重塑，欧洲半挂车需求释放。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欧洲市场积极布局“欧洲业务”，并运营“SDC”和“LAG”两个历史悠久的知名品牌。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根据 2021 年《Global Trailer》公布 2021 年全球半挂车生产企业按产量排名的数据，本公司连续 9 年蝉联全球第一，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在中国市场，本公司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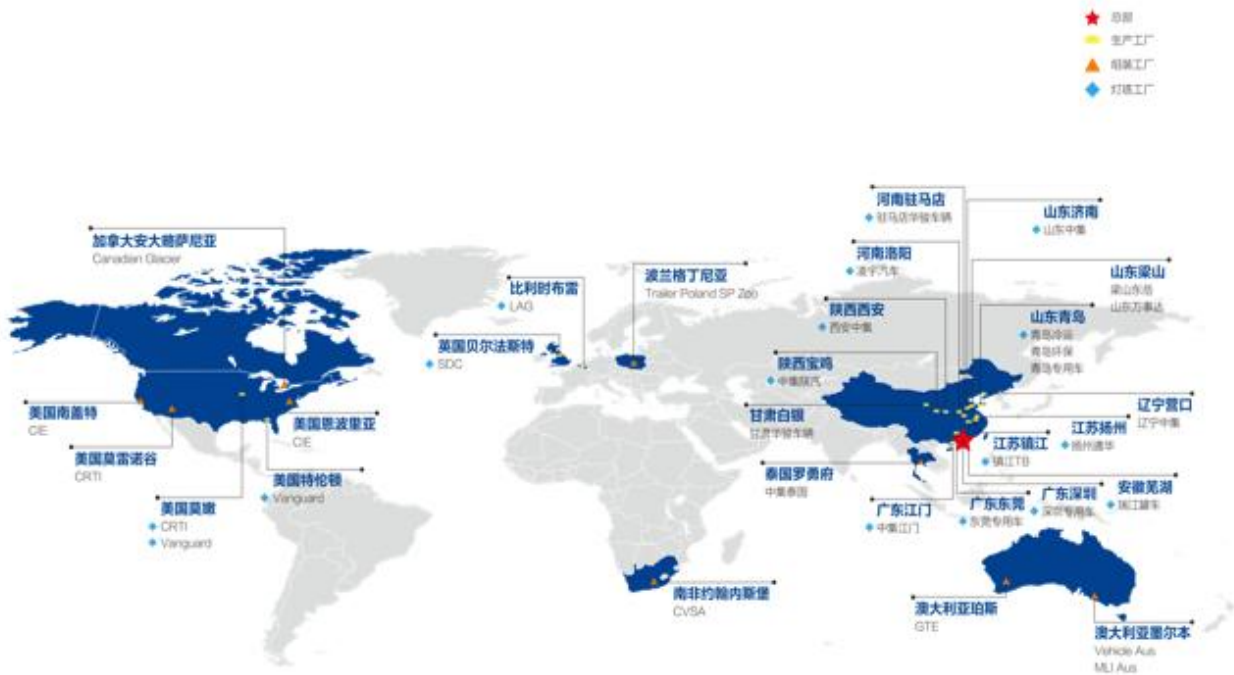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2002 年进入行业以来，围绕“专注、创新”所形成的经营优势、技术优势，实现全球半挂车销量第一。在国内，本公司运营“通华”、“华骏”、“深扬帆”、“瑞江罐车”、“凌宇汽车”、“梁山东岳”、“太字节”、“先锋系列”、“中集灯塔”等行业知名品牌，引领了中国半挂车厢式化与合规化发展的潮流；在北美，本公司运营“Vanguard”、“CIE”等知名品牌；在欧洲，本公司运营着“SDC”和“LAG”两个历史悠久的知名品牌。

本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战略管理需要，成立了六大业务或集团：“强冠业务集团”、“灯塔先锋业务”、“太字节业务集团”、“城市渣土车业务”、“北美业务”及“欧洲业务”，旨在打破经营孤岛，实现产销联动和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在全球半挂车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包括国内外知名物流运输企业和挂车租赁公司；在中国专用车上装业务领域，本公司和国内主要重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积极践行联合发展战略；在中国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领域，本公司积极探索和布局，前瞻性推出“太字节”品牌，持续推动冷链物流运输及城市物流配送的转型升级。

经过多年不断探索与发展，本公司深化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并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公司在全球 23 家生产工厂和 10 家组装工厂的生产能力、装配能力、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全球配送的物流管理能力。

本公司从 2014 年起开始探索建设“高端制造体系”，目前在境内外已建成 13 家半挂车生产“灯塔”工厂、7 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 家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搭建多个系列半挂车产品的“产品模块”，并进行数字化的转型与升级。本公司致力于全面搭建“高端制造体系”和“管理新基建”，保持长远竞争优势。



主要产品：

1、全球半挂车产品主要包括七大产品类别：

- ① 集装箱骨架车
- ② 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主要包括栏板车及仓栏车
- ③ 侧帘半挂车
- ④ 厢式半挂车
- ⑤ 冷藏半挂车
- ⑥ 罐式半挂车，主要包括粉罐车及液罐车
- ⑦ 其他特种半挂车，主要包括自卸半挂车、码头车及环卫车等

2、中国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

- ① 城市渣土车上装
- ② 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

3、轻型厢式车厢体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

- ① 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
- ② 干货城配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不断探索与发展，形成应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订单；通过集中采购及各生产工厂自主采购结合的模式获取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并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高效生产，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实现最终盈利。

① 直销模式

直销作为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各区域生产工厂作为主要直销网点，通过生产工厂的销售团队或各区域销售子公司拓展直销客户。本公司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偏好，与技术人员研发改进适合用户需求偏好的产品提供给客户。该种方式满足

不同客户的要求，能够对市场实现快速响应。

② 经销模式

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对经销商的准入评审、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通过销售人员实时协助、开展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优化及提升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以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的目标。

报告期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482.8	59.6%	17,635.1	66.6%
经销	11,165.0	40.4%	8,863.8	33.4%
合计	27,647.8	100.00%	26,499.0	100.00%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于 2021 年末的经销商数目达 733 个，较 2020 年末的经销商数目新增 231 个，经销商数目增加的原因主要（1）由于采用经销商模式的专用车上装业务占比上升；及（2）东莞工厂转型后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半挂车业务占比上升所致。经销收入为 11,165.0 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4%，上年同期为 33.4%，同比上升 7.0 个百分点。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本公司经营稳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47.8 百万元，同比增长 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900.7 百万元，同比下滑 20.4%，主要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国五切国六的超买现象以及海运运费上升所致。公司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全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1%。

在跨洋经营的模式下，本公司整合了“强冠业务集团”、“灯塔先锋业务”、“太字节业务集团”、“城市渣土车业务”、“北美业务”及“欧洲业务”，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以及疫情反复下，旨在实现打破经营孤岛、产销联动、信息共享、专业支援的长远目标，形成从战略、运营到协同发展的全方位管理，赋能本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场景，实现跨洋经营的战略总图。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表现稳健；灯塔先锋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太字节业务集团实现销量增加，但盈利暂未释放；城市渣土车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北美业务突破多个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把握跨洋经营的增长契机，获得了收入的增长；欧洲业务实现战略突破，获得了收入显著提升与毛利率稳健的表现。2021 年，本公司在全球销售各类车辆 200,069 辆（2020 年：194,252 辆），同比上升 3.0%。

作为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的领导者，本公司始终顺应时代潮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投入建设创新型及集约型“灯塔”工厂，持续丰富高端制造体系的内涵，积极研发及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与轻量化的绿色产品，提升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助力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1、按主要业务与集团分类，本公司全年经营回顾情况如下：

强冠业务集团

强冠业务集团生产与销售罐式半挂车以及混凝土搅拌车两类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在生产成本持续攀升下，强冠业务集团业务保持稳健表现，收入达人民币 10,889.4 百万元。

2021 年，随着中国政府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液罐半挂车需求维持强劲。强冠业务集团通过销售规划、采购集成、产品定型、财务规划、核心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实现罐式半挂车业务的战略突破，在高端制造体系的加

持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轻量化与高品质的粉罐、液罐半挂车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强冠业务集团旗下罐式半挂车业务保持稳健表现。

混凝土搅拌车方面，在“双碳”战略的指引下，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需求加速，上下游企业迎来发展新局面。强冠业务集团推进自动化与智能化的产线升级，联合主机厂推出纯电动混凝土搅拌车，推进新能源重卡在中短途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通行的应用；研发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电动节油系统，使国六标准下的混凝土搅拌车综合油耗降低了 25%。

此外，强冠业务集团积极开发高强耐磨新材料，降低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的自重，打造行业领先的轻量化绿色产品，引领混凝土搅拌车的市场潮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本公司混凝土搅拌车的销量连续五年全国第一，于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 29.3%。

灯塔先锋业务

灯塔先锋业务深耕中国市场的半挂车产品。随着中国政府“双碳”政策持续推进，中国半挂车行业面临升级迭代，这也给中国半挂车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受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驱动，中国物流与交运行业加速整合，国内半挂车生产制造集中度逐步提升，进一步向规模制造转型。

本公司灯塔先锋业务加快数字化升级，优化技术与产品创新，将传统的生产制造工厂转型成为“灯塔”工厂，深耕细分市场领域。报告期内，灯塔先锋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6,397.6 百万元。

本公司旗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的“灯塔”工厂二次创业，发布“中集灯塔”品牌，推出厢式化半挂车系列产品，并积极尝试数字化探索。报告期内，灯塔先锋业务的集装箱骨架车销量同比显著增长 48.5%。

灯塔先锋业务持续在模块化设计、柔性化制造、KTL 电泳涂装、数字化产品验证、高性能轻量化等多个维度的核心技术进行创新与研发，高端制造与新技术优势逐步凸显，以实现业务绝地反击的目标。

灯塔先锋业务的“挂车帮”公司是半挂车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标准化、智能化的跨行业互通的甩挂运输物流装备共享挂车池，为物流客户提供半挂车分时租赁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报告期内，在中国政府鼓励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等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发展的背景下，“挂车帮”公司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66.6%。

太字节业务集团

太字节业务集团主要由冷藏厢体及干货厢体产品业务组成。

太字节业务集团以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双模发泡技术，为中国冷链运输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生产的冷藏厢式车厢体主要聚焦于“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的冷链物流运输。

2021 年，随着中国政府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交通网络，本公司建立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板块，成立“太字节”品牌，组建“太字节业务集团”，推出主要用于城市物流配送的合规干货城配车厢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收入达人民币 465.2 百万元。

城市渣土车业务

报告期内，城市渣土车业务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新能源纯电动渣土车业务，成功研发纯电动渣土车上装、纯电动矿用车上装、纯电动砂石料运输车上装、纯电动运煤车上装等，新能源产品订单提升，有效占据市场先机。

本公司位于中国宝鸡市的陕汽中集专用车项目开业，践行与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强联合的发展战略，推动专用车改装业务体系向绿色高端制造迈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城市渣土车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1,888.5 百万元。

北美业务

北美业务主要由三种核心车型业务组成包括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和集装箱骨架车。

在全球疫情反复下，全球供应链短缺，大宗商品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面临诸多不利因素与挑战，本公司凭借跨洋经营优势，积极落实北美业务的战略举措，发挥全球资源整合优势，通过集中采购以及数字化全球供应链管理，把控全球物流配送成本，优化本地生产制造的布局，积极捕捉业务增长契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北美业务获得业绩的增长，收入达人民币 4,840.7 百万元。

本公司把握市场快速反弹的契机，建设美国本地化产线，位于美国印第安那州的冷藏半挂车生产制造工厂以及位于加

拿大安大略省的冷藏半挂车组装厂按计划投产，释放了北美业务的冷藏半挂车产能。报告期内，本公司北美冷藏半挂车收入大幅提升 122.3%至人民币 1,516.2 百万元，根据 ACT 研究机构数据，本公司在北美冷藏半挂车市场排名第三。

同时，北美业务实现全球供应链管理、全球配送以及全球原材料集中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其本地化品牌把握先机，提升了订单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北美厢式半挂车收入提升 11.0%至人民币 1,952.8 百万元，在北美厢式车半挂车市场排名领先。

本公司持续提升数字化跨洋经营的企业竞争力，赋能北美集装箱骨架车业务，实现全球资源共享。报告期内，北美业务立足美国 CIE 的两个生产制造工厂完成集装箱骨架车发车，积极交付订单，以应对市场的不利因素，并借助破局之势，释放出更大的优势和被压抑的潜力。

欧洲业务

欧洲业务由本公司位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LAG Trailers NV Bree (“LAG”) 以及 SDC Trailer Ltd (“SDC”) 等组成，随着欧洲当地经济活动恢复而逐步回升，欧洲市场交通运输、制造业和基建行业也出现了周期性的上升趋势。

本公司派遣核心管理层前往位于英国的 SDC，开启欧洲业务战略计划，积极把握市场先机。根据英国汽车制造企业及运输协会数据显示，SDC 市占率提升至约 27.5%，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稳居英国市场第一。在跨洋经营战略的指引下，本公司发挥跨洋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公司位于比利时的 LAG，积极优化生产与组装产线，提升产能布局，并大力推行企业资源规划 (“EPR”) 系统与全球供应链管理系统，加大订单的交付能力。

欧洲业务积极完善本地化“灯塔”工厂的产线，扩大产品模块化设计与标准化的生产，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能，收入显著上升，毛利率表现稳健。报告期内，本公司欧洲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2,372.3 百万元，获得有质量的增长。

其他业务

其他市场半挂车方面，本公司捕捉东南亚国家与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推进的契机，叠加新兴地区的半挂车市场处于新的更迭周期，市场渠道建设持续完善。

半挂车和专用车零部件方面，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升以及供应链短缺的背景下，本公司通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与新零售转型升级，提升了在全球零部件业务上的竞争优势。2021 年，随着全球半挂车和专用车存量的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半挂车和专用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了零部件业务销售与毛利率正增长。

2、按产品及行业分类，公司各项核心业务的收入与毛利率回顾如下：

全球半挂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球半挂车业务四大市场均获得稳健增长，全球半挂车业务收入提升至人民币 15,275.9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3,579.6 百万元），同比增长 12.5%。伴随全球通胀持续升温、大宗商品价格与运输成本高涨，消费需求的释放给全球供应链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世界多地港口出现拥堵，海运运费持续攀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受成本上行的影响，全球半挂车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2.4 个百分点。

中国专用车上装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国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9,209.6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0,163.3 百万元），同比下降 9.4%，主要由于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导致 2021 上半年出现超买现象，下半年市场需求放缓所致；毛利率同比下滑 1.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到了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同质化竞争加剧的影响。

轻型厢式车厢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国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311.4 百万元，同比下滑 2.1%，毛利率同比下滑至 6.7%，本公司于 2021 年初成立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收入与综合毛利率的下滑主要由于小型的厢体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能暂无完全释放所致。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注：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应当选择适用，进行相关内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辆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区域						
境内地区	175,195	182,031	-3.8%	154,745	150,483	2.8%
境外地区	19,053	15,576	22.3%	45,324	43,769	3.6%
合计	194,248	197,607	-1.7%	200,069	194,252	3.0%
按主营业务类别						
全球半挂车	129,186	128,588	0.5%	138,166	131,327	5.2%
专用车上装	54,419	61,913	-12.1%	52,703	56,449	-6.6%
轻型厢式车厢体	10,643	7,106	49.8%	9,115	6,049	50.7%

*注：按主营业务类别的车型销量不含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车型销量，如：环卫车等其他车辆。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量合计 194,248 辆/台套，同比下滑 1.7%；销售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轻型厢式车厢体共计 200,069 辆/台套，同比上升 3.0%。产能方面，本公司于 2021 年的境内外产能合计 321,200 辆/台套，较 2020 年的产能 265,200 辆/台套相比，同比提升 21.1%。产能的提升主要由于：（1）西安中集工厂对全厂设备进行灯塔化与智能化升级建设，新增 10,000 台套，产能从 2020 年 5,000 台套增加至 2021 年 15,000 台套，同比提升 200.0%；（2）宝鸡工厂于 2021 年开业，新增合计 15,000 台套的专用车上装产能；（3）原镇江工厂与镇江冷藏半挂车工厂合并为镇江 TB 工厂，经升级改扩建后，产能提升至 31,000 台套轻型厢式车厢体，同比提升 181.8%；（4）位于美国的 Vanguard 工厂厢式半挂车产能提升 122.2% 至 20,000 辆。

产能利用率方面，本公司于 2021 年综合产能利用率达 60.5%，同比下降 14.0 个百分点。本公司各工厂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变动有：（1）青岛冷运工厂受益于冷藏半挂车需求持续攀升，其产能利用率由上年同期的 63.2% 提升至 163.2%；（2）青岛专用车工厂生产销售的集装箱骨架车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由上年同期的 222.6% 提升至 257.6%；（3）深圳专用车工厂受 2021 年下半年重卡需求放缓影响，产能利用率从上年同期的 119.9% 下降至 88.6%；（4）西安中集产能利用率从上年同期的 287.3% 下降至 76.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的西安中集工厂新增产能大幅提升，及 2021 年下半年重卡需求放缓所致。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积极建设覆盖内外部零部件配体的供应体系，于国内外与超过 200 家行业领先的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除了通过规模化采购实现竞争优势以外，本公司大力发展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产、集成能力，包括行走机构系统、车轴轴管、轴端零部件等，适应不同区域市场、不同产品应用场景的匹配。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跨洋经营优势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在全球范围运营着多个知名品牌。本公司持续深化“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理念，成立六大业务与集团，包括：强冠业务集团、灯塔先锋业务、太字节业务集团、城市渣土车业务、北美业务以及欧洲业务，覆盖全球四大市场、40 多个国家，在全球拥有 23 家生产工厂和 10 家组装工厂。本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在全球各地的生产能力、装配能力、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全球配送的物流管理能力，为全球各类业务各类市场增强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 市场领先优势

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 2021 年全球半挂车生产企业按产量排名的数据，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中国专用车上装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统计，本公司在混凝土搅拌车品类已经连续五年中国销量第一。本公司还是国内城市渣土车委托改装业务先行者，积极展开与主机厂联合发展战略，联合设计、交叉营销，国内市场占有率逐年攀升。在中国轻型厢式车厢体领域，本公司是具有创新精神与领先技术研发水平的企业，通过模块化产品设计，专业化的高端制造，为全行业客户提供引领城配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产品与服务。

在海外市场，本公司运营着“Vanguard”、“CIE”、“LAG”以及“SDC”的知名品牌。本公司的冷藏半挂车销量在北美市场位居前列，是口碑好、发展速度快的冷藏半挂车制造商，也是北美主流大客户可信赖的供应商；SDC 通过产线升级及推动产品模块化设计，不断提升其在英国本地市场的占有率；LAG 所在的欧式罐式车市场名列前茅，拥有 70 余载的悠久历史，凭借较高的商用价值、油耗节省以及低重量/强度比享誉欧洲市场。

（三） 研发技术优势

本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明显。截至 2021 年末，在全球研发人员达 795 名，注册专利超过 1000 项，并在中国参与了 22 项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改。本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推行工业生产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形成了重要的技术革新成果。本公司以模块化的产品设计为基础，衍生出与之相结合的适应柔性化产品制造的新模式，解决了产品种类繁多、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大规模量产的难题。本公司通过模块工作岛的生产方式、高柔性拼装工装夹具设计、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以及自动化物流配送系统，打造了适用于集装箱骨架车、罐式半挂车、搅拌罐体、厢式半挂车及侧帘半挂车等产品的柔性化制造解决方案。

（四） 生产制造优势

本公司通过全面打造高端制造体系，即在全球范围布局“灯塔”工厂达到了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水平。目前公司已在境内外建成 13 家半挂车“灯塔”工厂、7 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 家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并搭建了多个系列半挂车产品的“产品模块”。本公司旗下 4 家子公司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2 家子公司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本公司将持续践行低碳、绿色制造，打造以“灯塔”工厂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体系，为中国高端制造行业带来新动能。

（五） 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

本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具有明显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及采购规模效应。本公司拥有集中采购平台的资源优势，拥有良好的议价能力及全球范围内广泛的供应商选择，能够有效提高采购效率，包括可以利用具备竞争力的定价在国内大规模采购钢材，并能够采购各类先进或定制并符合各地市场规格的零部件。同时，本公司的 EPS 电子采购平台信息公开透明，零部件以及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可追溯。EPS 电子采购平台贯通全球市场的采购端供应链，具有领先的全球配货能力以及原材料储备管理能力，最大程度抵御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 新零售模式优势

在全球半挂车业务领域，本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形成合作，包括 JB Hunt、Schneider、Milestone、TIP、DHL 等欧美一流运输企业和挂车租赁公司；在中国专用车业务领域，本公司和国内主要重卡企业如上汽红岩、陕汽、一汽解放、中国重汽等都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展开与主机厂的“联合发展”战略。

“推动新零售建设”作为高端制造体系的五大基石之一，本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开展经营，同时通过数字媒体营销、联合营销等举措进行营销变革，以及不断探索挂车共享模式新业态，打造适应市场变化的“新零售”模式。“新零售”模式缩短用户距离、紧密客户关系，通过数字平台技术建立起新零售生态圈来实现核心目标，建立基于 Salesforce 软件平台的线上线下一体的新零售生态圈。线上线下相互融合、取长补短且相互赋能。

“新零售”营销模式将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通过深入推进产品升级行动与拉近客户距离上的创新行动，进一步提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巩固产品品质的全球领先地位。

（七）组织发展优势

本公司引进了来自全世界各地的优秀管理团队、业务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本公司高级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在本公司的平均任职年限超过 15 年。本公司于 2002 年开始制造及销售半挂车至今，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及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贵平先生一直领导公司的战略营运方向。麦伯良先生在相关行业拥有逾 31 年的行业及管理经验。李贵平先生除在相关行业拥有超过 18 年专业经验外，亦在挂车行业拥有 18 年经验。

本公司亦充分发挥在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组建起年轻化、行业经验丰富、深耕业务的新一代管理团队。年轻化的管理团队凭借创新的思维、进取的精神以及脚踏实地的行动，不断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国高端制造产业奋勇担当。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647,762,501.46	100.00%	26,498,964,653.25	100.00%	4.34%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7,647,762,501.46	100.00%	26,498,964,653.25	100.00%	4.34%
分产品					
车辆销售	24,825,306,757.71	89.79%	24,218,126,749.10	91.39%	2.51%
-全球半挂车	15,275,851,992.36	55.25%	13,579,609,077.85	51.25%	12.49%
-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	9,209,614,673.77	33.31%	10,163,286,958.86	38.35%	-9.38%
-轻型厢式车厢体	311,356,512.72	1.13%	317,888,552.30	1.20%	-2.05%
-其他车辆	28,483,578.86	0.10%	157,342,160.09	0.59%	-81.90%
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	2,000,011,100.91	7.23%	1,654,516,399.41	6.24%	20.88%
其他	822,444,642.84	2.97%	626,321,504.74	2.36%	31.31%
分地区					
中国市场	18,637,757,934.76	67.41%	19,180,844,350.51	72.38%	-2.83%

北美市场	5,041,888,369.23	18.24%	4,387,682,762.58	16.56%	14.91%
欧洲市场	2,455,208,525.02	8.88%	1,923,663,818.95	7.26%	27.63%
其他市场	1,512,907,672.45	5.47%	1,006,773,721.21	3.80%	50.2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6,482,798,807.17	59.62%	17,635,142,196.54	66.55%	-6.53%
经销	11,164,963,694.29	40.38%	8,863,822,456.71	33.45%	25.9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7,647,762,501.46	24,600,777,444.80	11.02%	4.34%	6.81%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全球半挂车	15,275,851,992.36	13,559,680,577.19	11.23%	12.49%	15.65%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	9,209,614,673.77	8,591,851,567.43	6.71%	-9.38%	-7.45%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市场	18,637,757,934.76	16,528,753,442.66	11.32%	-2.83%	-1.16%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北美市场	5,041,888,369.23	4,505,157,687.47	10.65%	14.91%	18.66%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6,482,798,807.17	14,409,367,558.28	12.58%	-6.53%	-4.54%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经销	11,164,963,694.29	10,191,409,886.52	8.72%	25.96%	28.40%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道路运输车辆	销售量	辆/台套	200,069	194,252	2.99%
	生产量	辆/台套	194,248	197,607	-1.70%
	库存量	辆/台套	12,293	14,803	-16.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道路运输车辆	原材料	21,263,545,129.94	86.43%	19,794,498,938.97	85.95%	7.42%
	直接人工	1,420,124,608.18	5.77%	1,273,893,964.49	5.53%	11.48%
	制造费用	1,602,935,571.19	6.52%	1,551,446,543.82	6.74%	3.32%
	运费及装卸费	314,172,135.49	1.28%	411,634,300.00	1.79%	-23.68%
	合计	24,600,777,444.80	100.00%	23,031,473,747.28	100.00%	6.8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企业合并和新设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63,044,869.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86,954,969.35	4.65%
2	客户二	434,376,751.70	1.57%
3	客户三	413,243,419.23	1.49%
4	Star Leasing Co.	343,130,881.61	1.24%
5	XTRA LLC	285,338,847.70	1.03%
合计	--	2,763,044,869.59	9.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08,767,547.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336,410,528.50	9.77%
2	供应商二	1,389,815,633.72	5.81%
3	供应商三	806,618,062.46	3.37%
4	供应商四	709,026,348.25	2.96%
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66,896,974.30	1.95%
合计	--	5,708,767,547.23	24.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9,251,979.27	665,768,717.66	9.54%	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	873,183,272.45	869,833,396.78	0.39%	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	16,899,370.60	134,330,659.31	-87.42%	主要是外汇敞口缩窄的影响
研发费用	397,817,429.52	371,412,140.90	7.11%	变动较小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ERP1.0	DE/NR/ME 等业务端到端打通；夯实管理新基建，业财税金一体化；准确及时披露 A+H 股的财务报告，规避合规风险；经营指标分析报表实时更新	蓝图设计阶段	生产准备时间缩短：40% 订单响应周期提升：30% 产能利用率：>=80% 成品库存周转周期降低：35% 财务凭证自动生成率大于80% 订单自动核价率大于90% 经营指标可视化率100% 月结时间：14天（7天总部合并+7天企业）→3天（1天总部+2天业务）	赋能高端制造和管理新基建体系建设，数据业务化，业财一体化。实现车辆总部+企业的业财一体化，夯实管理的新基建，将高端制造的各基石联接融合，真正成为“体系”。实现技术和业务意义上的两方面的“高端”
Arcman1 项目（国内 K2 冷藏厢式车制造升级项目，镇江 TB 落地）	践行高端制造体系，研发并掌握新一代冷藏车核心发泡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冷车行业全面领先和国际同等先进水平	1、2020 年 3 月立项 2、2021 年 12 月份通过专家组验收并结题	自主研发欧洲先进开式发泡装备，并全面掌握 K2 双模发泡技术，正在申请首台套；同步对蒙皮成型、型材粘接和总装等生产线装备进行了优化升级；助力镇江工厂 TB 产品高效、高品质的生产。	推进高端制造体系在镇江工厂落地；研发并全面掌握 K2 双模发泡装备和工艺技术，冷车发泡技术的国内全面领先欧美同等先进水平；全面提升了镇江 TB 的自动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江门工厂和冷车制造技术升级提供了借鉴和支撑。
Guinea pig 项目（北美冷藏车制造	1、落实推进高端制造体系，研发落地冷藏车	1、2019 年 4 月立项 2021 年 3 月项目通过	研发论证冷车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技术路线和方案；	研发论证了冷车部分自动化升级的技术路线；提升了青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技术升级项目，QCTC 落地)	自动化装备，为海外冷车装备升级和全球制造运营提供支撑 2、为了提升技术可行性，首先在 QCTC 验证和落地相关自动化制造设备。	专家组验收，结题并交付	实现冷车部分核心工位（地板钻孔打钉）的自动化生产，减人提效。	岛冷车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了综合竞争力；效率提升质量稳定，为冷车全球布局和海外冷车工厂布局打下基础。
搅拌车通用件模块化研究	本项目计划用 2 年时间，对搅拌车通用件进行模块化研究，优化设计，实现每个零部件都可以适用于多种底盘多种方量的车型，尽量保证每个零部件在只有一到两种型号的情况下适用于所有车型，最终实现在开发新产品时这些通用件只需选型无需设计的目标，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制造周期，提高产品使用性能，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本公司产品在国内搅拌车市场的占有率。	已完成	实现搅拌车通用件模块化，在开发新产品时这些通用件只需选型无需设计的目标，大大降低人力物力成本。	实现搅拌车通用件模块化可以大大缩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周期，降本增效，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竞争力，前景十分广阔。
四轴及三轴大轴距半挂车的研究	满足国内外客户装载量大、装运货物种类灵活、适应较差路况的运输要求。满足使用国的轴荷要求。	进行中	满足国内外用户的使用需求，促进大件运输业的发展，扩大出口。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出口，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智能化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通过智能化系统，推动产品迭代，满足客户的各方面需求，掌握行业领先技术。	完成	实现车辆智能化操作与管理。	掌握产品智能化核心技术，引领公司高端产品发展方向。
北美冷车 PLM 项目实施	实现北美冷车模块的数字化，并用 PLM 同管理模块和流程	已经在 PLM 系统中进行北美订单的试运行	完成了研发、工艺和数字协同方面的主要功能，包含 PLM 协同平台基础建设、模块化在线三维设计、基于三维的产品配置管理、构建数字化工艺管理平台、实现与 ERP 系统集成等。	提升研发的数字化水平和研发效率，并为 MES、CRM 系统的实施打下基础。
SDM 仿真数据管理平台	1) PLM-SDM 仿真数据管理系统建设：设计-仿真数据结构化，动态、静态、模态、疲劳等多学科仿真数据集成管理；数据库、模型库、规范等仿真知识集成管理； 2) Hypermesh 二次开发 TB 产品前后置处理插件：几何清理、划网格、赋属性、加载、PDF 报告。	上线试运行	1、用更低的成本解决集团成员企业 CAE 软件正版化问题； 2、降低 CAE 技术的使用门槛，为成员企业输送 CAE 技术； 3、将仿真业务体系化平台化，使得熟练员工与新手做出的仿真结果一致； 4、设计仿真一人化（one person），将单次仿真工时降低到 9 小时，使仿真成本更低、效率高体验好	提升 CAE 效率，工时降低 87%；人工工时占比从 84.3% 降低至 7.7%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3) 建设仿真云平台，云桌面提供安全可靠的 CAE 前后置处理算力，HPC 高性能计算 ECS 弹性服务器提供 CAE 求解算力。		5、让仿真跟上设计变更的节奏，从真辅助设计转变为仿真驱动设计	
埃塞多功能全挂列车开发	1、车型结构：多功能设计，该车既满足了普通栅栏车功能，又可满足 20 尺集装箱运输（无需拆掉箱板），箱板、栅栏还可快速拆掉作为平板车使用。 2、立柱外置设计，避免内插式立柱造成的边梁强度不足问题，同时增大了箱体内控尺寸。卡槽固定式栅栏，可快速拆装并设置有防跳装置。 3、前后列车均布置了淋水系统，满足客户长途运输需求。 4、充分利用挂车空间，挂车尾部布置工具箱和横向淋水器； 5、满足 KD 摆车发运，组装简单、便捷要求。	已完成开发任务	1、完成了满足埃塞市场的需求车辆研发，实现多台摆车发运至埃塞，并打通周边市场，实现销售、盈利。	1、打造具有公司独立特色海外优势车型； 2、构筑埃塞市场竞争优势，辐射周边市场； 3、增加全挂车新的增长几何空间。
K2 积木系统产品	通过“K2 开式发泡技术”、“乐高模块化理念”和“智能温控系统”，为客户提供冷链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1) 外置式催熟库，已完成产品开发。 2) 内置式催熟库，已完成产品开发。 3) 四开门催熟库，已完成产品开发。 4) 外置式保温库，已完成产品开发。 5) 多联体系列产品（3、6、5、9），已完成产品开发。 6) 小型 Moving Box，已完成产品开发。	完成 K2 积木系列产品开发	通过“K2 开式发泡技术”、“乐高模块化理念”和“智能温控系统”，打通田间地头“最后一公里”，为客户提供冷链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I eagle 平台一期	分两期建设集团管控型覆盖订单的询单、生产和售后的北美业务数字化流程运营链条，建立 I-Eagle 数字作业平台，实现 CRM-PLM-EPS-Mendix 平台研、销、供数据无缝集成。	功能上线测试修正中。	本次立项聚焦于 Configure To Order (CTO) 询单流程，生产和售后流程另行立项申报。客户或营销员询单时，按 CTO 模式，客户点选产品的技术规范选项，数字工作平台自动生成询单所需文件以及数据清单，包括成本、交期、质保周期等，实现常规订单分钟级快速响应；对于客户提出的 ETO 特殊要求，DE 工程师定制化开发，维护配置模型、	1. 提高北美产品远程协作运营效率。 2. 数字平台应用的探索。 3. 工作准确率提升。 4. 提升数据安全性。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BOM、订单选项等元数据。	
预算分析部 BI 项目	搭建数据数字化分析平台，创建 High-level 交互式管理看板，拥有生命力的数据分析体系	1.预算、经营追踪是上线准备阶段 2.投资和经营质量评价是开发阶段	上线验收通过	增强分析洞察 1. 通过数据整合及数据关系模型的构建，增强数据的关联性和可洞察性数据输送模式 2. 改变人工整理并上传数据的传统模式，逐渐步入经中台（数据层）自动化及时输送到前端的分析应用模式，提高效率。 组织分析协同 3. 通过以用促建的工作模式，形成中集集团-中集车辆-下属企业之间相互驱动关系，增强组织协同性。 改变管理模式 4. 管理层可以即时了解核心指标 5. 优化汇报模式
大吨位双挂列车研发	满足国外客户的运输需求---装载量大、自重轻、安全性高、运输更环保，适合恶劣路况的长途运输。	已完成	满足客户运输需求，实现批量出口。	会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95	769	3.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98%	5.82%	0.1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43	548	-0.91%
硕士	78	65	20.00%
博士	3	3	0.00%
其他	171	153	11.7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7	310	-10.65%
30~40 岁	336	312	7.69%
40~50 岁	134	113	18.58%
其他	48	34	41.1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7,817,429.52	371,412,140.90	333,034,25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	1.40%	1.4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0.00

(元)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0,328,017.19	29,528,313,253.89	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5,899,754.58	26,781,375,278.62	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28,262.61	2,746,937,975.27	-9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205,198.89	434,892,469.35	3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285,983.25	1,194,720,021.20	1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80,784.36	-759,827,551.85	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753,775.97	2,302,092,644.52	3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138,445.15	3,701,293,261.57	-4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15,330.82	-1,399,200,617.05	17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27,511.28	478,215,063.77	-11.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93.6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支出显著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37.0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及基金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31.3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通过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了资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45.7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偿还借款的金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72.5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通过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本年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年内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支出随着大宗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539,933.70	1.32%	主要是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2,463.28	-1.72%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等	否
资产减值	-42,564,575.54	-3.62%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2,202,521.37	1.04%	主要是罚没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9,633,086.92	0.82%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4,983,892.84	-2.12%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损益	177,124,182.99	15.06%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利得	否
其他收益	137,063,977.39	11.65%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41,982,475.37	23.15%	4,537,414,308.21	22.89%	0.26%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2,781,330,860.48	12.77%	2,805,150,945.28	14.15%	-1.3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4,939,195,443.70	22.68%	3,793,611,808.10	19.14%	3.54%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393,130,062.84	1.80%	385,672,568.62	1.95%	-0.15%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51,084,643.75	0.69%	183,521,412.93	0.93%	-0.24%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4,626,675,908.82	21.24%	3,766,061,941.67	19.00%	2.2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516,572,732.14	2.37%	750,668,380.90	3.79%	-1.42%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32,392,010.62	1.07%	203,515,311.03	1.03%	0.04%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889,554,358.43	4.08%	830,612,524.77	4.19%	-0.11%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547,132,006.91	2.51%	767,576,931.31	3.87%	-1.36%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374,823,099.70	1.72%	394,844,055.67	1.99%	-0.27%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85,163,298.60	0.85%	160,063,520.88	0.81%	0.04%	无重大变动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50,832,419.57	0.26%	-0.26%	持有待售已经交接完成
应付票据	1,098,475,012.01	5.04%	852,099,048.49	4.30%	0.74%	无重大变动
应付账款	3,558,427,089.39	16.34%	3,491,902,932.38	17.61%	-1.27%	无重大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510,091,121.74	2.34%	856,221,210.49	4.32%	-1.98%	无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892,972,786.18	4.10%	913,720,881.57	4.61%	-0.51%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收购	1,346,476,128.26	美国	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89,901,951.90	10.87%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6,784,931.09	-26,989,494.68	0.00	0.00	236,000,000.00	354,940,519.34	9,145,082.93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618,773.35	1,420,829.64			6,621,225.31	6,621,225.30		2,039,603.00
3.其他债权投资								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7,403,704.44	-25,568,665.04	0.00	0.00	242,621,225.31	361,561,744.64	9,145,082.93	2,039,603.00
投资性房地产	385,672,568.62	5,248,735.41			2,259,993.11		-51,234.30	393,130,06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应收款项融资	856,221,210.49			-989,139.07	10,293,964,259.41	10,641,360,868.18		510,091,121.74
上述合计	1,379,297,483.55	-20,319,929.63	0.00	-989,139.07	10,538,845,477.83	11,002,922,612.82	9,093,848.63	905,260,787.58
金融负债	114,174.90	87,466.35			1,171,689.75	1,648,600.00	296,369.00	21,1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279,141.79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895,846.27	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
应收票据	4,17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融资	58,622,779.91	质押
合计	446,967,767.9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31,285,983.25	1,194,720,021.20	11.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116,451,400.00	-26,989,494.68			118,470,290.86	2,018,890.86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618,773.35	1,420,829.64		6,621,225.31	6,621,225.30		2,039,603.00	自有资金
其他		470,228.48		236,000,000.00	236,000,000.00	470,228.48		自有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856,221,210.49	0.00		10,293,964,259.41	10,641,360,868.18		510,091,121.74	自有资金
合计	973,291,383.84	-25,098,436.56	0.00	10,536,585,484.72	11,002,452,384.34	2,489,119.34	512,130,724.7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能够充分开拓及利用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审议批准有关建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拟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每股 A 股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6.27 元。A 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当天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15.49 元，香港联交所收市价为 7.13 港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36.71 万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36.71 万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 A 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1,138.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	102,779.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	102,779.38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36.71 万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36.71 万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 A 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否	43,877.68	43,877.68	2,203.09	2,203.09	5.02%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否	79,500.00	79,500.00	29,533.62	29,533.62	37.15%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377.68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8,377.68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A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 A 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 A 股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 A 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其中协定存款余额人民币 84,456.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4,456.72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 1：经济效益以“净利润”为统计口径。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A 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 H 股上市日期起，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本公司每股 H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

用途。于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拟进一步更改H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2021年9月29日获得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H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78.8百万港元，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H股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1年 12月31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使用 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1年 12月31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	1,248.2	825.3	500.3	422.9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10.2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14.6	2.0	17.5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5.0	3.6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2.3	31.5	2.9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8.7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2	77.6	7.8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	-	32.7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39.1	39.1	30.9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4.8	29.3	3.6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93.2	93.2	21.6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10.2	10.2	24.2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193.5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	-	278.1
研发新产品	66.5	56.6	45.7	9.9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34.4	-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16.4	11.3	9.9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	-
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3.8	153.8	-	-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51.5	151.5	-	-
合计	1,620.0	1,187.2	546.0	432.8

注：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5日有关建议进一步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本集团决定将「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研发新产品」、「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下结余金额或未动用金额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合计约278.09百万港元向SDC Trailers Ltd增资，其中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28.74百万港元。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挂车、半挂车及专用车的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434,300,750	2,985,986,881.20	1,224,497,727.23	3,822,284,577.26	460,293,290.87	394,687,338.0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人民币： 348,177,160.79	1,427,702,210.14	709,164,143.15	2,973,542,614.42	138,341,494.14	129,460,669.14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5	2,979,720,041.83	2,562,479,447.75	0.00	34,049,971.22	34,007,117.5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人民币： 205,340,000	1,179,631,643.29	619,300,051.18	1,758,779,494.18	132,202,706.17	126,593,095.16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人民币： 5,000,000	791,164,284.59	17,215,697.70	4,049,716,455.48	24,179,872.76	18,156,313.7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及销售客车及罐车；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22,745,705.94	909,514,973.00	323,032,703.15	3,130,979,919.65	56,636,180.56	53,606,454.9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子公司	干货厢式车的制造及销售	美元：10	1,346,476,128.26	855,181,074.57	2,676,378,218.90	124,803,429.41	89,901,951.90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	美元： 29,404,963	917,799,606.56	380,912,503.85	940,144,634.55	150,762,700.71	115,157,862.46

		技术服务和维修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扬州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形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展望 2022 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更趋稳固、更趋均衡。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2 年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

1、 罐式车及混凝土搅拌车

罐式运输车是我国道路运输的主力军之一，随着中国政府持续推进不合规罐式运输车的整改工作，本公司将获得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契机。

在适度超前的基建投资以及“双碳”战略指引下，道路运输减碳成为关键，新能源重卡的增长空间持续释放。随着国六全面实施，产品需求可能面临周期性下调，但产品升级换代与更迭加速，混凝土搅拌车行业的生产能力将会得以优化。

2、 中国市场半挂车

在国内大循环经济中，中国半挂车业务的发展确定性提升。随着新国标的生效与执行趋严，中国半挂车的五大核心车型正在经历全面的转型，升级换代机会明显。叠加“双碳”战略的实施，中国半挂车制造业将会持续出现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中国的挂车租赁处于起步阶段，多式联运所推动的甩挂模式及挂车租赁行业发展，将会对标准化高质量挂车产生更大的增量需求。在国家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的当下，中国半挂车将深度融入内外双循环发展模式，朝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向甩挂与多式联运方向迈进。

3、 轻型厢式车

冷藏厢式车厢体方面，随着中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冷链物流行业将维持快速发展，冷藏车的需求维持强劲；干货城配车厢体方面，城市配送车向绿色低碳加速转型，合规干货厢体将迎来发展契机。

随着 2022 年 3 月 1 日轻型卡车“大吨小标”的技术规范正式实施，叠加“乡村振兴”、“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等战略政策实施，轻型厢式车处于一个市场需求蓄势待发的窗口期。

4、 城市渣土车

随着全国基建升温，基建市场的复苏将会释放合规版城市渣土车的需求。在国六全面实施与重卡新能源化的背景下，市场需求短期承压，但城市渣土车产品升级换代与更迭加速，轻量化智能环保的新能源城市渣土车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5、北美市场半挂车

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海外半挂车市场的需求复苏明显。美国强劲的财政刺激，带动当地半挂车和物流运输装备市场复苏，叠加中长期基建项目带来的刺激，2022年北美市场对半挂车需求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6、欧洲市场半挂车

进入2022年，随着欧洲各国对抗通胀，加之疫情反复，多种宏观因素或将持续影响全球供应链，市场供需矛盾将持续存在，欧洲市场半挂车的供应链与生产制造能力面临新的挑战，行业将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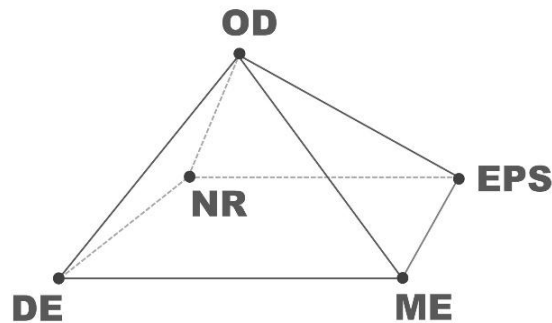
自提出建设高端制造体系后，本公司持续完善提升长远竞争力的蓝图规划与举措，包含数字化转型方向、提升创新技术手段、建立收益期望模型等，旨在清晰地进行长远的战略布局。本公司聚焦于打造“高端制造体系”和“管理新基建”，以期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基于此，在行业变革的当下，本公司践行“高端制造体系”核心举措，在升级“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新零售建设与持续促进组织发展四大基石上，进一步丰富高端制造体系的内涵，加入了“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中心”的第五大基石，制定了进一步的升级举措，全面贯彻高端制造体系战略的落地。

此外，本公司成立的六大业务或集团，将持续从战略、运营到协同发展，赋能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场景。本公司建立的“强冠业务集团”、“灯塔先锋业务”、“太字节业务集团”、“城市渣土车业务”、“北美业务”以及“欧洲业务”，旨在实现国内细分市场份额的进一步突破，使海外七大半挂车品类在北美和欧洲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在全球的领先地位获得进一步提升。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借助战略发展的破局点，释放出更大的优势与业绩增长的潜力，创造利润成长的空间，创造战略腾挪的空间，为客户创造好的服务，积极为股东创造上乘业绩。

1、丰富高端制造体系内涵，建设高端制造体系的“五大基石”



（1）构建专业化产品模块

目前，本公司在构建专业化产品模块方面，积极搭建产品模块建设的体系、建设产品模块专业化团队、联合各产品工程师成立科研项目进行头脑风暴与探索创新，通过 DE-X 与 DE-Y 部门与 ME 部门及各制造单位 DE 团队密切合作，资源共享，联合推进。建立项目管道机制，加速优化项目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积分管理制度，激发建设专业化产品模块的创新积极性。

持续围绕“自重轻、颜值高、性价比高、寿命长、维护易”五个维度，对产品的一级、二级与三级模块进行梳理与创新优化；构建产品适配器；运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来管理流程与子级产品模块；持续打造“年度车型”产品，开展行业前瞻性研究，通过科学精准的市场调研，捕捉具备市场高需求的产品。

冷藏厢式车厢体产品方面，采用开式发泡技术与整厢吊装实现散片运输，快速拆装；厢式半挂车产品方面，完成低鞍座智能厢式半挂车产品模块的设计与开发，完成超大厢体模块的经济与快速合规化整改的解决方案；冷藏半挂车产品方面，

基于 clinch 工艺（或铝制铆接工艺）+开式发泡技术，开发冷藏半挂车模块，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厢体部件方面，在钢平板厢体、波纹板厢体两款产品围绕轻量化、性价比展开优化，产品重量与成本双双降低。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模块技术与研发的投入，在轻量化、专业化、智能化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布局。轻量化方面，通过开发新型结构设计路线，打造轻量化的产品模块；联合新材料供应商，共同研发能应用于厢体的轻量化复合材料，降低成本并延长使用寿命；专业化方面，通过全面应用 PLM 平台与 EDS 数字化线上作业模式，带领与赋能下属生产制造工厂；智能化方面，通过智能货物装载测算、智能温控系统等方案，为客户提供引领市场潮流的产品与服务。

（2）践行中国“双碳”战略，打造智能化的绿色“灯塔”工厂

目前，本公司在境内外已建成 13 家半挂车生产“灯塔”工厂、7 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 家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通过本公司多年的探索与建设，“灯塔”工厂相比传统工厂，在单车成本、人员需求、能源消耗等方面下降显著，在原材料、产能利用率、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升明显。

从设计理念到制造过程，本公司“灯塔”工厂不断通过产品传递“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的绿色理念，持续践行智能化建设与中国政府的“双碳”工作战略，引领半挂车与专用车向行业绿色发展。

在全面打造高端制造体系过程中，通过“灯塔”工厂的建设，大幅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响应国家低碳化转型和智能制造的战略规划，继续深入开展绿色环保工厂建设，依托 ERP、PLM、MES 等数字化系统建设，打造行业智能制造的新标杆。

“灯塔”工厂的建设全方位拥抱数字化，在自动化工厂向数字化工厂及智能制造升级的过程中，本公司深入融合 IoT 及现场精益管理，全面导入数字化制造管理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现场一体化数据打通，以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制造与规模化定制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顺应当前世界经济体联合发展的趋势，积极探索新的制造与合作模式，将战略合作迅速转化落地。在全球经济形势受疫情冲击的背景下，本公司依托在深化智能化“灯塔”工厂建设中取得的高端制造技术优势，在海外经营中有利地支撑了跨洋经营战略，在国内市场中将加强与主机厂“车挂一体”与“底盘上装”的联合研发，旨在推动国内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业务高质量发展。

此外，本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内第二代半挂车升级的机遇，位于中国东莞的“灯塔”工厂推出新一代智能互联半挂车及双挂列车，成为国内领先的厢式半挂车生产基地，将为中国封闭式物流运输提供高品质的解决方案。同时，依托“灯塔”工厂先进的半挂车零部件制造能力，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位于英国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工厂，提升零部件的配套加工能力，以有力支撑海外跨洋经营业务。

在海外半挂车“灯塔”工厂的建设上，本公司按照计划完成了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萨尼亚建设冷藏半挂车组装厂以及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莫嫩建设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完成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冷藏半挂车组装厂的升级改造，有力地支撑了北美冷藏半挂车业务的反弹。

本公司持续对专用车上装产品的“灯塔”工厂进行完善。位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的“灯塔”工厂按照计划建成并投产全球先进的搅拌车筒体和不锈钢液罐车自动化焊接产线，大幅提升罐车生产效率，引领行业新标杆；位于中国河南省洛阳市的“灯塔”工厂，按照计划投产搅拌罐涂装及底架焊接自动化产线，引领国内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的创新制造；本公司与主机厂组建了位于中国陕西省宝鸡市的城市渣土车上装“灯塔”工厂，启动城市渣土车智能涂装线升级建设。本公司与主机厂的联合发展战略标志着双方深度捆绑，整合优势资源，携手共创中国专用车发展的新时代。

未来，本公司将捕捉中国城市配送以及冷链物流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对“大吨小标”治理法规的落地，大力推动轻型厢式车厢体“灯塔”工厂的建设。本公司旗下太字节业务集团将持续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冷藏厢式车 K2 双模发泡技术落地，将持续优化位于中国江苏省镇江市智能冷藏车“灯塔”产线，引领中国冷藏厢式车厢体的绿色制造；本公司将开展位于中国广东省江门市的轻型厢式车厢体“灯塔”工厂的建设，围绕“高度自动化，全面数字化，绿色环保，智慧运营”的目标，旨在打造中国轻型厢式车厢体智能制造的新标杆。

随着国内外“灯塔”工厂的全面布局与建设，本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组合，优化产能布局，并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与订单交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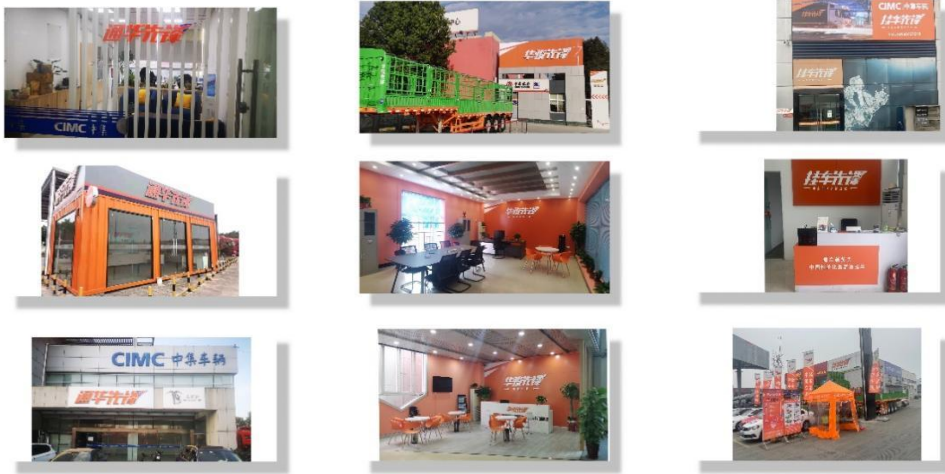
（3）推动“新零售”建设

本公司已搭建专业的新零售团队，并在基础上制定了规划与目标，通过推动新零售建设，在国内快递与快运领域的大

客户营销上获得显著的业务进展。未来，本公司将通过发布“先锋系列”、“中集灯塔”与“太字节”等高端制造体系下的全新系列品牌，举办新零售品牌发布会与战略签约仪式等新零售活动，加大品牌营销与口碑建设，树立本公司的品牌认知度与形象，进而拉近与客户的距离，促进订单的成交。

此外，本公司将利用产品适配器，推动打造产品年度车型，形成了营运牵头，新零售、升级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合作开展的工作流程与方法。CRM 平台以专业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为基础，实现销售人员在电脑端、手机端、客户手机端的互联互通，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战略方案。

本公司将打造产品“网红”门店及门店展车巡展，通过门店和展车使用户快速进行身份认同、亲自感受和体验产品，进一步缩短与用户距离，成为新零售战略在各业务市场凝聚合作伙伴、实现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的专业场所。



（4）持续促进组织发展

在深化高端制造体系的过程中，本公司持续优化促进委员会、跨洋经营高效团队组织和高级领导力进修中心这三大驱动力，梳理和探索企业的核心运营流程、定义核心流程中所涉及到的核心岗位、定义企业的治理架构。

目前，本公司前台钻石金字塔架构已基本成型，且各项工作正按高端制造体系的基本逻辑和套路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建设促进委员会，促进委员会将作为本公司打造“高端制造体系”过程中的主要决策部门，推动完成本公司向更高阶段推进的发展目标。

此外，在本公司跨洋经营战略总图的框架之下，“跨洋经营，当地制造”将定义组织未来价值以及运营模式，以终为始规划组织的发展方向。最终实现打破经营孤岛，产销联动、信息共享、专业支援的长远目标，形成从战略、运营到协同发展的全方位管理，赋能本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场景。

此外，本公司高级领导力进修中心将面向总部和核心企业领导岗位和核心经营岗位的人群，提供自我提升、高端制造应知应会和培养全局观的进修机会。目前，本公司已开设两期高级领导力进修计划课程，通过高级领导力的深度进修，使高级管理层深刻理解高端制造体系与管理新基建的战略规划、获得具有治理架构层级的高端领导能力，成为本公司高端制造体系的推动者、战略发展项目的核心成员乃至行业领军人物。目前，高级领导力进修计划已有多名学员提前毕业，并成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高管。

（5）建设数字化供应链（EPS）中心

本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供应链的转型与建设，作为高端制造体系的第五大基石，建设 EPS 中心是数字化供应链的实施组织，旨在充分发挥 EPS 平台在时空、策略、流程上的优势，并实现供应资源的数字化管理，以及业务“office to online”的转移，快速有效支撑了各业务或集团的采购需求；充分利用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健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凭借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以降低零部件的采购成本。这也是本公司采购平台进入半挂车行业以来，通过多年的深耕所形成的经营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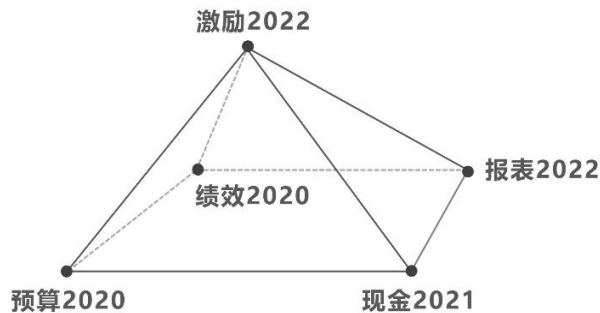
疫情影响下的全球供应链紧缺，对本公司全球供应链的管理与运作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在行业大变革之际，本公司的

供应链管理将围绕“产品、价格、关系”，致力于建设“流程数字化”，持续推动 EPS 平台的设计及全球部署。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国内一期企业、海外一期企业及行走机构系统企业的平台部署与落地，并实现了系统上线。

未来，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基于产品应用场景的 OE 零部件选型及开发”，建立专业的技术型供应链团队，使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供应链形成统一工作平台，推动在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新零售建设的专业共享，实现本公司在核心零部件的价值主张。

本公司的数字化供应链中心将实现“业务+平台”的双驱动模式，聚焦“供应链”到“供应链+”、“产品”到“产品群”的升级，以及“企业间”到“产品间”的协作融合，探索采购与增值服务协同，多层次丰富供应链数字化能力和内涵，并支撑高端制造体系建设。

2、 管理新基建



- (1) **预算 2020:** 预算 2020 为本公司管理新基建中的重要基石，于 2020 年正式启动，是聚焦本公司业务单元的营收和经营成本的预算体系，以及工作流程。
- (2) **现金 2021:** 现金 2021 于 2021 年启动，是以数字化为核心抓手，对投资、运营资本进行统筹管理的资金管理平台。
- (3) **报表 2022:** 报表 2022 将于 2022 年启动，以信息化系统为工具，建立与管理新基建相匹配的核算体系及报表系统，为数字化信息披露平台的搭建打下坚实基础。
- (4) **绩效 2020:** 绩效 2020 于 2020 年启动，是与预算体系相配套的，对本公司旗下核心企业绩效考核设定的 KPI 体系、机制和指南。
- (5) **激励 2022:** 激励 2022 是将于 2022 年搭建核心人才认定标准体系，识别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项人才，并通过专项的激励方案，通过员工持股、岗位津贴方案赋能核心人才，保留核心人才，保障公司发展的可持续动力。以长效激励为抓手，针对高端制造体系的核心工程师和管理新基建的核心人才的激励机制。

3、 全方位拥抱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全方位拥抱数字化转型，在业务方面，数字系统实现没有漏洞的全面数字化，便于用云的方式来解决公司业务的承载平台；本公司在建设核心的八大数字化系统，确保业务基本系统的稳定；在团队建设上，本公司注重数字化人才的吸引；在产品方面，本公司持续推动研发车联网的信息技术，即让车辆信息能够实时被采集、利用、分析。

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半挂车模块化研发与设计体系；建立了轻量化、耐用型混凝土搅拌车上装以及环保型城市渣土车上装的模块化研发及设计体系；建立了冷藏厢式车厢体的模块化研发及设计体系，未来将持续对上述产品设计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升级。

(1) 数字化工作平台

数字化工作平台将致力于完成四大运营核心业务流程的全面云化，包括集成产品研发、市场管理、销售管理、集成供应链，为下属企业向售后服务的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延伸搭建了有力的基础。

在 IaaS 层实现多个混合云部署；在 PaaS 层，搭建六个业务平台、一个数据中台；在 SaaS 层完成实现产品合格证、项

目管理、知识管理、数字双胞胎四个领域的 APP 设计，比如：

在 PLM 方面，可快速通过 Mendix 询单系统，快速驱动前端客户需求，并通过客户具体的技术规范选配，PLM 系统自动基于规范相应分钟级驱动完整订单 BOM，再反馈至 Mendix 核价平台，同时联动 EPS 系统进行分钟级的报价，可快速处理客户询单报价并打印出客户需求技术规范，实现由多系统集成自动实现询单、接收询单、驱动订单 BOM-预报价、预报价商机管理、子公司工厂协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商机管理的总过程。

CRM 方面，客户关系管理承接销售业务流程各节点管理和数据分析的主要功能。围绕业务流程各节点对象，实现数据在线云存储，文件模板导出，自动导出报表，文件归档，提交上级审批，建立绩效统计，产品选配等机制，使销售与营销业务规范管理、可视化。

EPR 方面，按业务先易后难，快速迭代的策略推进 ERP 平台的建设，涉及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销售与发运、物料管理与生产、执行等方面；规划试点与推广两个阶段，ERP1.0 到 ERP4.0 四次迭代，目标三年完成下属企业 SAP 与 ERP 全覆盖。试点单位 1 总部与 4 家子公司，试点阶段迭代 2 次，实现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轻型厢式车厢体等业务场景的全覆盖。

未来，本公司将积极通过优化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CRM 客户关系管理、SRM 采购流程管理、ERP 企业资源管理，持续建设 MES 制造执行管理、IOT 物联网管理平台，聚焦价值链 DE 设计工程、NR、供应链、财经、ME 制造工程、工业互联网等 6 大业务域。

（2）数字化仿真技术

本公司积极研发与利用创新数字化仿真技术，在虚拟环境中对半挂车展开各总成的复合受力状态分析。对产品建立三维数字模型，使用 CAE 技术对产品设计进行静态和动态强度分析，有效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产品稳定性，降低产品设计风险。通过数字化仿真实验，大大减少了实际路试的次数，节省研发时间，降低产品设计风险，提升了生产效率。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I，进行生产分析和自动决策、优化排产等，降低生产管理成本。

利用智能工厂仿真软件，进行产线建模仿真，厂内物流规划和排产。

利用机器人离线编程，虚拟生产工位操作，调试程序和代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虚拟调试等。

硬件在环，通过校对机器人仿真程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虚拟调试与实际校正，对单个工作岛的仿真进行现实的调试和校准。

（3）I-Eagle 数字化全生命周期平台

本公司积极探索 I-Eagle 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在智能化领域的应用，协助主力产品模块与生产要素实现全球配置，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可依靠 I-Eagle 协作平台进行单元化细分，分别配置于全球各个业务区域，使产品的生产“贴近市场”、“贴近供应链”，最大程度整合跨洋经营的管理模式、人才、采购资源与制造能力。在销售、设计、生产、采购、运营在内的主力产品业务实现了数字化在线管理。

通过 I-Eagle 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建设，大幅提高数据准确性和信息纠错纠偏能力，提高成本管理的精确度，提高各环节资源的有效利用率，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和售后服务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本公司全面渗透至产品与业务进行创新赋能，提供可借鉴的标杆样板。

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打造 I-Eagle 数字化平台二期，建设打通海外业务数字化流程营运链条，覆盖订单的询单、生产和售后的全流程。

（三）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强冠业务集团

强冠业务集团将整合中集车辆现有粉罐半挂车、液罐半挂车、混凝土搅拌车等核心企业的罐体业务，协同旗下混凝土搅拌车以及罐式半挂车的品牌，形成合力，重拳出击。

强冠业务集团将推动“强罐战略发展计划”，对业务内部进行产能优化、推动组织发展，将生产制造企业推出细分市场，

改善供需矛盾。在这个策略下，使强冠业务集团的总销量逆市而上，实现毛利率提升，及净利贡献上升。

2、 灯塔先锋业务

灯塔先锋业务将通过整合中国本土各个半挂车“灯塔”工厂资源，打造 LTS 与 LoM 的运营闭环，夯实半挂车业务在内循环的强大根基。

灯塔先锋业务将深耕中国市场厢式化半挂车产品，随着中国政府“双碳”政策持续推进，中国半挂车产品加速升级迭代，灯塔先锋业务将积极把握中国半挂车高质量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国内半挂车的市场份额及毛利率，推动灯塔先锋业务领先地位的进一步扩大。

3、 太字节业务集团

进入 2022 年，太字节业务集团将在冷藏厢体业务上双管齐下，向市场推出高性价比的 K2 产品系列，以快速扩大在城市冷藏配送车的份额，尤其在长三角和大湾区这两个核心区域。在这个策略下，KG+K2 所代表的经典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和新一代高性价比冷藏厢体业务的总销量将大幅跑赢大市。

太字节业务集团的镇江工厂和江门工厂都将向市场投放 K6 系列和 K9 系列的干货厢体，积极优化镇江工厂的产线与产能，完成江门工厂的建设并将产品投入市场。

太字节业务集团正处于一个市场需求蓄势待发的窗口期，年轻的高管团队和一线运营团队将先进的高端制造装备转化成高效生产力，抵御同业低价竞争，捕捉业绩增长的契机。

4、 城市渣土车业务

城市渣土车业务将扩大与主机厂联合发展战略上的广度与深度，包括年度车型智能互联设计、联合研发与营销、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在新能源底盘与智能互联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与合作，扩大产品与业务的领先优势。

5、 北美业务

北美业务将统筹本公司位于北美的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集装箱骨架车等多个品牌运营，利用全球物流配送优势，整合本公司于北美市场的生产、制造资源业务。

北美业务旗下的主力工厂将完成转型升级任务，其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并抵御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北美业务将捕捉美国基建计划的落地以及全球供应链恢复所带来市场需求的契机，提升订单交付能力，持续改善北美市场的盈利能力，取得业务亮眼的增长。

6、 欧洲业务

欧洲业务将统筹位于欧洲的生产、制造、销售资源，稳固本公司的外循环基础，优化欧洲半挂车业务产线布局 and 关键零部件供应，配合本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输出跨洋经营带来的红利，实现后疫情时代欧洲市场占有率的攀升、稳健的销量和毛利的增长。

欧洲业务将对位于北爱尔兰地区的产线进行调整，重新设计主力车型，将生产通过 LTS 转移出去，并对位于英格兰地区的两个 LoM 进行升级，加快装配效率。同时，欧洲业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支撑 SDC 公司的转型升级，通过跨洋的核心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风险

本公司属于专用汽车制造行业，是全球销量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亦是中国领先的专用车上装和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制造企业。专用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和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本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业绩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本公

司若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预计市场需求变化，对行业政策把控不准确，或疫情出现反复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全球业务市场增速放缓甚至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和轻型厢式车厢体的业务布局，从而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保持公司面对复杂环境的持续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经营所在地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的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确保公司符合业务经营的许可条件，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原材料供应短缺与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依赖于若干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或供应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同比例调整产品售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积极利用集中采购渠道带来的价格优势、规模优势及对全球供应链平台的有效把控，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

3、 海外投资及跨洋经营风险

本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2019年7月港股募集资金超过一半拟用于在海外市场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目前，公司已在北美、欧洲、澳洲、亚洲和南非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逐步在北美地区拥有3家生产工厂及4家组装厂，在欧洲地区拥有2家生产工厂及1家组装厂，在境外其他地区拥有5家组装厂。本公司的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及其他地区，涵盖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以“跨洋经营，当地制造”为经营模式，境外经营面临多项关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经营业务的风险及限制，如境外监管规定及当地行业标准、贸易限制、技术壁垒、保护主义及经济制裁等。该等风险及限制均可能对公司的全球营运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进“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型，将进一步增加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提高境外工厂的制造能力与全球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减少境外销售对境内制造的依赖程度，增强公司在全球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韧性。

4、 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32.5%。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以外币报价与结算。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同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我们的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公司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

5、 研发与创新风险

中国半挂车、专用车产业正在进行产业升级，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逐步加深，对半挂车、专用车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模式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研发的产品不受市场欢迎，或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研发及制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持续践行“全面打造高端制造体系”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灯塔”工厂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迎合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为不断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公司制定了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有关体系和制度，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储备和培养高端人才。

6、 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发展共识，国家对环保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企业环保压力增大、环保投入增大。制造业、交通运输领域是我国“双碳”战略的重要发力点。我国也频频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发展，明确了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能源效率稳步提升等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

园区，为“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绘就了新蓝图。本公司的“灯塔”工厂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若未来全国各地偶发性颁布临时环保限电政策，或对旗下工厂应有的产能兑现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本公司将持续践行低碳、绿色制造，打造以“灯塔”工厂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体系，并将自动化、智能化与数字化的环保减排设施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为中国高端制造行业的绿色发展带来新动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8月26日	深圳总部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投资者	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0月27日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参与公司2021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投资者	2021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1月26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路演中”线上平台的投资者	2021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2月7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2021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及其客户，广发证券及其客户	2021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披露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占本集团资产总值5%或以上金额的重大投资。

2、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详情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3、未来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及其融资方案

除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载列有关「2022年度投资计划」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未来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4、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4,694.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9.4 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为人民币 1,326.6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5.4 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借款		
— 银行借款	277.9	300.0
— 银行借款，有担保	96.9	94.8
小计	374.8	39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银行借款	21.8	-
- 银行借款，有担保	40.4	-
小计	62.2	
短期借款		
— 银行借款	663.4	566.0
— 银行借款，有担保	226.1	264.3
— 自第三方贷款		0.3
— 票据贴现		-
小计	889.6	830.6
借款总计	1,326.6	1,225.4

下表载列本集团的借款于以下期间到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951.8	830.6
一至两年	82.6	-
两至五年	292.2	394.8
总计	1,326.6	1,225.4

2021 年，本集团主要的现金流入项目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74.4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746.9 百万元）。

本集团的借款需求无季节性变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8% 至 4.7%（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至 5.7%）。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3% 至 4.7%（2020 年 12 月 31 日：3.3% 至 5.2%）。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约人民币 429.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7 百万元）。本集团的短期借款预计届时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还款。报告期内，

本集团一直维持足够的银行现金及流动资金以偿还到期借款，在借款方面并无出现重大违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4,233.9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65.5 百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623.4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59.0 百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约为 1.7 倍（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倍）。流动比率等于流动资产总额除以流动负债总额。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提升。

5、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并以谨慎的态度处理资本支出。报告期后，本集团将持续监控其资金流动性及财务资源，并对其进行管理以维持理想的债务权益比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比率（等于债务总额除以权益总额并乘以 100%）为 11.0%（2020 年 12 月 31 日：12.0%），债务权益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的权益总额增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人民币、港币和美元为主，而借款以人民币、英镑和美元为主。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相关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买卖、资本开支及其他开支。本集团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兑换美元、英镑、港币及欧元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合约将该风险降至最低。本集团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集团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集团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包括未到期的美元兑人民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 14.0 百万美元。

6、资本承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承担约为人民币 99.2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0.6 百万元），同比下降了 5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合同以及投资合同逐步履行完成。

本集团透过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募集资金的所得款项为大部分资本承担提供并将继续提供资金；如仍有资金缺口，通过借款提供所需资金。2021 年，我们的资本承担余额主要归因于厂房、设备升级改造以及对外投资。

7、本集团资产押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章节「8. 或然负债 (1) 财务担保」披露之担保质押银行存款之外，本集团其他用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之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0.4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4 百万元）。

8、或然负债

(1) 财务担保

本集团主要与徽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就客户车辆贷款订立财务担保合同，就本集团经销商及客户获授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彼等已根据获授的银行融资提取贷款用以偿清因向本集团购置车辆而产生的未偿还应付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经销商及客户所提供上述担保的未偿还结余总计为人民币 2,849.4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8.3 百万元），而就该等担保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94.4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6 百万元）。

(2) 未偿付履约保证金及信用证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偿付履约保证金及信用证总计为人民币74.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5百万元）。

9. 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除载列于「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一节内容外，本公司并无与中集订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重要合约。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本节内容为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的董事会报告。本节内容应与本报告的其他章节以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在中国市场，本公司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制造企业。

二、财务状况及业绩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度的利润分别载列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三、业务回顾

本集团年内业务回顾以及有关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分别载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讨论属于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四、暂停H股过户登记日期

为确定出席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资格，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过户登记手续。为厘定有权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之身份，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公司于中国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就A股股东而言）。

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详情载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16）至四（1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有持作发展及／或出售、或投资之用的物业的任何百份比率（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超过5%。

六、储备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储备变动的详情载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41）~四（43）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七、可供分派的储备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股东分派的储备包括保留盈余约为人民币4,834.3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88.54百万元）。

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详情载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董事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东于本集团任何五大供应商及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九、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深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已采纳严格的环保措施以确保本集团遵守现行的环保法律及法规。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违反对本集团发展、表现及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环保法例及规则。

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要求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本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5月31日前另行刊发。

十、遵守法律法规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例法规。

虽然本公司于中国成立，本公司业务活动及投资涵盖诸多司法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及欧洲。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于前述司法辖区中对本公司有影响的所有重大法律及规例。

十一、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集团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载列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节，并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十二、与雇员、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雇员、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将另行载列于2022年5月31日前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三、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之详情载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

十四、捐赠

本年度本集团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赠金额约为人民币1.0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0.1百万元）。

十五、关连交易

有关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止之关联交易载列于「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一节。

十六、股本

自2021年7月8日起，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A股发行价厘定为每股人民币6.96元，合计发行252,600,000股A股。扣除不含税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百万元后，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583.8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2,017,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份（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17,600,000元），包括1,453,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及563,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A股	1,453,680,000	72.05%
H股	563,920,000	27.95%
总计	2,017,600,000	100.00%

十七、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披露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十八、控股股东质押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

十九、贷款协议载有关于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的条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载有关于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条件的贷款协议。

二十、违反贷款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贷款协议，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业务运作影响重大的情况。

二十一、为联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作出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披露的为联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作出担保的情况。

二十二、董事及监事

执行董事

李贵平先生（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非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董事长）

陈波先生

曾邗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出任）

曾北华女士（于2021年9月29日退任）

王宇先生

黄海澄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

范肇平先生

郑学启先生

监事

王静华女士（主席，于2021年9月29日出任）

冯宝春先生（于2021年11月30日出任）

宋延文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出任）

刘震环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退任）

刘洪庆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退任）

李晓甫先生（于2021年11月30日辞任）

二十三、与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有关的资料变动

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曾北华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退任，同时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曾北华女士的退任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同时，曾邗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以填补董事职位空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发的公告及于2021年9月13日刊发的通函。

监事会主席刘震环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退任。同时，职工代表监事刘洪庆先生亦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退任。刘震环先生及刘洪庆先生的退任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王静华女士获委任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生效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而宋延文先生亦于2021年9月29日获委任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发的公告及于2021年9月13日刊发的通函。

李晓甫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已于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李晓甫先生的辞任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同时，冯宝春先生获委任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发的公告及于2021年11月12日刊发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及(g)段须

予披露且披露的资料概无任何变动。

二十四、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及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计，并根据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内除法定补偿外毋须支付任何补偿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二十五、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利益

于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且在本年度结束时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约中享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

二十六、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概无董事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不包括本集团业务）中拥有权益。

二十七、管理合约

于报告期内，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并无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任何合约。

二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于本年度有效的责任保险。

二十九、重大诉讼及仲裁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亦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威胁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三十、优先购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之法律均无规定本公司必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之优先权。

三十一、外聘审计机构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将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退任。经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决议案以重新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资格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向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此，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退任。详情请参考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内并无更换审计机构。

三十二、2021年度股息及税项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股息（“**2021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元（含税），预期将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现金支付，但须待股东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就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东及通过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H股（统称为“**港股通**”）的股东将以人民币支付，而H股股东将以港元支付，兑换汇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紧随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后首个营业日宣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牌价厘定。

A股股东2021年度股息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H股股东2021年度股息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在H股股权登记日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所有以非个人名义登记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证券公司、银行等，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于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2021年度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中国个人所得税。由于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在H股股权登记日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就2021年度股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港股通股东2021年度股息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对于港股通的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期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来接收本公司派发的2021年度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2021年度股息派发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2021年度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深股通股东2021年度股息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公司建议股东向各自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三十三、雇员、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计划

有关报告期内雇员、薪酬政策详情，请参阅「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退休金计划详情请参阅「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30）。

三十四、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本集团截至本报告日期之报告期后重大事项载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内，并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三十五、本集团之未来发展

本集团之未来发展载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深圳，2022年3月24日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方式，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本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膺选连任。

监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委任日期
王静华女士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9日
冯宝春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0日
宋延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9日

二、2021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于2021年，监事会成员本着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协调配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于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注）	已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王静华	4	4	100%
冯宝春	1	1	100%
宋延文	4	4	100%
刘震环（于2021年9月29日退任）	4	4	100%
刘洪庆（于2021年9月29日退任）	4	4	100%
李晓甫（于2021年11月30日辞任）	7	7	100%

注：上述监事应出席会议次数乃依据各监事于报告期内任期时间统计。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2021年3月25	不适用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股利分配》《关于

年第一次会议	日		2020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管理层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及《2020 年全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2021 年中期特别股息分配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关于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 2022-2024 年度与江苏万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存款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宝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主要审查意见

1. 本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情况

于2021年，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于2021年9月29日，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第二届监事会的更换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财务情况

于2021年，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报告、2021中期报告、2021三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 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本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

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1年中期特别股息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公司关于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确认对子公司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的方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公司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公司关于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8. 本公司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 本公司关于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本公司关联（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乃基于交易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符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本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对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前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3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40项议案。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规则，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6次，审议并通过73项议案。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并通过26项议案。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现场参观、电话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监管机构、社会相关方面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每年均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7.60%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18%	2021年05月31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99%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89%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证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贵平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现任	男	57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曾邗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6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宇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陈波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12月07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海澄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年05月15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6	2019年06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7	2019年06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06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8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冯宝春	监事	现任	男	52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宋延文	监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21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19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日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22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志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现任	女	52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毛弋	副总裁	现任	女	47	2022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晓甫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现任	男	37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1月30日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监事	离任			2018年12月7日	2021年11月30日										
占锐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0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1月30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曾北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女	68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刘震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6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洪庆	监事	离任	男	58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离任	男	53	2018年12月07日	2021年12月06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叶剑峰	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	离任	男	49	2018年12月07日	2021年12月01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HAIFENG JI (纪海峰)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离任	男	53	2019年02月18日	2021年12月01日	0	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0年03月25日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及持有股份类别
李贵平	现任	2,267.23	通过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间接持有A股股份
王宇	现任	1,011.73	通过象山华金间接持有A股股份
冯宝春	现任	4.20	通过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简介持有H股股份
蒋启文	现任	73.85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李志敏	现任	178.30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毛弋	现任（于2022年1月21日出任）	245.67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李晓甫	现任	33.69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占锐	现任	33.69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曾北华	离任	1,011.73	通过象山华金间接持有A股股份
刘洪庆	离任	73.85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孙春安	离任	67.37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叶剑峰	离任	107.53	通过深圳龙源间接持有A股股份
合计		5,108.8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李晓甫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2. 叶剑峰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职务，自2021年12月1日生效。
3. HAI FENG JI（纪海峰）先生因家庭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自2021年12月1日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曾邗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9月29日	经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曾邗先生被选举为非执行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年09月29日	经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静华女士被选举为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冯宝春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11月30日	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冯宝春先生被选举为监事。
宋延文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9月29日	宋延文先生经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聘任	2021年12月01日	于本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启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时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21年12月01日	
李晓甫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聘任	2021年12月01日	于本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甫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监事	离任	2021年11月30日	李晓甫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占锐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1年12月01日	于本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占锐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曾北华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9月29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曾北华女士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刘震环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9月29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刘震环先生于本公司第一届监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刘洪庆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因任期届满，刘洪庆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离任。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孙春安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叶剑峰	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	解聘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叶剑峰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任。
HAIFENG JI (纪海峰)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1 年 12 月 01 日	HAIFENG JI (纪海峰) 先生因家庭原因辞任。

2、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及于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的好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视为或被当作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已登记于须予存置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下：

董事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好仓／ 淡仓	占有股份 类别之概约 百分比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数之概约 百分比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1)	A股	120,037,500	好仓	8.26% %	5.95%
王宇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2)	A股	96,877,500	好仓	6.66%	4.80%

附注：

(1) 李贵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先生为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于 47.37% 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李贵平先生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 96,877,500 股内资股中拥有权益。由于李先生于龙源投资（为深圳龙源的普通合伙人）80% 的股权中拥有权益，李先生亦被视作于深圳龙源持有的 23,160,000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2) 王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由于王先生于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26.32% 的股份中拥有权益，王宇先生亦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 96,877,500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于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

相联法团	于相联法团 所持股份类别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持股占有类别股份 概约百分比
中集	A股	麦伯良	实益拥有人 (注1)	593,643	0.04% (注2)
中集安瑞科	普通股	麦伯良	实益拥有人 (注1)	7,260,000	0.36% (注3)
		王宇	实益拥有人 (注1)	400,000	0.02% (注3)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股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注4)	10,000,000	5.00%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注5)	1,200,000	17.14%

附注：

1. 麦伯良先生及王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12月31日，麦伯良先生持有中集集团593,643股已发行A股股份，且麦先生及王先生分别持有中集安瑞科7,26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股普通股。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均为本公司相联法团。
2. 持股概约百分比根据中集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1,535,121,660股计算。
3. 持股概约百分比根据中集安瑞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总数2,027,367,588股计算。
4. 李贵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先生于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中拥有24%的权益，李贵平先生披露于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拥有其5%股份权益。
5. 李贵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先生于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中拥有4.8%的权益，李贵平先生披露于深圳市星火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28%的股份）拥有其17.14%股份权益。

3、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执行董事

李贵平先生，57岁，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加入本集团之前，李贵平先生于1987年至2009年在在中集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担任多种经营生产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担任机场设备部的助理经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历任集装箱营运事业部的副经理和副总经理。于2003年4月，李贵平先生加入本集团，历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李贵平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总经理及自2018年1月起担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兼董事。除于本集团内部的职位外，李贵平先生目前亦担任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星火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李贵平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5月获得美国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李贵平先生于2000年1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资格。于2014年11月，李贵平先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学院有关中国国有企业行政人员高等教育课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李贵平先生于2012年至2020年期间当选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理事长；于2016年10月被江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被深圳大学聘任为客座教授；于2018年7月当选为深圳市深商总会会董。

非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63岁，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之委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麦伯良先生自1982年起于中集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担任中集总裁、自2015年8月起至2020年8月27日担任中集集团CEO兼总裁、自1994年3月起兼任中集执行董事并于2020年8月27日担任中集董事长。麦伯良先生现任中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CEO。于1996年8月，麦伯良先生作为董事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中国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麦伯良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及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曾邗先生，46岁，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于1999年加盟中集，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担任中集财务总监，于2017年3月起出任中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先生，49岁，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委员。王宇先生于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团，并自此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王宇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自2003年起，王宇先生担任中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宇先生现为中集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宇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前称大连海运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宇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王宇先生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波先生，58岁，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团之前，陈波先生于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间担任深圳赤湾货运有限公司的助理总经理；于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间担任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于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总经理。陈波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外，陈波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担任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且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陈波先生现亦担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314））的董事。陈波先生于1984年7月于中国西安公路学院（现称为长安大学）获得公路运输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陈波先生亦在多个社会组织担任职务：包括于2000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会长；自2008年起担任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以及自2016年起担任广东省城际运输服务协会监事长。

黄海澄先生，37岁，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主席。黄海澄先生于2007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8年11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海澄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于2008年至2012年期间担任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副总裁，2012年4月加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66岁，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丰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之主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之委员。丰金华先生于远洋运输、船舶及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及管理经验，并于运输行业取得良好资质。丰金华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0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后担任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及处长、副总会计师及总会计师；自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919））财务总监；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丰金华先生于2017年12月1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辞任该职位，于此期间，丰金华先生以其董事会成

员的身份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但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且并不对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权限。丰金华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岛远洋船员学院财会专业，并于2006年12月获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9月，丰金华先生获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2006年4月，丰金华先生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授予交通行业优秀会计师称号，并于2007年2月获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授予杰出信息化应用推动者称号。

范肇平先生，67岁，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薪酬委员会之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委员。范肇平先生于公路运输及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及管理经验。范肇平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8年至2016年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经理、监事、董事及董事长；自1991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融投资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自2012年至2018年担任深圳赤湾胜宝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自2018年6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598）及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外部监事。范肇平先生于2017年12月1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辞任该职位，于此期间，范肇平先生以其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但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且并不对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权限。范肇平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中国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9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会计硕士学位。于1987年12月，范肇平先生获财政部助理研究员资格。

郑学启先生，58岁，1964年1月出生，英国国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学启先生亦为审计委员会之主席。郑学启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历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核数师及高级会计师，主要负责多间公司的审计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亚太及日本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及日本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环太平洋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环太平洋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担任Autodesk Asia Pte Ltd.亚太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498））的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企业财务及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兼授权代表。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89））的执行董事。郑学启先生现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281））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90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2020年7月27日获委任为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974））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于2021年1月1日获委任为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郑学启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英国索尔福德大学的金融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5月获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的会计硕士学位。郑学启先生分别于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获认可为澳洲会计师公会（前称澳洲认可执业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前称香港会计师学会）会员。郑学启先生分别于200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郑学启先生于1995年4月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认可为会员，并于1996年12月成为澳洲公司治理公会（前称澳洲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郑学启先生分别于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澳洲公司管治学会的资深会员。

监事简历：

王静华女士，58岁，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会主席。王静华女士于1990年加盟中集，1990-2003年先后任中集计划审计部主任、企管部总经理，2003-2007年，任南方中集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5年，任中集海工板块副总裁，2016-2017，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

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监事。王静华女士自2018年至今，任中集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王静华女士为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职业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王静华女士于1985年7月毕业于山西太原工业大学，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后获得北京大学国际特设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冯宝春先生，52岁，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宝春先生于1988年加入招远县轮胎厂；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历任烟台轮胎厂总务科、设备科副科长；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招远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开发处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06月历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966））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配套部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冯宝春先生亦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宋延文先生，55岁，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宋延文先生于1999年加入中集，1999-2002年先后任中集技术发展部工程师、主管工程师；2002-2010年，任本公司半挂车研究院主管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办公室技术与项目管理组长、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办公室培训中心主任。宋延文先生自2019年起，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委常委、深圳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自2021年起，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宋延文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2005年6-9月参加中集第一期国际化干部培训班，脱产学习。2006年3-6月在本公司附属公司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位于美国的工厂工作和学习，2008年5-7月在本公司附属公司LAG Trailers N.V.位于比利时的工厂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贵平先生：有关李贵平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前述“董事简历”。

蒋启文先生：58岁，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蒋启文先生自1984年4月至1996年1月历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班长、调度及经理助理；自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自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担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自2004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7年1月2021年12月担任深圳中集专用车联合体总裁；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日止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通华联合体总裁。

王柱江先生，58岁，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柱江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核心战略发展项目高级副总裁，于2021年12月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筹备组组长，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CEO兼总裁。王柱江先生现任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甫先生，37岁，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北京理工大学地面武器机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李晓甫先生于加入本集团前，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汽研究院）担任高新技术部电气控制分部工程师。李晓甫先生于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团，直至2015年3月一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的高级研发工程师。李晓甫先生其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及灯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灯塔”工厂规划、将有关自动化制造技术的研究应用于半挂车制造、带领团队、协调本集团“制造灯塔化”的多个跨部门及跨企业升级项目，并于其后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担任技术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协助首席技术总监管理首席技术总监办公室及构建三核心工作系统、各类产品平台的有关设计及制造、策划及管理数字项目。

李晓甫先生多年来为本集团作出了杰出贡献，自2018年7月起一直担任本集团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技术。李晓甫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30日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甫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太字节箱体业务战略事业部CEO。李晓甫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李志敏女士，52岁，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李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于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并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担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部经理。自2005年4月起，李女士加入本公司，并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及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等多个职位。李女士于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武汉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李女士于1997年5月自财政部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1997年9月5日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为注册会计师。

毛弋女士，47岁，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毕业于香港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毛弋女士于加入本集团前，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于深圳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及集装箱营运事业部业务助理。毛弋女士于2002年1月起正式加入本集团，先后在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自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毛弋女士担任本公司销售助理兼总经理行政助理；自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自2019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毛弋女士现任中集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弋女士现任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占锐先生，41岁，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占锐先生加入本集团之前，2007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税务顾问及2010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主管。占锐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3年于澳洲附属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负责附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3年至2015年，占锐先生于欧洲担任CIMC Silvergreen GmbH财务总监，负责CIMC Silvergreen GmbH及其附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财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同时担任融资和资金管理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占锐先生完成了本公司资金管理功能及海外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2017年6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业务扩展部南半球大区业务负责人，并在2018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于澳洲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管理本公司于澳洲3家工厂及2家附属公司业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占锐先生现任深圳市新南瑞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8月27日	中集集团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6月03日	中集集团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	2019年03月27日	中集集团2022年年度董事会止	是
曾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6日	中集集团2023年年	是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有限公司			度董事会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10日	-	是
王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	2003年1月23日	-	是
王静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2018年1月4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16日	-	否
麦伯良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21日	-	否
李贵平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	否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7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	-	否
曾邗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22日	-	否
曾邗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18年1月19日 总经理：2020年5月26日	-	否
曾邗	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8日	-	否
曾邗	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15日	-	是
曾邗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6日	-	否
曾邗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12日	-	否
曾邗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是
曾邗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曾邗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曾邗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曾邗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曾邗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	否
曾邗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曾邗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曾邗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31日	-	否
曾邗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27日	-	否

曾邗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25日	-	否
曾邗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	否
曾邗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	否
曾邗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曾邗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曾邗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日	-	否
曾邗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	否
曾邗	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24日	-	否
曾邗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24日	-	否
曾邗	CIMC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9月1日	-	否
曾邗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0年11月19日 总经理：2021年12月27日	-	否
曾邗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3日	-	否
曾邗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28日	-	否
曾邗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28日	-	否
曾邗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8月9日	-	否
王宇	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2019年12月24日 总经理：2017年4月19日	-	否
王宇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20日	-	否
王宇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9日	-	否
王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17日	-	否
王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5日	-	否
王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21日	-	否
王宇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14日	-	否
王宇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5日	-	否
王宇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6日	-	否
王宇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6日	-	否
黄海澄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12年4月1日	-	是
陈波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7日	-	是
陈波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3日	-	是
陈波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28日	-	否
陈波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21日	-	否
陈波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	否
陈波	深圳通运顺达联盟粤港澳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5日	-	否

陈波	赤湾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3日	-	否
郑学启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年1月1日	-	是
郑学启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2022年3月4日	是
郑学启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9月23日	-	是
郑学启	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7月27日	-	是
王静华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11日	-	否
王静华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王静华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24日	-	否
王静华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26日	-	否
王静华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2日	-	否
王静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7日	-	否
王静华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6日	-	否
王静华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4月9日	-	否
王静华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22日	-	否
王静华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19日	-	否
王静华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14日	-	否
冯宝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是
冯宝春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1日	-	否
宋延文	深圳市北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14日	-	否
李晓甫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2月27日	-	否
李晓甫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经理	2018年12月7日	-	否
李晓甫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	否
占锐	深圳市新南瑞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4日	-	否
李志敏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2月14日	-	否
毛弋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29日	-	否
毛弋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5日	-	否
毛弋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10日	-	否
毛弋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8月4日	-	否
毛弋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9月26日	-	否
毛弋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23日	-	否
毛弋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2月10日	-	否
毛弋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8月23日	-	否
毛弋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9日	-	否
毛弋	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5月14日	-	否
毛弋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4日	-	否

王柱江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30日	-	否
王柱江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1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报告期内，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会就担任董事或监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应支付薪酬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现任、离任、任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麦伯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3	现任	0	是
李贵平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男	57	现任	777.59	否
曾邗	非执行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王宇	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20.00	是
陈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黄海澄	非执行董事	男	37	现任	0	是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现任	20.00	否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现任	20.00	否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20.00	否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8	现任	0	是
冯宝春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宋延文	监事	男	54	现任	13.24	否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男	58	现任	254.09	否
李志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52	现任	168.18	否
李晓甫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男	37	现任	155.08	否
占锐	财务负责人	男	40	现任	6.04	否
曾北华	非执行董事	女	68	离任	0	否

刘震环	监事会主席	男	66	离任	0	是
刘洪庆	监事	男	58	离任	133.79	否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男	53	离任	187.19	否
叶剑峰	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	男	49	离任	206.04	否
HAIFENG JI (纪海峰)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男	53	离任	281.38	否
合计	--	--	--	--	2262.62	--

注：上述2021年报酬数据乃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时间统计。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28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9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中集车辆控股增资以及英国公司增资的议案》；2.《关于挂车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3.《江门 TB 项目建设规划方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5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2020-2021 回顾与展望》；2.《2021-2023 三年经营规划以及底层逻辑》；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0 年度股利分配》；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2021 年度投资计划》；7.《2021 年度资金计划》；8.《关于聘请 2021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1.《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12.《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13.《关于延长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1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6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管理层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3.《2020 年全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3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04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确定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2.《关于车辆集团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 2021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与江苏万京年度交易额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八次会议	2021年 08月 03日	2021年 08月 0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第九次会议	2021年 08月 12日	2021年 08月 12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慈善及社会责任资金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第十次会议	2021年 08月 25日	2021年 08月 26日	审议通过: 1.《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1年 6月 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 2.《2021年 B2 预算》; 3.《2021年上半年投资进展及下半年新增投资计划》; 4.《关于 2020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5.《2021-2023年度业绩合同框架建议案》; 6.《2021年度中期特别股息分派的预案》; 7.《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 12.《关于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 2022-2024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 2022-2024年度与江苏万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拟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9.《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20.《2021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21.《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 09月 29日	2021年 09月 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 10月 26日	2021年 10月 27日	审议通过: 1.《2021年三季度报告》; 2.《2021-2023年度业绩考核细化方案》; 3.《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的议案》; 5.《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年 11月 09日	2021年 11月 09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 会议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蒋启文先生为执行副总裁的议案》；2.《关于聘任李晓甫先生为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的议案》；3.《关于聘任占锐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 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CEO 兼总裁任期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 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李贵平先生为公司 CEO 兼总裁的议案》；2.《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麦伯良	16	2	14	0	0	否	4
李贵平	16	2	14	0	0	否	5
曾北华	10	2	8	0	0	否	0
曾邗	6	0	6	0	0	否	2
王宇	16	2	14	0	0	否	5
陈波	16	2	14	0	0	否	5
黄海澄	16	2	14	0	0	否	5
丰金华	16	2	14	0	0	否	5
范肇平	16	2	14	0	0	否	5
郑学启	16	2	14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郑学启、丰金华、范肇平	11	2021年02月08日	审议《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对公司资金拆借的合规事项发表意见		
			2021年03月25日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股利分配》《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资金计划》《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公司A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合规顾问到期的情况汇报》	1.对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提出要求少数股东或联营公司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和反担保的意见；2.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审计师提出的内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021年03月25日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20年全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1年06月02日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车辆集团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2021年06月22日	审议《关于2021年中期审阅的工作安排》	1.建议公司聘请审计师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2.建议管理层为财务团队配置足够人手、资源，保障公司治理水平		
			2021年06月29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中集车辆集团与江苏万京年度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		

			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25 日	<p>审议《2021 年中期业绩汇报》《2021 年 B2 预算》</p> <p>《2021 年中期特别股息分派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p> <p>《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关于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江苏万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框架协议及保证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p>	1.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间，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等精细化运营；2. 建议公司配备董秘办和财务团队足够人力资源，并加强管理会计分析能力		
		2021 年 10 月 25 日	<p>审议《2021 年三季度业绩汇报》《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的细项分析，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审议《关于 CEO 兼总裁任期评价报告的议案》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与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沟通			
		2021 年 12 月	审议《关于与山东玲珑轮	-		

			28 日	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黄海澄、王宇、曾北华、范肇平	3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控股增资以及英国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挂车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江门 TB 项目建设规划方案》	-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2021 年度投资计划》	-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2021 年上半年投资进展及下半年新增投资计划》《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肇平、曾北华、丰金华	1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0 年考核结果的议案》《2021-2023 年度业绩合同框架建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酬金的议案》		对公司的考核方案提出建议	
			范肇平、曾邗、丰金华	2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审议《2021-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细化方案》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审议中集车辆集团业绩奖金相关事项		-		
提名委员会	丰金华、麦伯良、范肇平	5	2021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总部高管和核心岗位的任免提案》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候任财务负责人与提名委员会的沟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拟离任财务负责人与提名委员会的沟通		1.审计委员会期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打通总部和下属企业的内控体系，建议公司尽快聘请第三方机构来检视评价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2.建议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要进一步提高对内控管理的认识，并通过落实责任和培训来提高管理水平；3.建议公司加强投入产出分析并纳入考核范畴。	

			2021年11月27日	《关于续聘李贵平先审议生为公司CEO兼总裁的议案》			
--	--	--	-------------	---------------------------	--	--	--

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麦伯良	-	-	-	-	5	5	-	-
李贵平	-	-	-	-	-	-	-	-
曾邗	-	-	2	1	-	-	-	-
王宇	-	-	-	-	-	-	3	3
黄海澄	-	-	-	-	-	-	3	3
陈波	-	-	-	-	-	-		
丰金华	11	11	3	3	5	5	-	-
范肇平	11	11	3	3	5	5	3	3
郑学启	11	11	-	-	-	-	-	-
曾北华	-	-	1	1	-	-	3	3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0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28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524
销售人员	1,196
技术人员	795
财务人员	278
行政人员	1,531
管理人员	962

合计	13,2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33
本科（含大专）	4,539
高中及以下人数	8,514
合计	13,286

2、薪酬政策

本集团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和策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下，坚持“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个人贡献”的付薪理念和导向，实施公平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同时，本集团积极思索发展中遇到的挑战，不断创新思维，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激励体系，运用差异化的激励手段、激励工具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以助力本集团和员工的长期稳定发展。2021 年，本集团职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 2,373.3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313.9 百万元）。

3、培训计划

本集团以人才运营为理念，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及发展，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结合公司核心战略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组织内训班、外训班、进修中心、专题分享及研讨、线上平台自主学习、导师辅导等多样化的培训赋能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领导力及国际化视野，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显示，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由股东大会以批准。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17,6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03,5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03,5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50,443,979.6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017,600,000股。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即每1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3,5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p> <p>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及港股通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后第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汇率中间牌价确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分配，现金股利预期将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现金支付。</p> <p>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p> <p>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完善和更新，同时，进一步调整了内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能够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能够合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2021年5月因购买新增的子公司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整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厂房建筑物及土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承租； 2、完成向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出售交易。	1、空置厂房建筑物及土地，已由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承租、作为仓库（存放原材料）使用，租赁面积约4,320.00平方米，租赁该仓库的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向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出售交易已达成一致，进行中。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7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p> <p>③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发现；</p> <p>④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p> <p>⑤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不履行内控职责，造成企业失效；</p> <p>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关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⑦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重要缺陷：①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p>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p> <p>反舞弊程序和控制；</p> <p>对非常规或非系统交易的内控；</p> <p>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p> <p>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p> <p>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督职能失效；</p> <p>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p> <p>②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p> <p>③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一般缺陷：①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p>重大缺陷：①规章制度体系严重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p> <p>②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③“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p> <p>④管理或技术骨干非正常大量流失；</p> <p>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或者对公司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p> <p>⑥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一项或多项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p> <p>重要缺陷：①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p> <p>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收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一般缺陷：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X≥销售收入总额的 1%； ②X≥利润总额的 5%； ③X≥资产总额的 1%； ④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销售收入总额的 0.2%≤X<销售收入总额的 1%； ②利润总额的 1%≤X<利润总额的 5%； ③资产总额的 0.2%≤X<资产总额的 1%； ④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X<销售收入总额的 0.2%； ②X<利润总额的 1%； ③X<资产总额的 0.2%； ④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①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48 小时以上。</p> <p>重要缺陷：①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p> <p>一般缺陷：①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车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51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明白，股东对本公司的信赖源于良好企业管治，此乃加强股东价值与利益的关键。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原则强调有效的董事会、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企业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

本公司不断致力参考本地及国际标准，从而检讨及提升企业管治常规质素。本公司自H股上市日期以来，一直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有关企业管治常规的主要指引。

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以下企业管治相关政策及制度，作为本公司企业管治架构的主要部分，主要政策及制度如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总裁工作细则；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内部审计制度；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印章管理制度；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 股东通讯政策；
- 董事提名政策；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股息政策。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

1、董事会

(1)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所载的职能，包括(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股东会提出建议（如需要）；(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于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2)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1)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本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等的设置等，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公司章程》。就监督本公司事务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已向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授出多项责任，有关责任载于各自之工作细则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咨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决定。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内容，请参阅「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举行前至少14日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董事会议案负责人将向董事会汇报各议案内容，董事会将据此提问或发表意见。有需要时，专业顾问将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就议案向董事提供专业意见及解释。

如董事未能出席会议，亦会获告知将予讨论的事宜，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获取充足、完整及准确的资料，以便其作出知情决定及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可就本集团营运或业务的任何方面要求进一步说明或解释，并就合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程序及企业管治常规）向公司秘书或外部合规中介寻求意见。在适用情况下，董事等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写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案草稿会发送至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成员传阅一段合理时间，以供其审阅及表达意见。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案的最终定稿将于合理时间内送交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成员以作记录，而经签署的副本将存置于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的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内以供董事查阅。

为有助董事预留时间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及企业活动，董事会秘书将征询董事会意见并为董事会编制年度计划。

(3)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的管理与本集团业务的日常管理明确区分，并分别由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负责，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取得平衡。

董事会就专责事项作出决策，管理层则获授权执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务。本公司设立首席执行官一职。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分别由麦伯良先生和李贵平先生担任，彼此之间有明确职责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和业务统筹，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除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间及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4)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席位，为董事会引入足够独立意见。其他成员为一名执行董事及五名非执行董事。

有关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成员，均披露在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并刊载于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董事会成员拥有不同专业资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会计、投资、经济、管理及行业专长。此为董事会带来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经验，有效带领本集团营运。全体董事的最新简历详情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节以及本公司网站内。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各自的独立身份发出的书面确认书。引述该等确认书，并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身份的指引，且全体为独立人士。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间并无任何关系（不论财务、业务或家族关系）。

(5) 董事责任

董事须以客观的角度，按本集团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决定。董事定期召开会议，以密切注意本集团的操守、业务活动、营运表现及最新发展。董事于报告期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详情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待讨论事项。本公司将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C.5.1条的规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开至少四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责为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并监察本公司在实践已定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相关申报情况方面的表现。

有关本公司各项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会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董事于该等交易中并无任何权益），以就有关交易提供独立意见。

董事须确保能对本公司事务投放充足时间及精力。全体董事已于获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并及时披露各自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机构的职务及其他重大承担（如有）的任何变动。董事于其他公司的主要职务资料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本公司网站内。

(6) 董事出席记录

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纪录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7）董事投入时间

董事除出席正式会议了解本公司业务外，还通过听取本公司管理层汇报、审阅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经营资讯及管理层账目等多种途径关心本公司事务，全面了解本公司业务，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通过认真检讨，认为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8）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以确保能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负责为董事安排合适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会向新任董事解释董事于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资料备忘录，以便董事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本公司则不时提供相关营运资料，以确保其及时了解本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

为让更新其作为董事的知识及技能，本公司不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法规最新修订的资料并组织董事会成员参与外部律师事务所或监管机构提供的合规培训。

由于董事来自不同专业背景，其亦参加了有关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职责或进一步提升其专业发展的其他培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李贵平先生、麦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陈波先生、黄海澄先生、丰金华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郑学启先生已经向本公司提交各自之培训记录。

（9）董事委任及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各现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计，并根据董事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除上文所述外，概无董事或监事已或拟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其他服务合同（将于一年内届满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的合同除外）。

（10）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向本公司提出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7天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进行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提名委员会物色及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董事人选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其中包括候选人的学历、资历及经验，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长是否与本集团业务相关，能否补足现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并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最终书面形成决议案后提呈董事会以供考虑并于股东大会向股东推荐参选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就有关董事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并采纳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载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十分重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及甄选董事会成员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及工作年资。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将不时考虑应否制定可计量目标，以协助执行该政策。提名委员会对照上述政策，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检讨，认为除性别外，董事会成员在年龄、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地区、服务年限等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静华女士。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二（9）。

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内应付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以下范围内：

	人数
人民币0至人民币1,000,000	1
人民币1,000,001至人民币2,000,000	3
人民币2,000,001至人民币3,000,000	3
人民币7,000,001至人民币8,000,000	1

4、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的职能

董事会就授权管理层处理有关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职能给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会处理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以书面清晰划分，并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并可能不时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获有效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带领，负责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及计划，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确保策略及计划妥善执行。董事会的职能及责任载于本节「董事会」部分。

5、董事会委员会

为精简董事会职务及维持优良的企业管治，董事会将其若干行政及监察职能分配予辖下四个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各委员会均已采纳明确的书面职权范围，列明其权力、职责及责任详情，且条款不较《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宽松，把其发现、决定及推荐意见向董事会报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全文已刊载于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与董事会相同，高级管理人员会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如有需要，委员会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可获公司秘书支援。

(1)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审计委员会主席为郑学启先生，其拥有专业财务资格。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丰金华先生及范肇平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并非本集团外聘审计机构的前合伙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的辞职或辞退改审计机构的问题；
- 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其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其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
- 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

- 监察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确保该等制度的实施；
- 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 负责评估及厘定本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并确保本公司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会面。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11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亦根据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披露规定安排编制及审阅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中报。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机构举行及进行了多次会议及沟通。于2022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其亦通过定期听取内审合规部关于内审工作的报告审阅内部控制体系及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财务报表申报职责而作出之声明载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一节。

（2）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获委任）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

- 就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参照董事会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阅及批准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获转授责任）厘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须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有关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不致过多；
-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有关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公平、公正；及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于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3）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期，提名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每年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 按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挑选获提名出任董事职位的人士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于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海澄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王宇先生、曾邗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获委任）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审阅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6、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已采纳一套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的行为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确认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及其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的标准。

7、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是李志敏女士和区慧晶女士。李志敏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本公司董事长及／或总裁汇报企业管治事宜，并确保董事会程序的遵循、促进董事间及董事会与股东及本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另外，本公司委聘了外聘服务提供商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经理区慧晶女士（于2021年10月26日接替高美英女士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与李志敏女士共同行事。本公司与区慧晶女士之间的主要联络人为李志敏女士。李志敏女士及区慧晶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接受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该等培训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规定。

8、问责性及核数

（1）财务申报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保证本公司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根据法定要求须予作出的其他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会已知悉有责任编制2021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以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并作出评估。

为让董事会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知情评估，执行董事每月获提供本集团的财务及其他营运资料以及分析检讨报告。管理层亦与董事定期会面，呈报季度经营报告，并讨论财政预算与实际业绩间的任何差异，以作监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获管理层提供每月更新资料，让董事能对本公司的营运表现及财务状况有更适时的评估。

本公司财务部门由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专门负责本集团的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以及统筹及监管本公司所有营运附属公司的财务部门。该等部门大部分员工均具备会计及财务申报的学历及丰富相关工作经验。本集团提供持续培训讲座、在职培训，亦为参与专业机构举办的工余培训计划提供津贴，以鼓励员工不断提升及更新知识。

本集团的年度及中期业绩分别于相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及两个月内准时公布。财务报表的完整性由审计委员会监察。外聘审计机构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的「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有内审合规部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承担本集团的合规审计、专项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项目风险评估等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妥善及有效，并会不时检讨该等系统有效性，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集团的资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日常运行。然而，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之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董事会已将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与相关权力）授予审计委员会，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公司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内审合规部门与本公司管理层定期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成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包括：对外部市场业务、环保安全、政策变更等进行识别、分析与应对；对内部财务风险、舞弊风险、营运风险等进行识别、分析与应对。本公司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与内审合规部门协力评估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提供处理方案及监察风险管理程序，以及每年最少一次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所有结果及系统的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内审合规部门持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形成闭环管理、系统提升抗风险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及实施内控信息化，并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识别到重大监控缺失及重要关注事项，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现有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充足及有效的，未来本公司仍将定期检讨以确保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有效。

本公司严格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消息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禁止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发布机密资料或内幕消息。公司秘书与高级管理人员紧密合作，以识别潜在的内幕消息及评估其重要性；在适当情况下，会将该等消息上报董事会以进行遵守适用法律及规例所需的进一步行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幕知情人士范围、登记相关内幕知情人士、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如有需要）及定期提醒内幕知情人士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应遵守的规定，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本公司披露规定。

9、审计机构及其酬金

本公司分别委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聘用期直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之专业服务之酬金如下：

外聘审计机构提供之服务	金额 (人民币：千元)
— 审计服务	9,275
— 非审计服务	
税务咨询	381
合计	9,656

10、与股东的沟通

(1) 有效沟通

董事会相信，能有效传达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资料乃提高企业管治水平及股东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举行分析员及传媒发布会，公布其全年业绩。为有助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市场的沟通，董事及指定雇员透过路演及投资者推广活动，与投资者及分析员保持联系。

本公司透过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报告以及新闻稿等各类刊物，让股东及投资市场了解本公司最新发展情况，该等资料

亦以中英文载于本公司网站。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公司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沟通。本公司将安排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如适用）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或倘因突如其来及／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则由上述人员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与股东交流意见并回答股东提问。所有董事获鼓励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审计机构亦会获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机构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机构的独立性问题。

每项实际独立的事项均会提呈为独立决议案，包括选举或重选各获提名董事。

为确保所有票数均妥善点算及记录，本公司目前一般会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代表，出任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监票人。

（2）股东权利

本公司欢迎任何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持有股份的合资格股东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如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20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如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于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案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主席将在会议开始时解释进行按股数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并于会上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另外，股东可遵照《公司章程》第66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要求，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若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若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参选董事，“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已载于本公司网站。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问。或股东可于任何时间透过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秘书的联络资料载于本节其后的“投资者关系的联络方式”内。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11、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及更新“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净利润的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会以现金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批准。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此外，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亦视乎《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而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会在作出以下分配后，才自除税后利润中派付股息：(i) 弥补累积亏损（如有）；(ii)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计算的本公司除税后利润不少于10%拨入法定公积金；及(iii) 按照股东在股东大会所批准数额（如有）拨入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的分配下限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计算的本公司除税后利润10%。当法定公积金达到及保持或高于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则无须对法定公积累外拨款。根据《公司章程》，于全球发售完成后，股息仅可由依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二者中较低者）支付。

于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润将予保留，可用于往后年度的分派。

为充分考虑权利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对A股发行完成后股息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于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回报规划**”）。根据该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本公司A股上市（即2021年7月8日）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息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刊发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2、投资者关系的联络方式

本公司重视股东、投资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欢迎透过以下联络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询及建议：

电话：86-755-26802116

电邮：ir_vehicles@cimc.com

最新投资者关系资料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mcvehiclegroup.com。

13、《公司章程》

于2021年8月25日，董事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股东已于本公司2021年9月29日举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第八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0.043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0.006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0.098mg/m ³		0.03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2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危废库；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危废库	29.800mg/m ³		2.6590	4.6740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45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0.9698	1.006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83.640mg/L		67.0585	103.8420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62.600mg/L		7.2483	9.9740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1.110 mg/L		0.14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林格曼黑度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17.8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49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3.500mg/m ³		0.57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	76.000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11.9405	监管部门	未超	

	放		工厂总排		标准》		未核定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8.500mg/L	GB/T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13.37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3.580mg/L		0.435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11.9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5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ND		0.00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50.000mg/m ³		0.338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1 级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林格曼黑度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	15.600mg/m ³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0.16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ND（未检出）		0.18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135.000mg/m ³		1.53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ND（未检出）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1.0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1.510mg/m ³		0.05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5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0.210mg/L		0.0012	0.0080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ND（未检出）		—	0.00003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17.100mg/L		0.43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33.020mg/L		5.7011	5.7810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8.050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1.6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4.690mg/m3		7.4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12.700mg/m3		13.7680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打砂车间周边	29.4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5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1.300mg/L		0.3680	3.444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860mg/L		0.0820	0.475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430mg/L		0.05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4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920mg/L		0.00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230mg/L		0.00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50mg/L		0.00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540mg/L		0.0058	0.0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000mg/L	0.1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ND（未检出）	0	0	未超标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0.038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	0.3216	149.73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0.063mg/m3		0.23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0.382mg/m ³	DB37/2801.1-2016	1.43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ND（未检出）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房 1、抛丸机 2	3.300mg/m ³		0.3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NOX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DA007-008）	70.0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3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不超过许可排放速率即可）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DA007-008）	8.000mg/m ³	0.0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不超过许可排放速率即可）	未超标	
	烟气黑度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排放限值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DA007-008）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排放限值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8.0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0.0040	0.0410	未超标
	NOX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70 mg/m ³	0.0350		0.1240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排气口 DA006	12.000mg/m ³	0.0040		0.008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7	一期车间北侧漆房、砂房排气口（DA001-005），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DA007-008）	14.0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0.1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不超过许可排放速率即可）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车间北侧 2 个（DA001-	11.0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0.9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不计入	未超标

				002)				排放许可 限值，不 超过许可 排放浓度 即可)	
	PH 值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7.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DB21/1627- 2008》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化学需氧 量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147.000mg/L		0.8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氮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45.000mg/L		0.3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40.000 mg/L		0.18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悬浮物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210.000mg/L		1.0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磷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0.200 mg/L		0.001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氨氮 NH3-N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6.000mg/L		0.03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青岛中 集环境 保护有 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 排放	1	喷漆车间	0.008mg/m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 造业, DB37/ 2801.1-2016	0.0704	监管部门 未核定
	二甲苯	有组织 排放	1	喷漆车间	0.051mg/m3	0.028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挥发性有 机物	有组织 排放	1	喷漆车间	0.090mg/m3	0.2200		39.6900	未超 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1	喷漆车间	1.300mg/m3	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统合排放 标准, DB37 2376-2019	0.161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1	腻子打磨室	1.100mg/m3		0.0518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氯化氢	有组织 排放	1	前处理	1.2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氮	有组织 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2.800mg/l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B 级, GB/T 31962-2015	0.01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化学需氧 量	有组织 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6.000mg/l		0.0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氨氮	有组织 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1.200mg/l		0.01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中集陕 汽重卡 (西安) 专用车 有限公 司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8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 外 2 个、小 件喷漆房外 1 个、打砂 房外 2 个、 小件班东门 外 1 个、涂 装通道外 1 个	17.200 mg/m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2.0891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	3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 外 1 个、小 件喷漆房外	ND (未检 出)		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1 个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1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	0.276 mg/m ³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0.03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	0.740 mg/m ³		0.09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	3.670mg/m ³		0.8127	45.5000	未超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	粉罐打砂房 1 个	15.800mg/m 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9200	16.782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粉罐车油漆线 3 个，搅拌车喷粉线 2 个	13.700mg/m ³		2.2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涂装线 2 个，搅拌喷粉固化 1 个，液罐车涂装线 1 个	7.19/m ³		2.7870	8.04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油漆线 2 个，搅拌车喷粉线 2 个	<3		—	2.366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油漆线 2 个，搅拌车喷粉线 2 个	7.000mg/m ³		2.2200	8.821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粉罐车油漆线 2 个	1.300mg/m ³		1.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8.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5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530mg/L		0.18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8600mg/L		0.2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90mg/L	0.38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520mg/L		0.69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80mg/L		0.14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8.200mg/L		1.4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2.000mg/L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3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mg/m3		0.02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000mg/m3		0.02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04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10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13mg/m3		0.57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	5.990mg/m3		5.4704	20.6500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04mg/m3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	2.500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 10mg/m3	1.22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7.73 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25.670mg/L		0.24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断排放，流	1	生活污水排口	3.420mg/L	0.05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量不定							
	五日生化需氧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8.670mg/L		0.08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84.670mg/L		0.846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8.890mg/L		0.11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3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02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64.000mg/m3		0.21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3	焊接车间	1.300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5010	1.830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2.00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13271-2014	0.011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137.000mg/m3		0.5210	0.84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11.000mg/m3		0.0170	0.1800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0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ND（未检出）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8.9100mg/m3	0.0350	0.1340	未超标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	6.880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2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01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0.02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03mg/m3		0.0610	71.18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2	抛丸房	3.300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8.076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烘干房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烘干房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168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	3.4960	78.645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006mg/m3		0.26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004mg/m ³	业》 (DB37/2801.1-2016)	0.4652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26.830mg/m ³	DB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910	2.0950	未超 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11.550mg/m ³		0.5697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颗粒物	有组织	4	打砂 1 个, 油漆打磨房 3 个	<20mg/m ³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587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SO ₂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同 NO _x	0.0135 mg/m ³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0.0139	0.0800	未超 标
	NO _x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同 SO ₂	0.0506 mg/m ³		0.1350	0.4400	未超 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5.00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30mg/l	0.1266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BOD ₅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4.400mg/l		0.0378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污水排放口	0.110mg/l		0.001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80mg/l		0.0008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锌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26mg/l		0.000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镍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13mg/l		0.0004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锰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60mg/l		0.000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709mg/l		0.006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45mg/l		0.021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000mg/l	电镀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4/1597- 2015 表 2 珠 三角新建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0.0588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74.000mg/l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 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7.7327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67.000mg/l		4.261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B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8.000mg/l		3.3239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50.7mg/l	标准未限制	1.0154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11mg/l		0.1594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结构车间、	12.2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	2.0576	监管部门	未超	

	排放		涂装车间		放限值		未核定	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6	结构车间	0.132mg/m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0.34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SO2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10.125mg/m3		6.7291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NOX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36.75mg/m3		0.750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1.625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50mg/m3	0.82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p>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1 套为半挂车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3/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3/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p> <p>(2) 1 套为半挂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m3/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p> <p>(3) 1 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一起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p> <p>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6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μm，该设备正常运行；</p> <p>(2) 喷漆、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3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3/h，设备正常运行；</p> <p>(3)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p> <p>(4)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p> <p>(5)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2 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p> <p>(6) 浴室 2 套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p> <p>(7) 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3/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5%；</p> <p>(8)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3/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p> <p>(9)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3/h；</p> <p>(10)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m2、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2、填料层 200mm；</p> <p>(11)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3/h，处理效率 90%；</p> <p>(12) 用于脱脂和钝化槽的加热的 1 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13)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500Nm3/h；</p> <p>(14)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 1 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 90%；</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8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目前危废暂存间正常运行。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³/h；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³/h；</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³/h，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0 套，单套处理能力 5000m³/h，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吊耳焊接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厢板线机器人 (2) 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2 套，单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3)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³/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p> <p>(4)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5000m³/h，活性炭吸附工艺；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p> <p>(5)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³/h，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p> <p>(6)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p> <p>(7)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³/h，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建有一套喷涂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9.6m³/d，工艺：喷涂废水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生活废水：建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6m³/d，工艺：生活废水采用水解酸化+SBR+解除氧化+砂滤+消毒工艺，用于绿化不外排；</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配有一套催化燃烧设备，设计风量 20 万 m³/h,工艺：水旋、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按照国家标准均采取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露。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喷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抛丸机除尘器 3 套，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³/套；</p> <p>(2) 负压空气循环系统 2 套，采用水幕法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³/套；</p> <p>(3) VOCs 处理装置 2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套；</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危险废物采取袋装，现场设有标签；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建有喷涂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0t/d，采用废水池-反应槽-凝聚沉淀槽-逆中和-中间调节池-生物曝气-深恶沉淀-过滤中间池-活性炭过滤-污泥池-压滤机，处理后内部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统一处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建有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将来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喷漆车间建有腻子打砂废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m³/h，将刮腻子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下料车间激光切割机配备烟尘收集装置 1 套； (4) 焊接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17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使用。</p> <p>危险废物： (1)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暂存区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暂存区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使用。</p>
<p>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微电解+气浮+沉淀反渗透+吸附过滤工艺，最大处理能力 60T/d，对油漆线漆物吸收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对生活废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4 套，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热风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每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 万 m³/h； (2) 焊烟除尘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4000m³/h、220000 m³/h、7680 m³/h，均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3) 打砂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 万 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1) 有危废存储间 1 处，共 72 平方，分为两个房间，最大存储量 20 吨。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地面上方设有整体型接油盘。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建有液罐车喷粉前处理系统 1 座，处理能力为 5t/h，采用“沉淀+气浮+酸化+生物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厂； (2) 建有搅拌车前处理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00m³/d，采用“反应+高效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站； (3) 建有 1 座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生产废水采用“微电解+气浮”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建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设有 VOCs 处理装置共 2 套,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³/h,1 套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³/h, 采用“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2) 设有喷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3) 设有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共 10 套, 设计处理风量 4500m³/h, 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p> <p>(4) 设有酸洗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 3500m³/h, 采用“碱液吸收”处理工艺;</p> <p>(5) 设有喷砂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 处理风量 1638m³/h, 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p> <p>(6) 设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 采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处理风量 3000Nm³/h;</p> <p>(7) 设有酸雾净化塔共 1 套, 采用“碱液喷淋+填料塔+除雾器”工艺进行处理, 处理风量 10m³/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 暂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 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 建有生产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08m³/h, 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 不外排;</p> <p>(2) 生活废水: 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5m³/h, 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 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 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 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3 套, 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70000m³/h、80000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p> <p>(2) 设有 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采用 UV 光氧催化净化工艺;</p> <p>(3) 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2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1500m³/h, 采用滤筒过滤工艺;</p> <p>(4) 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2 套, 额定功率为 0.7MW、1.4MW,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p> <p>(5) 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 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p> <p>(6) 设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 额定功率为 22KW, 风量 20000m³/h, 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 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建有硅烷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处理能力为 40t/d, 采用“沉淀+气浮+A/O 生化+RO 过滤+蒸发”处理工艺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处理后中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限值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中洗涤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回用, 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工序, 不外排;</p> <p>(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经市政管道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设有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3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0m³/h, 采用静电吸附工艺;</p> <p>(2) 设有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 72000m³/h, 采用大旋风+滤筒式除尘工艺;</p> <p>(3) 设有粉末烘干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 设计风量为 8500 m³/h,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p> <p>(4) 设有粉末热洁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设计风量为 3000 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p> <p>(5) 设有粉末烘干废气吸附装置 1 套, 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p> <p>目前, 第 (1) - (4) 的设施正常运行, 而第 (5) 设施停用。</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有收集沟，仓库外设有废液收集池废液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生产废水：设有喷漆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 40t/d，采用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室水旋，不外排；</p> <p>目前设施生产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喷漆线设有沸石转轮+催化氧化设备 2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采用沸石转轮+催化氧化工艺，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 喷漆线设有滤筒式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打砂、OK 站、预处理颗粒物经除尘器后达标排放；</p> <p>(3) 下料车间激光切割机配备烟尘收集装置 1 套；</p> <p>(4) 焊接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86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³/h；</p> <p>(5) 焊接车间精细等离子固定式滤芯除尘设施 1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18000m³/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使用。</p>
	<p>危险废物：</p> <p>公司建有危废库 2 间，面积 100 平方米，最大储存量 100 吨，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有 1 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p> <p>(2) 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配置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2) 配置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3) 配置焊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80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4) 喷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 1 套为 100000m³/h、1 套为 120000 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p>工业废水：</p> <p>(1) 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 1 套、油漆循环水系统 1 套。</p> <p>(2) 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1 套。</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配置油漆线 4 套 VOCs 治理设施、打砂 1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 3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 1 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 3 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 3 套。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险废物临存库。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	<p>工业污水：</p>

限公司	<p>(1) 生产废水：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237t/d。并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1.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 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2.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 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 4 级标准后外排。</p> <p>(2)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3 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8000m³/h。</p> <p>(2) 5 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47000m³/h。</p> <p>(3) 1 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 73000m³/h。</p> <p>(4) 1 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 36500m³/h。</p> <p>(5) 1 套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 3000m³/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其中第 2 项设备已拆除，除尘设备暂时停运；其他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 1 个专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评情况	13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申报环评并取得批复
排污许可证情况	13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无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有否编制、有效期	13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有效期内。
应急预案有否政府部门备案	13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均已备案。
应急演练是否有开展、资料	13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 13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下行政处罚决定书：镇京环罚字（2021）26 号。公司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的废油漆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第七十七条	罚款 10 万元	无	1.举一反三，对同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2.原不干胶粘贴全部改用为订书钉固定，完善相关标签张贴； 3.加强日常现场管控，杜绝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梁罚字（2021）147 号。公司因烘干车间密闭不严，车间内外油漆逸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罚款 5 万元	无	1.制定管控制度，喷漆房、调漆室、烘干房等生产场所，只有在进出人员、车辆时可以短暂打开，其他时间必须密闭； 2.加强巡查，现场安排专人点检，并及时清理。
青岛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西新罚字（2021）5006 号。公司因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罚款 7.25 万元	无	1.完善油漆修补作业规范，漆面修补作业时，将产品统一进入涂装车间，使用毛刷涂刷； 2.对喷涂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环保意识，同时制定严格的考核措施，规范员工作业； 3.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管控，加大监察及督促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22）12 号。公司因 2021 年 1-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未上报。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罚款 1.1375 万元	无	1.公司已立即安排专人专项跟进，完成 1-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补报。 2.梳理和细化环保报告填报的制度和流程，形成季报和年报报送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集团下属 13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在相关的政府或企业网站等其他途径公开其环境信息。

8、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新增 3 家绿色工厂：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获评为甘肃省级“绿色工厂”。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获评为江苏省级“绿色工厂”。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9、持续改善

是否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集团有 15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13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11 家通过认证。
环保投入金额	本集团年度环保投入人民币 49,342 千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人民币 30,210 千元。
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p>废气方面：本集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产线升级，2021 年度，本集团下属洛阳中集凌宇实施了“天启工程”二期—搅拌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底梁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采用封闭式负压房收集，做到所有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本集团下属芜湖中集瑞江将粉罐车及液罐车涂装线升级为喷粉涂装，通过源头治理极大的降低了 VOCs 的排放。</p> <p>废水方面：本集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动污水减排项目，2021 年度，本集团下属芜湖中集瑞江对液罐车前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后，单台车酸洗的用水量由 6.7 吨，降低至 2.9 吨。</p> <p>固废方面：本集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各企业均设有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危废的处理；本集团持续推动的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相比于传统的油漆涂装，喷粉涂装工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将大幅度降低。</p>

10、在报告期内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果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在能源使用方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利用屋顶资源，铺设光伏电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下属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和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顶光伏项目均已投入使用，2021 年度累计发电量超过 1000 万千瓦时，合计减少碳排放 6000 余吨。在产品生产方面，本集团致力于提供环境友好型产品，从轻量化、模块化、新能源产品角度进行充分考量，最终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排放。以本集团下属洛阳中集凌宇为例，2021 年度公司全面推动“油改电”重点项目，成功研发纯电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对比同类燃油车，做到碳排放为“零”。

二、社会责任情况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公布了《2020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如下：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其他	是	是	是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无

本集团《2021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另行刊发。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开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四、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深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已采纳严格的环保措施以确保本集团遵守现行的环保法律及法规。具体环保措施以及相关遵守的法律及法规请参阅本集团《2021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另行刊发）。截至本报告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团并无违反对本集团发展、表现及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环保法例及规则。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集、中集香港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李贵平、王宇、曾北华、李志敏、叶剑峰、蒋启文、孙春安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履行中

		<p>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4、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7、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刘洪庆、李晓甫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履行中

			<p>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承诺人同意对其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履行中
	中集	股份减持承诺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中

			<p>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p>2、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承诺人在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股份减持承诺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p>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中集、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中

			<p>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如下顺序采取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p> <p>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3、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p>			
	中集车辆	分红承诺	<p>1、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p> <p>2、现金分红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p> <p>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p> <p>3、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比例 由于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回报股东及经考虑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大会批准。</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中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的 A 股股票终止</p>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上市。</p> <p>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中集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集车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6.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2020年07月26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2020年07月26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p> <p>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p> <p>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p>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p>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充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和新设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吴芳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5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创隆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31.00 万港元。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事宜，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本年度内共支付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 万元，承销费人民币 12,049.39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62,024.95	2.52%	82,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11,440.58	0.47%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33,329.96	1.21%	40,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3,478.07	0.13%		否	现金结算	-		
合计				--	--	110,273.56	--	12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1年度，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及其同系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年度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收益法）	88.34	760.03	760.00	现金	671.66	-	-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客户资源稳定，并在行业领域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无法体现，而转让价格采用的收益法估值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实质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 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 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 额（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0,000.00	利率参考： （1） 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 类的存款利 率；（2）中集 财务公司向中 集集团其它附 属公司（不包 括本公司）收 取的同期同类 的存款利率； （3）独立 第三方商业银 行向本公司及 其附属公司提 供的同期同类 的存款利率。	63,786.27	1,165,051.31	1,166,396.42	62,441.16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贷款、授信业务。

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及经销商购买本公司产品在关联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9,145.49 万元。报告期末，上述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751.54 万元。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	2021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拟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关连交易情况

中集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发行股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中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07(4)条以及就《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连交易而言，中集集团及中集的联系入（“中集关连人士”，及未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以下为报告期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摘要：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及
本公司。

进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0年2月起，本集团已将现金存入其于中集财务机构（中集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一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且中集财务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作为回报，本集团自中集财务机构收取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此类存款服务属于中集财务机构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范围，且根据适用中国法律，中集财务机构不得向公众独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集财务机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百万元。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关连人士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本公司将现金（包括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得现金及融资活动所得款项）存入本公司在中集财务机构的银行账户。作为回报，中集财务机构则向本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H股上市日期开始，三年内有效，可经订约双方同意后续期。

定价政策： 本集团于中集关连人士存款的利率将参考：(i)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ii)中集集团的其他附属公司向中集关连人士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及(iii)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而厘定。

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存款服务框架协议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结余及利息收入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以下所载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21年
本集团在中集关连人士存款的最高日结余	700,000	700,000
来自现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存入中集财务机构的最高每日存款结余为人民币684.7百万元，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5百万元。

年度上限基准： 厘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结余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本集团在中集财务机构的过往存款结余；及(ii)本公司为减少存款结余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后对中集集团的财务独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关连人士将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本公司将从中集关连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议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是本公司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额的预计利率，约为2.86%，大体符合通行市场费率。

(2) 采购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作为供应商）；及
本集团（作为买方）。

进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自中集关连人士采购原材料、卡车底盘、集装箱及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等。本公司将继续自中集关连人士采购该等产品及服务，乃由于中集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等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及质量一直符合本公司必要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中集关连人士熟悉本公司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并能够高效可靠地满足本公司的需求，从而将对本集团的经营及内部程序的影响减至最低。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随时能从中国及其他地区的独立第三方以类似条款获得相同或类似的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但自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在成本或运营方面将不如本公司与中集关连人士订立的现有采购安排有效。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并将于上市前订立补充协议，将年度上限调整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统称“**采购框架协议**”），据此，中集关连人士将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年期自H股上市日期开始，三年内有效，可经订约双方同意后续期。

定价政策： 为确保本集团自中集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和综合服务所订立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市场惯例，及确保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交易的条款，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措施：

- (a) 与本集团供应商（包括中集关连人士）定期联系，以紧贴市场发展以及产品及综合服务价格趋势；
- (b) 经计及质量、付款、灵活弹性及售后服务等各种因素后，评估、审阅及比较报价或建议书（采购卡车底盘的情况除外，因其供应商取决于本集团客户的偏好），以确保拟进行交易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

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定价将参考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及采购该等产品及服务而产生的成本。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费用将根据将予运输的半挂车、上装或零部件的体积、规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货理货模式计算。在确定价格时，本集团的采购部门亦将参照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其他从事同行业企业收取的市场价格。当本集团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时，其甄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类别及规模，经磋商厘定相关采购条款。本集团实施各种内部批准及监控程序，包括自类似产品及服务的其他独立供应商获得报价，并在与中集订立任何新采购安排前，考虑评估标准（包括价格、质量、适合性、支付条款及提供及交付产品及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检讨该等报价，连同中集提供的报价。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的最高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采购金额	700,000	760,000	82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34.7百万元。

上限基准： 厘定上述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中集关连人士过往采购金额，并计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采购金额；及(ii)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行业标准，并参考本集团发展策略及业务扩张计划等而预测的会稳定上升的若干半挂车及上装车型的估计销量。

有关采购框架协议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招股章程。

(3) 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作为买方）；及
本集团（作为供应商）。

进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半挂车、上装及部件以及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等。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各类产品及综合服务。董事认为，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

对本集团有利，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与中集关连人士已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了解双方的业务计划、质量控制和其他特别的要求；
- (b) 本公司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主要条款：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关连人士将自本集团采购半挂车、上装、部件及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H股上市日期开始，三年内有效，可经订约双方同意后续期。

定价政策：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特别订明，在同等条件下，根据该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之条款对本集团而言不得劣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款。

半挂车及上装

厘定半挂车、上装及部件的价格时，本公司将参照市场平均利润率及有关制造及销售该等产品的相关成本。作为本公司内部审批及监控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行业协会（如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及中国及海外独立的挂车及上装制造商收集挂车及上装产品的行业市场价格及利润率水平的资料，且本公司将使用有关资料作为厘定价格的基础，并确保与中集协定的价格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所报价者。

其他服务费用

本公司对中集关连人士收取的提供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的服务费用乃由有关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将会参考相关服务的适用过往价格（包括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所收取的价格）、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所报的可比较市场价格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原则，来确保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服务的条款对本集团而言属公平合理及与中集协定的价格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所报价者。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最高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额	300,000	350,000	40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额为人民币368.1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销售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中集关连人士的过往销售额，并计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销售；及(ii)经考虑（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行业标准，以及本集团的发展策略及业务扩张计划后将向中集关连人士供应的若干半挂车及上装车型未来销量的估计稳定增长。

有关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招股章程。

(4) 财务担保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及
本集团。

进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团若干客户可能会从中国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集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集金融集团**”））获得融资以购买本集团的产品。根据该项融资安排，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本集团根据本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信贷评估与贷款方（即中国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集金融集团））订立财务担保合同以提供财务担保。提供财务担保以促进客户自本集团购买产品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且为半挂车及上装行业的常见做法。

主要条款：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财务担保框架协议，并将于上市前订立补充协议，将年度上限调整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统称“**财务担保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财务担保，以方便向本集团客户提供融资。财务担保框架协议的年期自H股上市日期开始，三

年内有效，可经订约双方同意后续期。

定价政策：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与本集团向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担保的合同条款相比较对本集团更为有利的商业条款订立。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担保框架协议的最高日结余不得超过下文所载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最高日结余	700,000	760,000	82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最高日结余为人民币723.8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的过往结余，并计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的担保结余；及(ii)经计及若干半挂车及上装车型需求的估计增长及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与业务扩张计划后，客户融资需求的预期增长。

有关财务担保框架协议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招股章程。

由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均于2022年1月4日届满，而本公司预期其后将继续与中集及其联系人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于2021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关建议与中集财务机构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上限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及与中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上限订立(1)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2)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及(3)财务担保框架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21年9月29日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没有任何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披露的关连交易。

(5)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的年度审阅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1) 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
- (2)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 按照有关交易协议之条款进行，而该等交易条款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修订版）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计机构函件」对上述本集团之交易作出汇报。外聘审计机构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发出载有上述本集团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发现及结论的函件。外聘审计机构于有关本集团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结论：

- a. 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并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之交易而言，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有关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按照本集团之定价政策进行；
- c. 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有关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按照规管该等交易之相关协议订立；及
- d. 就上述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总金额而言，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最高年度总额。

除上述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载列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并未构成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关连交易披露规定的条文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12 年不等且根据租户的需求可能延长。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460,000	2021/1/1	43,067.7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1/1/1	106,229.9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1/1/1	540.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1/1/1	55,622.4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1/1/1	78242.3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1/1/1	1,162.9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			2021/1/1	52.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			2021/1/1	25.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64,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92,355.0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6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84,943.1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650.00	2018/6/4	28.5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2	2,40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	2021/2/20	4,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5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9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		5,000.00	2020/8/13	4,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	4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反担保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8/21	3,484.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20/12/30	5,998.7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950.00	2020/12/30	2,263.0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否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600.00	2021/9/1	1,5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11,795.05	2021/10/18	9,771.7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7,470.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0,880.7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12,751.40	2021/10/15	5,100.5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100.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100.5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6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34,925.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6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0,924.4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车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客户未按时还款而由公司履行代偿责任的代偿余额为人民币 2,441.65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预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	0	0	0
合计		11,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2、公司签订A股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A股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3、公司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4、公司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5、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16)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6、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董事会秘书、续聘CEO兼总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以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7、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拟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8、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9、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10、公司2021年度中期特别股息分配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中期特别股息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3)，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中期 A 股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11、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人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12、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13、中集香港增持H股股份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H 股股份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完成交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2021-054)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14、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公司与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65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46%；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8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36%；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12%；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6%。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期出资实缴，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4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30%，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30%。

报告期内，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完成所有合伙人第一期实缴。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065,000	84.20%	80,121,955			-815,000	79,306,955	1,565,371,955	77.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153,165			-815,000	42,338,165	42,338,165	2.1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1,080,000	68.05%	36,947,386				36,947,386	1,238,027,386	61.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1,080,000	68.05%	36,935,895				36,935,895	1,238,015,895	61.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91				11,491	11,491	0.00%
4、外资持股	284,985,000	16.15%	21,404				21,404	285,006,404	14.1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4,985,000	16.15%	20,704				20,704	285,005,704	14.13%
境外自然人持股			700				700	7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35,000	15.80%	172,478,045			815,000	173,293,045	452,228,045	22.41%
1、人民币普通股			172,478,045			815,000	173,293,045	173,293,045	8.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8,935,000	15.80%						278,935,000	13.8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65,000,000	100.00%	252,600,000			0	252,600,000	2,017,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其他变动是815,000股限售股转融通出借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765,000,000股增至2,017,600,000股。本次股份变动后，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48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443,475			728,443,4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8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84,985,000			284,9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8日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02,500			161,60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7月8日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36,525			167,836,52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7月8日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77,500			96,87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60,000			23,1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7月8日
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0,000			23,1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7月8日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67,816		14,367,816	战略投资者限售	2022年7月8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35,632	815,000	27,920,632	战略投资者限售	2022年7月8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62,068		25,862,068	战略投资者限售	2022年7月8日
网下配售股东		11,156,439		11,156,439	网下配售发行限售股	2022年1月8日
合计	1,486,065,000	80,121,955	815,000	1,565,371,95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21年06月29日	6.96元/股	252,600,000	2021年07月08日	172,478,045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年07月0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1,765,000,000股增至2,017,6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53,113户 (其中，A股：53,066户，H股：4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43,889户 (其中，A股：43,843户，H股：4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	728,443,475	0	728,443,475	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19.38%	390,951,500	105,966,500	284,985,000	105,966,5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8.57%	172,923,532	-92,023,500	0	172,923,53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2%	167,836,525	0	167,836,525	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1%	161,602,500	0	161,602,500	0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96,877,500	0	96,877,500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国有法人	1.38%	27,920,632	27,920,632	27,920,632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8%	25,862,068	25,862,068	25,862,068	0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3,160,000	0	23,160,000	0		

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23,160,000	0	23,16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限售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此之外，未与该部分股东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72,923,5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2,923,5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注 1）	105,966,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5,966,500				
肖径松	3,409,168	人民币普通股	3,409,168				
杨文婷	1,7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1,162,286	人民币普通股	1,162,286				
何文辉	7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500				
王文超	6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700				
方汉桥	6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700				
刘刚	592,771	人民币普通股	592,771				
马为民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p>						

	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杨文婷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769,600 股, 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769,600 股; 王文超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41,700 股, 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 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41,700 股; 方汉桥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25,700 股, 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 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25,700 股; 马为民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70,000 股, 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 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70,000 股。

注 1: 报告期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 105,966,5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上述表格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包含此部分股数。

注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报告期末, 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278,890,032 股 H 股股份, 上表中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包含登记在其名下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105,966,500 股 H 股股份。

注 3: 报告期末,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 815,000 股通过转融通业务借出, 上述表格中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包含此部分股数。

注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 A 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 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伯良	1980 年 01 月 14 日	91440300618869509J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控股和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中集安瑞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3899) 67.61% 股权; 2、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06) 5.72% 股权; 3、Otto Energy Limited(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OEL) 0.36% 股权; 4、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697) 2.87% 的股权; 5、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688315) 0.50% 的股权; 6、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001213) 0.90% 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集直接持有公司 36.10%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公司 19.38% 的股份，中集合计持有公司 55.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集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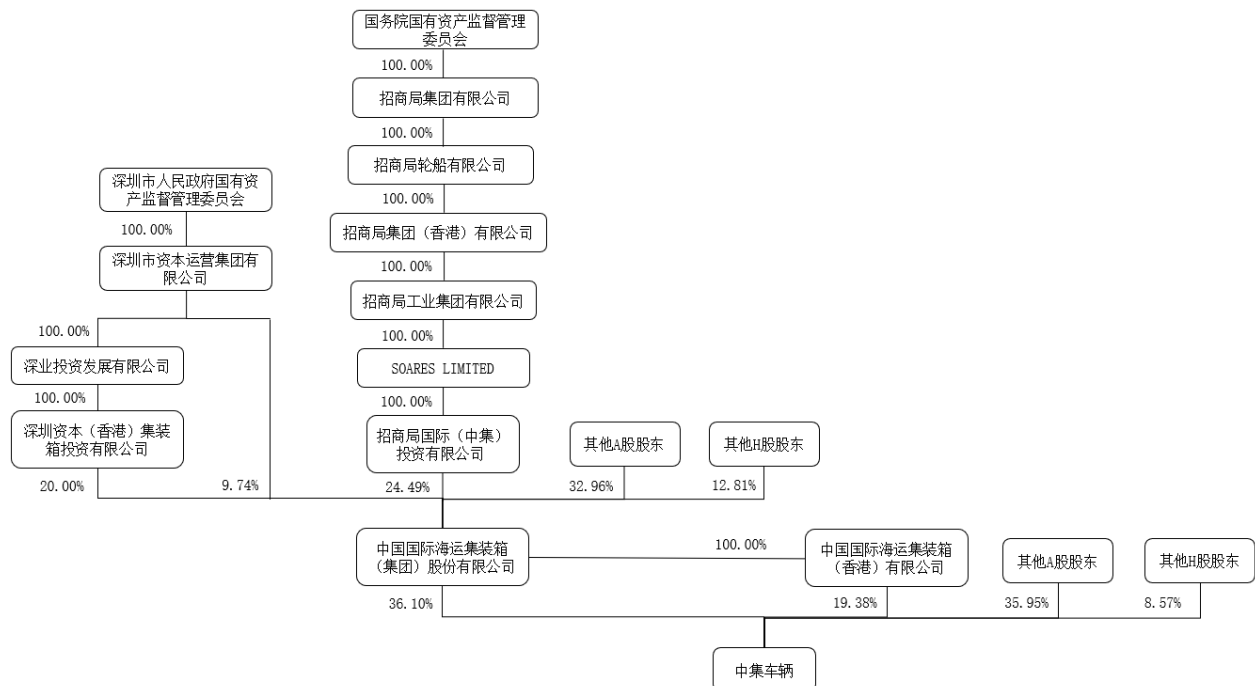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石澜（指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2 日	-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 年 1 月 17 日	-	投资、控股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及其他人士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好仓/ 淡仓	占有关股份类别之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中集	实益拥有人	A 股	728,443,475	好仓	50.11%	36.10%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1)	H 股	389,138,000	好仓	69.01%	19.29%
平安德成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2)	A 股	329,439,025	好仓	22.66%	16.33%
平安金融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2)	A 股	329,439,025	好仓	22.66%	16.33%
平安人寿保险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329,439,025	好仓	22.66%	16.33%
平安集团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2)	A 股	329,439,025	好仓	22.66%	16.33%
中集香港	实益拥有人	H 股	390,951,500	好仓	69.33%	19.38%
上海太富	实益拥有人	A 股	167,836,525	好仓	11.55%	8.32%
赤晓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3)	A 股	167,836,525	好仓	11.55%	8.32%
南山集团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3)	A 股	167,836,525	好仓	11.55%	8.32%
台州太富	实益拥有人	A 股	161,602,500	好仓	11.12%	8.01%
平安健康合伙企业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161,602,500	好仓	11.12%	8.0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161,602,500	好仓	11.12%	8.01%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161,602,500	好仓	11.12%	8.01%
象山华金	实益拥有人	A 股	96,877,500	好仓	6.66%	4.80%
深圳龙汇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5)	A 股	96,877,500	好仓	6.66%	4.80%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6)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6)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王希成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6)	H 股	42,557,500	好仓	7.55%	2.11%
Citigroup Inc.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H 股	20,000	好仓	0.004%	0.001%
			20,500	淡仓	0.004%	0.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37,588,218	好仓	6.67%	1.86%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35,588,000	好仓	6.31%	1.76%

附注：

- (1) 中集香港为中集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中集被视作于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中集香港持有390,951,500H股股份。
- (2) 平安德成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伙人，故其被视为于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资拥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团最终控制，故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团均被视为于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
- (3) 赤晓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9.51%股权），故其被视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赤晓由南山集团全资拥有，故南山集团亦被认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本公司的A股中拥有权益。
- (4) 平安人寿保险及平安健康合伙企业均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7.62%及38.33%股权），故均被视为于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并于平安健康合伙企业持有46.59%股权，故均被视为于台州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拥有权益。平安人寿保险于上海太富持有40.36%股权，故被视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拥有权益。
- (5) 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37.35%的股权，故被视为于象山华金持有的96,877,5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 (6) 王希成先生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拥有51%权益，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42.50%股权，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又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故均被视为于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另外，由于王希成先生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王希成先生亦被视为于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六、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上市证券。

七、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日期，根据本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众持股量不低于 15.80%，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3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吴芳芳

审计报告正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车辆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车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 （二）商誉减值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五(37)(a)(i)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应收款项减值及附注七(5)应收账款。</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中集车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29.29亿元，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1.48亿元。</p>	<p>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评估和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复核和审批等内部控制；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3. 通过抽样检查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中国财政余额、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等)，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将其与相关财务记录及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的合理性；</p> <p>4.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识别相关前瞻性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中国财政余额、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等)的过程，通过与我们独立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因素的预期变动估计的合理性。</p>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中所采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	--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2.商誉减值的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五(37)(a)(ii)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商誉减值及附注七(20)商誉。</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中集车辆由于以往年度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46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0.37亿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商誉减值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在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p> <p>由于商誉减值评估中的关键假设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采用的估值模型、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减值金额的复核及审批等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3. 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相应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4. 将相关资产组往年度的实际业绩数据与管理层之前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5. 对于商誉减值测试表中采用的关键假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我们独立所获取的信息，考虑行业历史数据、市场发展前景及长期通货膨胀率，以评估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将折现率与中集车辆及可比公司的资本成本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及评估其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四、其他信息

中集车辆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车辆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车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车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集车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集车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车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车辆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集车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1,982,475.37	4,537,414,30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84,931.09
衍生金融资产	2,039,603.00	618,773.35
应收票据	109,678,708.95	55,865,203.83
应收账款	2,781,330,860.48	2,805,150,945.28
应收款项融资	510,091,121.74	856,221,210.49
预付款项	221,827,969.94	250,112,39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2,965,193.59	288,223,88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9,195,443.70	3,793,611,80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832,41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18,285.14	2,834,937.66
其他流动资产	313,226,364.46	187,860,269.78
流动资产合计	14,233,856,026.37	12,965,531,08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581,838.37	13,654,659.89
长期股权投资	151,084,643.75	183,521,41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3,130,062.84	385,672,568.62
固定资产	4,626,675,908.82	3,766,061,941.67
在建工程	516,572,732.14	750,668,38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2,392,010.62	203,515,311.03
无形资产	892,972,786.18	913,720,881.57
开发支出		
商誉	408,521,522.38	422,275,941.00
长期待摊费用	25,765,480.68	24,646,8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66,769.78	144,164,68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13,442.51	51,725,86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7,477,198.07	6,859,628,513.66
资产总计	21,781,333,224.44	19,825,159,60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9,554,358.43	830,612,52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1,100.00	114,174.90
应付票据	1,098,475,012.01	852,099,048.49
应付账款	3,558,427,089.39	3,491,902,932.38
预收款项	8,642,080.45	
合同负债	547,132,006.91	767,576,93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3,567,985.84	676,825,249.03
应交税费	186,121,358.83	275,657,402.50
其他应付款	1,411,093,894.20	1,338,622,681.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2,333.46	34,908,482.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17,726.41	25,945,150.62
其他流动负债	286,361,852.63	299,621,758.91
流动负债合计	8,623,414,465.10	8,558,977,85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4,823,099.70	394,844,055.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163,298.60	160,063,520.88

长期应付款	15,464,866.01	29,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752,790.97	105,022,07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75,106.28	127,762,93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5,637.40	290,37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44,798.96	817,482,971.02
负债合计	9,394,759,264.06	9,376,460,82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600,000.00	1,7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4,868,324.01	3,405,036,06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005,928.69	-7,766,51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108,219.97	211,424,63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4,324,784.85	4,588,539,0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8,895,400.14	9,962,232,215.04
少数股东权益	647,678,560.24	486,465,56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6,573,960.38	10,448,698,77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81,333,224.44	19,825,159,603.64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112,624.05	1,392,970,68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241,858,248.97	248,163,167.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178.23
其他应收款	884,335,492.30	1,374,656,747.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3,947,957.01	846,587,371.2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60,979.94	35,566,737.57
流动资产合计	3,271,367,345.26	3,051,532,512.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37,876,328.24	3,914,350,13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9,993.11	
固定资产	28,550,148.81	9,736,030.58
在建工程	8,730,589.30	6,051,07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9,493.48	5,292,797.72
无形资产	16,655,064.68	9,350,94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8,749.65	550,25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5,376.00	4,294,6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3,005,743.27	3,949,625,885.43
资产总计	8,474,373,088.53	7,001,158,39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6,121.46	525,643.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538.20	2,141,004.46
应付职工薪酬	123,386,680.53	139,682,049.50
应交税费	3,279,762.61	6,769,155.00
其他应付款	872,873,083.72	851,281,96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7,411.02	2,399,525.76
其他流动负债	416,284.69	2,331,084.34
流动负债合计	1,004,522,882.23	1,005,130,42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8,298.78	3,288,716.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298.78	3,288,716.17
负债合计	1,006,301,181.01	1,008,419,14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600,000.00	1,7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0,483,419.93	3,289,306,66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36,287.93	18,436,287.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108,219.97	211,424,630.23
未分配利润	550,443,979.69	708,571,67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8,071,907.52	5,992,739,25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4,373,088.53	7,001,158,397.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47,762,501.46	26,498,964,653.25
其中：营业收入	27,647,762,501.46	26,498,964,65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16,112,788.17	25,191,902,907.24
其中：营业成本	24,600,777,444.80	23,031,473,74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83,291.53	119,084,245.31
销售费用	729,251,979.27	665,768,717.66
管理费用	873,183,272.45	869,833,396.78
研发费用	397,817,429.52	371,412,140.90
财务费用	16,899,370.60	134,330,659.31
其中：利息费用	45,887,270.24	64,316,339.99
利息收入	62,039,396.02	49,833,929.18
加：其他收益	137,063,977.39	242,481,29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9,933.70	26,932,84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2,610.73	13,415,63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32,463.28	13,016,97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83,892.84	-59,352,09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64,575.54	-89,251,00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24,182.99	57,986,01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3,596,875.71	1,498,875,772.12
加：营业外收入	12,202,521.37	28,304,117.38
减：营业外支出	9,633,086.92	9,479,52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166,310.16	1,517,700,367.89
减：所得税费用	188,502,861.95	248,353,59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63,448.21	1,269,346,772.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63,448.21	1,269,346,772.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749,340.13	1,131,544,435.11
2.少数股东损益	86,914,108.08	137,802,337.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401,828.56	-128,145,537.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39,417.73	-127,028,098.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39,417.73	-127,028,098.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67.3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239,417.73	-127,029,165.8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410.83	-1,117,439.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261,619.65	1,141,201,2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509,922.40	1,004,516,33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51,697.25	136,684,89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82,096.12	83,254,471.37
减：营业成本	525,786.18	0.00
税金及附加	296,722.00	150,737.52
销售费用	11,679,860.71	11,457,388.64

管理费用	143,956,510.92	136,534,611.69
研发费用	15,889,743.17	3,382,571.36
财务费用	-18,574,952.31	66,502,892.23
其中：利息费用	18,064,982.29	14,392,971.84
利息收入	38,474,717.32	20,933,940.89
加：其他收益	631,837.38	5,951,86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939,288.48	685,414,33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91,341.65	13,471,68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9,459.09	205,87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28.53	54,90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854,320.75	556,853,237.03
加：营业外收入	5,001.74	250,878.01
减：营业外支出	23,425.07	2,217,56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835,897.42	554,886,546.72
减：所得税费用		38,690,15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835,897.42	516,196,395.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835,897.42	516,196,39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835,897.42	516,196,39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3,142,348.96	29,058,472,97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10,720.25	102,744,66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74,947.98	367,095,6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0,328,017.19	29,528,313,25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16,117,287.32	22,789,036,42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014,868.77	2,275,154,6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529,457.51	790,451,53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38,140.98	926,732,7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5,899,754.58	26,781,375,2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28,262.61	2,746,937,9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254,944.35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3,531.14	5,296,60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86,723.40	240,008,39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109,587,46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205,198.89	434,892,46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625,169.53	1,186,531,39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0	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813.72	1,388,626.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285,983.25	1,194,720,0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80,784.36	-759,827,55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102,075.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651,700.20	2,272,592,64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753,775.97	2,302,092,64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1,521,007.15	2,701,812,18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218,002.94	943,536,97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134,438.83	88,548,45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99,435.06	55,944,10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138,445.15	3,701,293,26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15,330.82	-1,399,200,61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35,297.79	-109,694,74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27,511.28	478,215,06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375,822.30	3,791,160,75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703,333.58	4,269,375,822.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52,110.81	115,543,89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8,054.15	11,690,01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2,002.78	27,626,1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12,167.74	154,860,01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0,57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73,213.98	76,607,82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9,591.20	9,624,4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0,100.31	83,077,94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12,905.49	189,470,7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0,737.75	-34,610,74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412,662.02	683,135,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553.67	229,96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50,987,08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96,796.09	328,090,71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135,011.78	1,062,443,15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82,097.87	19,574,19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178,728.70	526,818,38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20,000.00	267,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80,826.57	817,032,5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45,814.79	245,410,57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602,075.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46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0,574.04	6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492,649.81	1,040,4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9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280,000.00	803,806,13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97,707.59	99,157,6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77,707.59	1,540,897,8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4,942.22	-500,430,82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626,447.39	-39,806,328.6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141,942.29	-329,437,31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70,681.76	1,722,407,9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112,624.05	1,392,970,681.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765,000,000.00				3,405,036.06 1.31		-7,766,510.96		211,424,630.23		4,588,539.03 4.46		9,962,233.21 5.04	486,465,562.95	10,448,698.77 77.9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765,000,000.00				3,405,036.06 1.31		-7,766,510.96		211,424,630.23		4,588,539.03 4.46		9,962,233.21 5.04	486,465,562.95	10,448,698.77 77.9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52,600.00				1,349,832.26 2.70		-121,239,417.73		49,683,589.74		245,785,750.39		1,776,662.18 5.10	161,212,997.29	1,937,875.18 2.3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21,239,417.73				900,749,340.13		779,509,922.40	86,751,697.25	866,261,619.6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52,600.00				1,331,176.75 3.31								1,583,776.75 3.31		1,583,776.75 3.31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52,600.00				1,331,176.75 3.31								1,583,776.75 3.31		1,583,776.75 3.31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83,589.74		-654,963,589.74		-605,280,000.00	-57,799,355.61	-663,079,35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83,589.74		-49,683,58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57,799,355.61	-663,079,355.6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55,509.39								18,655,509.39	132,260,655.65	150,916,165.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754,868,324.01				129,005,928.69	261,108,219.97		4,834,324,784.85	11,738,895,400.14	647,678,560.24	12,386,573,960.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5,000,000.00				3,403,584,049.42			119,261,587.53		159,804,990.64		4,302,864,238.94	9,750,514,866.53	470,159,415.31	10,220,674,281.84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000.00			3,403,584.04		119,261,587.53		159,804,990.64		4,302,864.23		9,750,514.86	470,159,415.31	10,220,674,28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2,011.89		-127,028,098.49		51,619,639.59		285,674,795.52		211,718,348.51	16,306,147.64	228,024,4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28,098.49				1,131,544.43		1,004,516.33	136,684,897.74	1,141,201,23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619,639.59		-845,869,639.59		-794,250,000.00	-123,456,934.93	-917,706,93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19,639.59		-51,619,63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4,250,000.00		-794,250,000.00	-123,456,934.93	-917,706,934.9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52,011.89													1,452,011.89	3,078,184.83	4,530,196.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5,000.00					3,405,036.06	1.31			-	211,424,630.23								4,588,539.03	4.46	9,962,233.21	5.04	486,465,562.95	10,448,698,777.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5,000,00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8,571,672.01			5,992,739,25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000,00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8,571,672.01			5,992,739,25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49,683,589.74	158,127,692.32			1,475,332,65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835,897.42			496,835,89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1,583,776,75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1,583,776,753.31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83,589.74	654,963,589.74			-605,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83,589.74	49,683,589.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261,108,219.97	550,443,979.69			7,468,071,907.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5,000.00				3,287,286.27		18,436,287.93		159,804,990.64	1,038,244,915.73		6,268,772,46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000.00				3,287,286.27		18,436,287.93		159,804,990.64	1,038,244,915.73		6,268,772,46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0,393.69				51,619,639.59	-329,673,243.72		-276,033,21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196,395.87		516,196,39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619,639.59	-845,869,639.59		-79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19,639.59	-51,619,639.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4,250,000.00		-794,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20,393.69							2,020,393.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5,000.00	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8,571,672.01		5,992,739,256.7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于1996年8月2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证字(1996)0861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6月2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0,000,000美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分别注资42,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本公司的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2007年,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投”)对原公司注资15,000,000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美元增至75,000,000美元。华润国投为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持有。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56%、24%和20%。

2011年,原公司各投资者按照在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3,000,000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原公司各投资者已完成此次增资的首批出资62,000,000美元,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原公司增资34,720,000美元、14,880,000美元和12,400,000美元。本次变更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168,00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137,000,000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原公司各投资者已完成此次增资的第二批出资31,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96,450,472.00元),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原公司增资17,360,000美元、7,440,000美元和6,200,000美元。本次变更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168,00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168,000,000美元。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分别投资94,080,000美元、40,320,000美元和33,600,000美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6%、24%和20%。

2015年,原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增加44,225,068美元的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新增投资者认购。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原公司分别增资35,700,000美元、3,276,352美元、3,276,352美元和1,972,364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00,000美元增至212,225,068美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出资额相应发生变化,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和0.929%。

2016年,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公司1.54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港城”),本次变更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龙源港城、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和0.929%。

2017年,华润国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原公司10.7735%和5.0585%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本次变更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太富祥中、南山大成、龙源港城、住友商事、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330%、18.999%、16.822%、1.544%、1.544%、0.929%、10.7735%和5.0585%。

2018年,原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6月30日(“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3,651,996,830.08元按照1:0.4107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数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2,151,996,830.0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太富祥中、南山大成、龙源港城、

住友商事、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330%、18.999%、16.822%、1.544%、1.544%、0.929%、10.7735%和5.0585%。2018年9月1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本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中集集团。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017,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附注七(4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为外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押金、保证金
组合2	退税款
组合3	员工借款
组合4	车贷代偿款
组合5	关联方款项
组合6	其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10%	3.0%至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年	10%	7.5%至9.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5年	10%	18.0%至2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36 租赁。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客户合约和客户关系，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0-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的期限5-10年平均摊销。

(c)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5-10年平均摊销。

(d) 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5-10年平均摊销。

(e) 客户合约

客户合约按9个月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

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36 租赁。

3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点阵模型进行估计。股份期权的合同期限已用作这个模型的输入变量。二项式点阵模型也包含提早行使期权的预测。二项式点阵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销售商品

向客户直接销售车辆产生的收入，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即当产品交付予客户时)按某一时间点确认。当商品送往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存货风险及损失已转移至客户，且客户已根据销售合同接收商品，当有客观证据证明已经达成所有确认条件。

向经销商销售车辆时通常会提供返利，相关返利按12个月期间的销售总额计算。来自该等销售的收入根据合同所载价格减预估返利进行确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本集团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180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0))，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b)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修理修配等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

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

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8%、16%和16%。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中国总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M1增长率等。2021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中国财政余额 中国货币供应量 M1增长率	1.15	1.82	0.72

(ii)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毛利率、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5 存货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iv)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一、1 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六、1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七、35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运输车辆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vii) 汽车金融担保业务风险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根据本集团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根据车辆贷款的质量状况对期末车辆贷款担保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年该业务所发生的损失经验。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对本集团和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b)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7%、9%、10%、13%、15%、20%、2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其他境内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0%、15%-26%、28%、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南非的子公司	28%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5%-26%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16.5%-25%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
注册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注册在巴林的子公司	-
注册在吉布提的子公司	-
注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28%

2、税收优惠

- a. 2020年，经复审，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100097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b. 2020年，经复审，本集团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1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c. 2020年，经复审，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429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d. 2021年，经复审，本集团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100245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e. 2021年，经复审，本集团子公司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620012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f. 2021年，本集团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162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g. 2021年, 本集团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0309),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h. 2021年, 本集团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100160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i. 2019年, 本集团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2586),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j. 2019年,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1315),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k. 2019年, 经复审, 本集团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100123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l. 2019年, 经复审,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239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m. 2019年, 本集团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315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n. 根据陕发改外资[2014]626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2013年度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企业(第三批)的确认通知》,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营业务属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根据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7,471.87	425,807.66
银行存款	4,694,305,861.71	4,268,950,014.64
其他货币资金	347,279,141.79	268,038,485.91
合计	5,041,982,475.37	4,537,414,30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9,828,970.82	1,252,153,738.43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等, 金额为347,279,141.79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784,931.09
其中：		
股票基金		136,784,931.09
其中：		
合计		136,784,931.09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2,039,603.00	618,773.35
合计	2,039,603.00	618,773.3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为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14,000,000.00元，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满。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包括：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5,000,000.00元，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未结算的人民币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人民币货币买入/卖出泰铢；以及境外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806,165.56元，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泰铢。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已于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满。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139,879.43	1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8,538,829.52	55,715,203.83
合计	109,678,708.95	55,865,203.8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0,645,549.60	100.00%	966,840.65	0.87%	109,678,708.95	58,520,591.10	100.00%	2,655,387.27	4.54%	55,865,203.8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71,353,941.25	64.49%	214,061.82	0.30%	71,139,879.43	150,000.00	0.26%			1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9,291,608.35	35.51%	752,778.83	1.92%	38,538,829.52	58,370,591.10	99.74%	2,655,387.27	4.55%	55,715,203.83
合计	110,645,549.60	100.00%	966,840.65	0.87%	109,678,708.95	58,520,591.10	100.00%	2,655,387.27	4.54%	55,865,203.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71,353,941.25	214,061.82	0.30%
商业承兑票据	39,291,608.35	752,778.83	1.92%
合计	110,645,549.60	966,840.6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2,655,387.27	966,840.65	2,655,387.27			966,840.65
合计	2,655,387.27	966,840.65	2,655,387.27			966,840.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70,000.00
合计	4,17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589,998.40	
合计	30,589,998.4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8,963,909.69	100.00%	147,633,049.21	5.04%	2,781,330,860.48	2,957,650,090.02	100.00%	152,499,144.74	5.16%	2,805,150,945.28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2,928,963,909.69	100.00%	147,633,049.21	5.04%	2,781,330,860.48	2,957,650,090.02	100.00%	152,499,144.74	5.16%	2,805,150,945.28
合计	2,928,963,909.69	100.00%	147,633,049.21	5.04%	2,781,330,860.48	2,957,650,090.02	100.00%	152,499,144.74	5.16%	2,805,150,945.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937,307,816.25	41,847,645.08	2.16%
逾期 0-1 年	867,047,212.85	33,274,675.77	3.84%
逾期 1-2 年	63,292,788.53	15,458,749.56	24.42%
逾期 2-3 年	21,489,818.10	17,553,006.23	81.68%
逾期 3 年以上	39,826,273.96	39,498,972.57	99.18%
合计	2,928,963,909.69	147,633,049.2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3,792,253.13
1 至 2 年	104,228,253.45
2 至 3 年	19,694,665.51
3 年以上	41,248,737.60
合计	2,928,963,909.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52,499,144.74	35,036,379.62	-16,885,294.67	-23,264,595.35	247,414.87	147,633,049.21
合计	152,499,144.74	35,036,379.62	-16,885,294.67	-23,264,595.35	247,414.87	147,633,049.2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3,264,595.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TAR LEASING COMPANY	97,026,929.45	3.31%	3,179,624.81
Hireco (Tl) Ltd	65,407,903.29	2.23%	2,165,675.90
XTRA LLC	63,551,217.91	2.17%	1,493,362.46
佛山巨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537,526.50	1.60%	1,284,311.54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44,251,520.73	1.51%	1,155,020.37
合计	316,775,097.88	10.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091,121.74	856,221,210.49
合计	510,091,121.74	856,221,210.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576,392.81	1,587,253.74	-2,576,392.81			1,587,253.74
合计	2,576,392.81	1,587,253.74	-2,576,392.81			1,587,253.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622,779.91
合计	58,622,779.9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4,546,160.57	
合计	2,624,546,160.5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629,585.97	98.11%	242,982,202.76	97.15%
1至2年	3,046,476.63	1.37%	2,457,123.38	0.98%
2至3年	261,342.13	0.12%	2,528,354.75	1.01%
3年以上	890,565.21	0.40%	2,144,713.56	0.86%
合计	221,827,969.94	--	250,112,394.4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余额为85,656,768.73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为37.62%。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余额为84,110,716.37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为32.8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2,965,193.59	288,223,888.17
合计	272,965,193.59	288,223,888.1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6,392,773.52	28,507,823.46
员工借款	8,161,479.68	8,468,686.01
应收退税款	3,507,757.06	32,531,593.81
押金、保证金	110,267,785.76	122,655,352.07
车贷代偿款	24,416,510.27	27,673,177.09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24,814,225.55	
代垫费用	49,643,318.90	60,354,532.55
供应商返利	31,586,136.43	13,708,819.45
其他	14,771,382.82	17,905,563.18
合计	293,561,369.99	311,805,547.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2,317.33		19,339,342.12	23,581,659.4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893,102.47		6,233,570.40	10,126,672.87
本期转回	3,681,997.28		7,006,484.69	10,688,481.97
本期核销			2,423,673.95	2,423,673.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53,422.52		16,142,753.88	20,596,176.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737,404.68
1 至 2 年	2,146,186.35
2 至 3 年	6,413,163.04
3 年以上	25,264,615.92
合计	293,561,369.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23,581,659.45	10,126,672.87	-10,688,481.97	-2,423,673.95		20,596,176.40
合计	23,581,659.45	10,126,672.87	-10,688,481.97	-2,423,673.95		20,596,176.4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车贷代偿款	2,423,673.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建设资金	16,552,122.00	2-3 年、3 年以上	5.64%	
深圳市汇祥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911,624.08	1 年以内	4.74%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资产转让款	10,902,601.47	1 年以内	3.71%	

广东瑞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81,950.00	1年以内	2.68%	
广东瑞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91,250.00	1年以内	1.97%	
合计	--	55,039,547.55	--	18.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2,628,792.44	64,258,191.72	1,858,370,600.72	1,382,938,497.32	74,261,182.70	1,308,677,314.62
在产品	1,158,106,458.54	6,605,701.83	1,151,500,756.71	794,532,451.08	12,704,681.45	781,827,769.63
库存商品	1,815,252,150.47	65,734,721.63	1,749,517,428.84	1,634,675,884.84	106,522,128.72	1,528,153,756.12
合同履约成本	5,952,842.56		5,952,842.56	999,797.05		999,797.05
委托加工材料	26,511,195.15		26,511,195.15	8,486,391.92	33,463.50	8,452,928.42
备品备件	134,459,311.04		134,459,311.04	157,117,330.51		157,117,330.51
低值易耗品	12,883,308.68		12,883,308.68	8,382,911.75		8,382,911.75
合计	5,075,794,058.88	136,598,615.18	4,939,195,443.70	3,987,133,264.47	193,521,456.37	3,793,611,808.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261,182.70	17,858,544.64		26,985,795.67	875,739.95	64,258,191.72
在产品	12,704,681.45	761,547.82		6,673,511.74	187,015.70	6,605,701.83
库存商品	106,522,128.72	15,224,781.14		55,997,675.02	14,513.21	65,734,721.63

委托加工材料	33,463.50			33,463.50		
合计	193,521,456.37	33,844,873.60		89,690,445.93	1,077,268.86	136,598,615.18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2021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11,722,793.17元(2020年度：47,145,316.10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1月13日，本集团子公司扬州通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扬州拆管办”)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扬州通华分阶段搬迁，扬州拆管办对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协议补偿内容包括：房屋补偿、土地补偿、定附和装修补偿、苗木补偿、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搬迁补助、提前搬迁奖励、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助和综合补偿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通华剩余尚未完成搬迁部分，本集团评估后认为很可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因此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50,832,419.5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搬迁已全部完成，相关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1,518,285.14	2,834,937.66
合计	41,518,285.14	2,834,937.66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预缴的税费	307,129,252.18	154,404,830.07
其他	6,097,112.28	33,455,439.71
合计	313,226,364.46	187,860,269.78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7,414,864.07	833,025.70	26,581,838.37	14,965,893.33	1,311,233.44	13,654,659.89	

合计	27,414,864.07	833,025.70	26,581,838.37	14,965,893.33	1,311,233.44	13,654,659.89	--
----	---------------	------------	---------------	---------------	--------------	---------------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1,233.44			1,311,233.4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22,311.26			722,311.26
本期转回	1,200,519.00			1,200,519.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025.70			833,025.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星 火车联科 技术有限公司	3,947,174 .61			81,408.85						3,865,765 .76	
深圳市中 安集智科 技有限合 伙(有限 合伙)											
江苏万京 技术有限 公司	12,824,31 5.66			1,269,710 .61						11,554,60 5.05	
小计	16,771,49 0.27			1,351,119 .46						15,420,37 0.81	
二、联营企业											
森钜(江 门)科技 材料有限 公司	40,806,72 9.90		40,254,00 4.58	552,725.3 2							
CIMC											

Arabia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森钜(上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570,087.0 2			134,853.6 2	-					435,233.4 0	
深圳市凯 卓立液压 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27,605,75 4.37		25,054,74 7.62	1,638,932 .20	-		912,074.5 5				
天津康德 物流设备 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 物流装备 有限公司											
鑫百勤专 用车辆有 限公司											
深圳市中 集冷链科 技有限公司	883,429.8 1		883,429.8 1	-							
宁波华翔 汽车新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1,462,794 .17			1,462.90						1,464,257 .07	
镇江神行 太保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数翔 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中集 同创供应 链有限公 司	20,392,91 7.74			2,393,431 .79			515,123.3 5			22,271,22 6.18	
成都中集 产业园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75,028,20 9.65			6,705,268 .61						81,733,47 8.26	
Burgers Carrosseri e BV											
深圳湾天 使三期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0,000,00 0.00		239,921.9 7	-					29,760,07 8.03	
小计	166,749,9 22.66	30,000,00 0.00	66,192,18 2.01	6,533,730 .19	-		1,427,197 .90			135,664,2 72.94	

合计	183,521,412.93	30,000,000.00	66,192,182.01	5,182,610.73			1,427,197.90			151,084,643.75
----	----------------	---------------	---------------	--------------	--	--	--------------	--	--	----------------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99,058,822.42	286,613,746.20		385,672,568.62
二、本期变动	7,457,494.22			7,457,494.22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2,259,993.11			2,259,993.1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250,218.99	3,998,516.42		5,248,735.4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51,234.30			-51,234.30
三、期末余额	102,517,800.22	290,612,262.62		393,130,062.8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1,702,660.62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华骏汽贸园区	9,201,764.90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上海车辆园	87,800,218.99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26,675,908.82	3,759,552,689.11
固定资产清理		6,509,252.56
合计	4,626,675,908.82	3,766,061,941.6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其中：房屋 建筑物（自 用）	房屋建筑物 （出租）	机器设备 （自用）	机器设备 （出租）	运输工具 （自用）	运输工具 （出租）	电子及其他 设备（自 用）	电子及其他 设备（出 租）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 额	2,572,980.5 89.28	5,446,423.0 0	2,800,032.3 79.61	36,535,397. 72	134,025,150 .54	283,942,462 .91	258,930,051 .31	122,705,373 .96	6,214,597.8 28.33
2.本期增 加金额	540,568,392 .76		631,967,043 .30	51,466,417. 02	53,009,576. 16	103,949,980 .80	20,856,456. 57		1,401,817.8 66.61
（1） 购置	17,029,297. 19		178,361,444 .16	50,473,670. 79	51,175,401. 33	66,992,785. 43	17,194,540. 11		381,227,139 .01
（2） 在建工程转 入	507,173,345 .57		452,646,129 .14	992,746.23	1,834,174.8 3	36,957,195. 37	3,660,506.4 6		1,003,264.0 97.60
（3） 企业合并增 加	16,365,750. 00		959,470.00				1,410.00		17,326,630. 00
3.本期减 少金额	41,558,233. 07		121,651,100 .12		20,036,441. 20	37,581,520. 65	53,347,984. 91	18,986,365. 29	293,161,645 .24
（1） 处置或报废	1,870,053.5 7		81,610,790. 54		16,665,479. 43	37,581,520. 65	49,537,351. 87	18,986,365. 29	206,251,561 .35
（2）转入 投资性房地 产	2,270,993.1 1								2,270,993.1 1
（3）外币 报表折算差	37,417,186. 39		40,040,309. 58		3,370,961.7 7		3,810,633.0 4		84,639,090. 78
4.期末余 额	3,071,990.7 48.97	5,446,423.0 0	3,310,348.3 22.79	88,001,814. 74	166,998,285 .50	350,310,923 .06	226,438,522 .97	103,719,008 .67	7,323,254.0 49.70
二、累计折 旧									
1.期初余 额	698,021,921 .58	1,608,173.7 8	1,369,647.3 56.01	365,417.38	84,846,258. 10	72,935,267. 06	177,818,855 .41	26,229,834. 55	2,431,473.0 83.87
2.本期增 加金额	91,181,953. 55	129,273.18	193,311,046 .31	7,731,946.7 2	29,326,757. 19	59,620,448. 71	10,975,179. 81	24,870,386. 29	417,146,991 .76
（1） 计提	91,181,953. 55	129,273.18	193,311,046 .31	7,731,946.7 2	29,326,757. 19	59,620,448. 71	10,975,179. 81	24,870,386. 29	417,146,991 .76
3.本期减 少金额	10,021,319. 49		90,986,883. 49		9,293,327.5 1	18,590,408. 10	36,692,377. 56	9,638,832.0 8	175,223,148 .23
（1） 处置或报废	1,558,811.5 5		68,926,856. 93		7,188,242.8 1	18,590,408. 10	33,949,382. 03	9,638,832.0 8	139,852,533 .50
（2）转入 投资性房地 产	11,000.00								11,000.00
（3）外币 报表折算差	8,451,507.9 4		22,060,026. 56		2,105,084.7 0		2,742,995.5 3		35,359,614. 73
4.期末余 额	779,182,555 .64	1,737,446.9 6	1,471,971.5 18.83	8,097,364.1 0	104,879,687 .78	113,965,307 .67	152,101,657 .66	41,461,388. 76	2,673,396.9 27.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0,736.69		18,786,790.24		160,316.42		4,474,212.00		23,572,05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59,836.22		129,881.10		1,124.55		390,841.87
(1) 处置或报废			142,955.62		129,881.10		1,124.55		273,961.2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外币报表折算差			116,880.60						116,880.60
4.期末余额	150,736.69		18,526,954.02		30,435.32		4,473,087.45		23,181,213.4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2,657.456.64	3,708,976.04	1,819,849.849.94	79,904,450.64	62,088,162.40	236,345,615.39	69,863,777.86	62,257,619.91	4,626,675.908.82
2.期初账面价值	1,874,807.931.01	3,838,249.22	1,411,598.233.36	36,169,980.34	49,018,576.02	211,007,195.85	76,636,983.90	96,475,539.41	3,759,552.689.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619,724.96	13,872,703.49	157,414.32	1,589,60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7,781.60	820,508.41	53,602.31	73,670.88	
房屋及建筑物	30,403,742.20	6,078,222.00		24,325,520.20	
合计	46,971,248.76	20,771,433.90	211,016.63	25,988,798.2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出租	3,708,976.04
机器设备-出租	79,904,450.64
运输工具-出租	236,345,615.39
电子及其他设备-出租	62,257,619.91
合计	382,216,661.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3,069,337.55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509,252.56
合计		6,509,252.56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6,572,732.14	750,668,380.90
合计	516,572,732.14	750,668,380.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241,810,188.65		241,810,188.65			
通华厂房筹建项目	95,577,192.56		95,577,192.56	449,420,189.95		449,420,189.95
Growth Fortune 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28,981,639.50		28,981,639.50	17,463,927.47		17,463,927.47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23,655,976.24		23,655,976.24	6,562,996.74		6,562,996.74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22,746,117.30		22,746,117.30	753,300.00		753,300.00
搅拌车筒体线升级项目	11,953,356.79		11,953,356.79	13,758,757.98		13,758,757.98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744,247.76		7,744,247.76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项目	5,910,475.03		5,910,475.03	6,074,972.13		6,074,972.13
凌宇产线升级项目	5,745,462.45		5,745,462.45	5,777,657.29		5,777,657.29
华骏厂房筹建项目	3,739,841.04		3,739,841.04	22,084,230.06		22,084,230.06
东莞灯塔麦哲伦	3,365,310.00		3,365,310.00			

II号产线投资项目						
美国 Polar Bear 项目建设（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961,884.56		1,961,884.56	145,805,516.34		145,805,516.34
Canadian Glacier 项目(设备类)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11,918,866.14		11,918,866.14
其他	63,381,040.26		63,381,040.26	71,353,093.00	305,126.20	71,047,966.80
合计	516,572,732.14		516,572,732.14	750,973,507.10	305,126.20	750,668,380.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456,000,000.00		241,810,188.65			241,810,188.65	53.00%	65.00%				募股资金
通华厂房筹建项目	916,080,000.00	449,420,189.95	134,038,062.38	487,881,059.77		95,577,192.56	98.00%	98.00%				其他
Growth Fortune 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29,838,276.00	17,463,927.47	11,917,046.57		399,334.54	28,981,639.50	90.00%	90.00%				其他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94,067,957.11	6,562,996.74	21,270,002.65	3,695,369.18	481,653.97	23,655,976.24	69.00%	70.00%				其他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119,460,000.00	753,300.00	21,992,817.30			22,746,117.30	19.00%	40.00%				募股资金/其他
搅拌车筒体线升级项目	66,520,000.00	13,758,757.98	3,424,687.61	5,230,088.80		11,953,356.79	74.00%	75.00%				募股资金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45,000,000.00		7,744,247.76			7,744,247.76	17.00%	17.00%				募股资金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	59,336,200.00	6,074,972.13	8,496,312.85	8,643,158.80	17,651.15	5,910,475.03	99.00%	99.00%				其他

项目												
凌宇产 线升级 项目	62,042,0 42.94	5,777,65 7.29	5,217,58 8.16	5,249,78 3.00		5,745,46 2.45	99.00%	99.00%				其他
华骏厂 房筹建 项目	179,795, 900.00	22,084,2 30.06	1,773,81 7.39	20,118,2 06.41		3,739,84 1.04	94.00%	94.00%				其他
东莞灯 塔麦哲 伦 II 号 产线投 资项目	33,300,0 00.00		3,365,31 0.00			3,365,31 0.00	10.00%	10.00%				其他
美国 Polar Bear 项 目建设 (美国 莫嫩开 设新冷 藏半挂 车自动 化生产 厂)	182,937, 450.00	145,805, 516.34	7,110,62 9.02	149,330, 287.53	1,623,97 3.27	1,961,88 4.56	89.00%	100.00%				募股资 金/其他
Canadia n Glacier 项目(设 备类) (加拿 大开设 新冷藏 半挂车 组装 厂)	12,610,3 26.11	11,918,8 66.14	3,814,10 3.22	15,791,2 12.45	- 58,243.0 9		100.00%	100.00%				募股资 金/其他
其他		71,047,9 66.80	308,791, 767.63	314,255, 156.50	2,203,53 7.67	63,381,0 40.26						募股资 金/其他
合计	2,256,98 8,152.16	750,668, 380.90	780,766, 581.19	1,010,19 4,322.44	4,667,90 7.51	516,572, 732.1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18、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和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684,997.59	88,522.32	9,809,591.84	253,583,111.75
2.本期增加金额	73,362,782.27	0.00	5,529,128.43	78,891,910.70

3.本期减少金额	24,015,279.00	88,522.32	767,493.15	24,871,294.4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0,410,372.46	2,264.75	329,991.02	10,742,628.23
4.期末余额	293,032,500.86		14,571,227.12	307,603,727.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943,507.42	88,522.32	3,035,770.98	50,067,800.72
2.本期增加金额	38,369,632.74		2,920,033.66	41,289,666.40
(1) 计提	38,369,632.74		2,920,033.66	41,289,6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5,571,773.23	88,522.32	485,454.21	16,145,749.76
(1) 处置	12,027,050.45	86,257.57	366,592.69	12,479,900.71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3,544,722.78	2,264.75	118,861.52	3,665,849.05
4.期末余额	69,741,366.93		5,470,350.43	75,211,71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291,133.93		9,100,876.69	232,392,010.62
2.期初账面价值	196,741,490.17		6,773,820.86	203,515,311.03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合约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2,983,008.02	169,493,775.45	54,935,110.46	17,691,697.00	100,680,304.36	1,305,783,89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80,000.00	2,916,627.02	12,448,930.75			33,845,557.77
(1) 购置		2,916,627.02	5,517,609.32			8,434,236.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480,000.00		1,096.59			18,481,096.59
(4) 在建工程转入			6,930,224.84			6,930,224.84

3.本期减少金额	6,485,820.89	4,710,730.32	585,658.64	564,961.00	2,949,613.26	15,296,784.11
(1) 处置	1,798,975.56					1,798,975.56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4,686,845.33	4,710,730.32	585,658.64	564,961.00	2,949,613.26	13,497,808.55
4.期末余额	974,977,187.13	167,699,672.15	66,798,382.57	17,126,736.00	97,730,691.10	1,324,332,668.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996,537.53	95,590,243.50	25,390,059.58	17,691,697.00	49,492,435.49	351,160,97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91,155.02	12,911,220.07	7,211,850.15		5,951,727.11	45,665,952.35
(1) 计提	19,591,155.02	12,911,220.07	7,211,850.15		5,951,727.11	45,665,952.35
3.本期减少金额	12,506.35	2,469,603.94	299,816.47	564,961.00	2,126,509.18	5,473,396.94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2,506.35	2,469,603.94	299,816.47	564,961.00	2,126,509.18	5,473,396.94
4.期末余额	182,575,186.20	106,031,859.63	32,302,093.26	17,126,736.00	53,317,653.42	391,353,528.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72,768.77			35,929,271.85	40,902,040.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44,883.37			250,802.99	895,686.36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644,883.37			250,802.99	895,686.36
4.期末余额		4,327,885.40			35,678,468.86	40,006,354.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2,402,000.93	57,339,927.12	34,496,289.31		8,734,568.82	892,972,786.18
2.期初账面价值	799,986,470.49	68,930,763.18	29,545,050.88		15,258,597.02	913,720,881.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79,133,752.38元、原价79,766,639.72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报表折算影响数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344,676,931.00				11,006,803.00	333,670,128.00
中集华骏	35,740,080.73					35,740,080.73
其他	68,002,539.84	10,484,323.10			2,204,265.05	76,282,597.89
合计	448,419,551.57	10,484,323.10			13,211,068.05	445,692,806.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报表折算影响数	
其他	26,143,610.57	12,730,802.81			1,703,129.14	37,171,284.24
合计	26,143,610.57	12,730,802.81			1,703,129.14	37,171,284.2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年度增加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江门森钜")支付对价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部分，相应确认商誉金额(附注八、1)。由于收购江门森钜后，未来运营计划尚未开始，在年末执行减值测试后，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484,323.10元。

由于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的业务将发生变化，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入大幅下降，本年度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246,479.71元。

其他商誉主要为以前年度购买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Ltd.和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购买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汇总如下：Vehicles UK、中集华骏、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Ltd.和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森钜。本年度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附注八)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1年度，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中集华骏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8%-23.1%	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2%

毛利率	7.1%-7.8%	15%-16%
税前折现率	14%	14%

2020年度，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中集华骏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28%	2%-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3%
毛利率	8%	16%
税前折现率	12%	14%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在目前预估值的基础上下降 1.8%，则商誉将出现减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在目前预估值的基础上上升 1.3%，则商誉将出现减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所使用的毛利率在目前预估值基础上下降 0.87%，则商誉将出现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并购完成时相关方均无业绩承诺，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预测期和稳定期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对测试的影响。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项目	17,875,307.78	13,343,825.66	12,099,888.19		19,119,245.25
其他	6,771,558.43	28,600.00	153,923.00		6,646,235.43
合计	24,646,866.21	13,372,425.66	12,253,811.19		25,765,480.68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720,283.37	18,608,363.87	118,329,944.46	18,984,809.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672,556.68	17,668,139.17	61,415,944.00	15,353,986.00
可抵扣亏损	172,700,951.79	27,735,560.88	65,580,107.69	12,376,390.46
存货跌价准备	115,960,623.43	18,005,083.43	188,153,333.01	34,616,359.47
预计负债	181,670,367.20	31,892,804.30	150,128,995.00	24,671,109.11
应付职工薪酬	109,683,537.77	18,568,238.04	168,220,410.25	29,308,622.24
预提费用	247,411,541.09	43,967,650.91	286,831,752.91	47,713,440.70
递延收益	52,915,170.26	8,079,665.22	51,539,904.94	7,886,624.48
其他	25,030,371.51	4,167,147.00	34,536,067.54	6,197,125.37
合计	1,083,765,403.10	188,692,652.82	1,124,736,459.80	197,108,467.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6,293,692.51	24,510,852.50	115,622,946.44	23,570,453.28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406,811,943.95	79,192,900.38	366,715,865.42	69,622,31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8,503.00	509,900.75	28,485,705.22	7,059,681.0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316,413,392.72	77,870,317.96	311,164,657.31	77,280,080.55
其他	15,268,070.88	3,817,017.73	12,414,208.33	3,174,189.67
合计	856,805,603.06	185,900,989.32	834,403,382.72	180,706,722.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25,883.04	137,466,769.78	52,943,783.00	144,164,6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25,883.04	134,675,106.28	52,943,783.00	127,762,939.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959,933.13	214,665,848.13
可抵扣亏损	946,543,413.17	739,273,917.78
合计	1,126,503,346.30	953,939,765.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48,125,015.01	
2022年	74,383,089.00	75,444,781.95	
2023年	56,110,138.57	58,379,604.26	
2024年	48,210,476.14	67,900,626.95	
2025年	94,955,597.71	95,989,728.09	
2026年及以上	672,884,111.75	393,434,161.52	
合计	946,543,413.17	739,273,917.78	--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6,313,442.51		136,313,442.51	51,725,865.21		51,725,865.21
合计	136,313,442.51		136,313,442.51	51,725,865.21		51,725,865.21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6,137,459.56	264,325,323.89
信用借款	663,416,898.87	566,287,200.88
合计	889,554,358.43	830,612,524.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计人民币108,045,208.20元，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保证借款泰铢300,853,040.59元(折合人民币57,523,101.36元)、美元1,5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9,563,550.00元)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本集团之子公司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的保证借款美元8,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51,005,600.00元)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提供保证。

(b) 于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80%至4.65% (2020年12月31日：2.00%至5.6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5、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21,100.00	114,174.90
合计	21,100.00	114,174.90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5,680,000.00	30,262,442.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2,795,012.01	821,836,606.49
合计	1,098,475,012.01	852,099,048.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	181,212,628.67	111,579,768.26
应付第三方	3,377,214,460.72	3,380,323,164.12
合计	3,558,427,089.39	3,491,902,932.3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23,993,213.37元(2020年12月31日：28,873,166.76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8,642,080.45	
合计	8,642,080.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7,132,006.91	767,576,931.31
合计	547,132,006.91	767,576,931.31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8,280,063.81	2,252,555,975.57	2,395,400,214.10	515,435,82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45,185.22	117,653,625.17	118,223,396.83	17,975,413.56
三、辞退福利		3,081,527.38	2,924,780.38	156,747.00

合计	676,825,249.03	2,373,291,128.12	2,516,548,391.31	533,567,985.8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337,453.65	2,033,492,126.73	2,167,499,181.79	496,330,398.59
2、职工福利费	4,131,701.75	49,757,347.66	50,097,140.92	3,791,908.49
3、社会保险费	12,419,812.21	85,885,876.34	94,660,110.10	3,645,57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77,962.84	81,862,681.43	90,417,249.49	3,223,394.78
工伤保险费	298,800.67	3,479,141.37	3,625,155.19	152,786.85
生育保险费	343,048.70	544,053.54	617,705.42	269,396.82
4、住房公积金	495,477.34	47,040,901.87	47,531,832.28	4,546.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7,359.62	12,720,494.49	11,587,411.92	7,310,442.19
8、其他短期薪酬	4,718,259.24	23,659,228.48	24,024,537.09	4,352,950.63
合计	658,280,063.81	2,252,555,975.57	2,395,400,214.10	515,435,825.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73,734.79	113,859,564.56	114,339,226.10	17,694,073.25
2、失业保险费	371,450.43	3,794,060.61	3,884,170.73	281,340.31
合计	18,545,185.22	117,653,625.17	118,223,396.83	17,975,413.56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27,781.97	62,200,785.89
企业所得税	84,764,394.95	133,233,214.38
个人所得税	14,490,362.96	31,956,84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4,667.01	3,264,323.81
应交土地使用税	6,848,967.34	6,681,468.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28,362.79	2,491,257.89
应交其他税项	30,006,821.81	35,829,511.52
合计	186,121,358.83	275,657,402.50

3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82,333.46	34,908,482.15
其他应付款	1,410,911,560.74	1,303,714,199.57
合计	1,411,093,894.20	1,338,622,681.7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82,333.46	34,908,482.15
合计	182,333.46	34,908,482.15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116,784,864.38	147,599,124.01
预提费用	494,762,966.22	472,794,860.59
预收拆迁补偿款		74,827,088.38
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	488,712,798.14	462,522,585.83
运费	13,104,200.99	10,708,019.39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169,504,298.03	29,675,285.03
预收股权款/项目款	23,934,472.69	23,934,472.69
应付股权转让款	4,818,900.00	4,818,900.00
应付少数股东往来款	10,932,782.29	
其他	88,356,278.00	76,833,863.65
合计	1,410,911,560.74	1,303,714,199.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4,464,397.21元(2020年12月31日：42,487,312.58元)，主要为预收/应付政府土地款，因为政府办理手续等原因，尚未结清。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209,815.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65,962.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641,948.48	25,945,150.62
合计	104,017,726.41	25,945,150.62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63,302,420.47	162,630,220.30
车贷风险准备	48,564,611.81	38,966,401.67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4,752,870.38	556,279.03
待转销项税额	58,582,377.13	84,702,011.09
其他	11,159,572.84	12,766,846.82
合计	286,361,852.63	299,621,758.91

其他说明：

(a) 本集团向购买运输车辆的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运输车辆售出后在保修期内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的。

(b) 根据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是按照本集团对担保合同因代偿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评估后计提的。

(c)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1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62,630,220.30	152,850,928.69	-145,423,039.43	-6,755,689.09	163,302,420.47
车贷风险准备	38,966,401.67	87,319,707.96	-77,721,497.82	-	48,564,611.81
合计	201,596,621.97	240,170,636.65	-223,144,537.25	-6,755,689.09	211,867,032.28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6,923,099.70	94,844,055.67
信用借款	277,9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74,823,099.70	394,844,055.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的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37,332,915.06元(2020年12月31日：94,844,055.67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b) 2021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25%至4.65%(2020年12月31日：3.25%至5.23%)。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负债	219,805,247.08	186,008,67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41,948.48	-25,945,150.62
合计	185,163,298.60	160,063,520.88

其他说明

(a)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为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22,613,113.88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464,866.01	29,500,000.00
合计	15,464,866.01	29,5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购	15,464,866.01	29,5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无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山东车辆无偿取得土地配套资金及技术研发经费	3,371,091.81		224,739.36	3,146,352.45	与资产相关
芜湖车辆土地契税返还项目	2,846,130.00		141,990.00	2,704,140.00	与资产相关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1,606,252.28		1,243,558.20	10,362,694.08	与资产相关
中集华骏立体仓库项目	1,666,666.76		249,999.99	1,416,666.77	与资产相关
CIMC MLI 电梯计划	4,132,964.68		2,228,915.42	1,904,049.26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拆迁补助项目	46,440,843.79		46,440,843.7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坪山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6,375,886.30		607,227.24	5,768,659.06	与资产相关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334,000.00		2,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	16,993,750.00		9,885,416.67	7,108,333.33	与收益相关

项目借款贴息					
青岛中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310,364.96		115,620.48	1,194,744.48	与资产相关
东莞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计划	3,633,491.40		468,837.60	3,164,653.8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投资改造项目		8,660,000.00	340,254.24	8,319,745.7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419,132.00	220,956.60	4,198,175.40	与资产相关
专用车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100,000.00	98,507.40	1,001,492.6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涂装 VOC 治理项目		2,000,000.00	111,111.12	1,888,888.88	与资产相关
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稳外贸及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300,000.00	16,406.25	283,593.75	与资产相关
芜湖流体物料高端储运装备制造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5,309,300.00	530,930.00	4,778,370.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设备补助项目资金		522,600.00	5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10,633.53		798,402.18	312,231.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05,022,075.51	22,311,032.00	66,580,316.54	60,752,790.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车辆无偿取得土地配套资金及技术研发经费	3,371,091.81			224,739.36			3,146,352.45	与资产相关
芜湖车辆土地契税返还项目	2,846,130.00			141,990.00			2,704,140.00	与资产相关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1,606,252.28			1,243,558.20			10,362,694.08	与资产相关
中集华骏立体仓库项目	1,666,666.76			249,999.99			1,416,666.77	与资产相关
CIMC MLI 电梯计划	4,132,964.68			1,996,573.50		232,341.92	1,904,049.26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拆迁补助项目	46,440,843.79			46,440,843.7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坪山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6,375,886.30			607,227.24			5,768,659.06	与资产相关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334,000.00			2,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项目借款贴息	16,993,750.00				9,885,416.67		7,108,333.33	与收益相关
青岛中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310,364.96			115,620.48			1,194,744.48	与资产相关
东莞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计划	3,633,491.40			468,837.60			3,164,653.8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投资改造项目		8,660,000.00		340,254.24			8,319,745.7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419,132.00		220,956.60			4,198,175.40	与资产相关
专用车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100,000.00		98,507.40			1,001,492.6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涂装VOC治理项目		2,000,000.00		111,111.12			1,888,888.88	与资产相关
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稳外贸及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300,000.00		16,406.25			283,593.75	与收益相关
芜湖流体物料高端储运装备制造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5,309,300.00		530,930.00			4,778,370.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设备补助项目资金		522,600.00		5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10,633.53			798,304.88		97.30	312,231.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022,075.51	22,311,032.00		56,462,460.65	9,885,416.67	232,439.22	60,752,790.97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	465,637.40	290,379.66
合计	465,637.40	290,379.66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5,000,000.00	252,600,000.00				252,600,000.00	2,017,600,000.00

其他说明：

(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096,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19,246.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3,776,753.3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5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68号验资报告。

(b) H股指本公司于香港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了265,000,000股普通股，对应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

2021年度，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中集香港通过公开市场购买105,966,500.00股H股股份。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5,078,335.72	1,352,196,344.70	2,364,082.00	4,744,910,598.42
其他资本公积	9,957,725.59			9,957,725.59
合计	3,405,036,061.31	1,352,196,344.70	2,364,082.00	4,754,868,324.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本集团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对应扣除股本后的股本溢价人民币1,331,176,753.31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而本集团并未同比例增资，其增资款人民币70,000,000.00元与其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人民币21,019,591.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本集团之子公司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收购少数股东Sumitomo Corporation所持CIMC Vehicle (Thailand) Co.,Ltd 18%股权，支付对价折合人民币为18,810,644.31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CIMC Vehicle (Thailand) Co.,Ltd的持股比例由82%上升至100%。上述交易支付的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2,364,082.00元，冲减资本公积。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410.8					-162,410.8	

			3					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6,510.96	-121,239,417.73				-121,239,417.73		-129,005,928.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410.83					-162,410.8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487,785.76							487,785.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66,510.96	-121,401,828.56				-121,239,417.73	-162,410.83	-129,005,928.69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424,630.23	49,683,589.74		261,108,219.97
合计	211,424,630.23	49,683,589.74		261,108,219.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683,589.74元(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51,619,639.59元)。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8,539,034.46	4,302,864,238.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749,340.13	1,131,544,43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83,589.74	51,619,639.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280,000.00	794,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4,324,784.85	4,588,539,034.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40,577,222.62	24,401,773,407.85	26,247,156,175.01	22,982,798,785.69
其他业务	407,185,278.84	199,004,036.95	251,808,478.24	48,674,961.59

合计	27,647,762,501.46	24,600,777,444.80	26,498,964,653.25	23,031,473,747.28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销售车辆	零部件销售	其他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车辆	24,825,306,757.71			24,825,306,757.71
零部件销售		2,000,011,100.91		2,000,011,100.91
其他收入			822,444,642.84	822,444,642.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	17,465,074,905.78	657,325,182.94	515,357,846.04	18,637,757,934.76
北美	4,100,252,319.89	901,020,760.67	40,615,288.67	5,041,888,369.23
欧洲	1,866,979,037.70	427,140,012.07	161,089,475.25	2,455,208,525.02
其他	1,393,000,494.34	14,525,145.23	105,382,032.88	1,512,907,672.45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24,825,306,757.71	2,000,011,100.91	502,464,866.47	27,327,782,725.09
提供服务			319,979,776.37	319,979,776.3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4,825,306,757.71	2,000,011,100.91	506,686,457.76	27,332,004,316.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50,500,543.45	150,500,543.45
租赁收入			165,257,641.63	165,257,641.6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5,438.62	33,768,615.07
教育费附加	16,124,245.00	25,515,848.83
房产税	18,720,122.66	18,623,932.35
土地使用税	30,580,041.24	29,172,183.79
印花税	10,328,580.37	9,398,430.43
其他	784,863.64	2,605,234.84
合计	98,183,291.53	119,084,245.31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06,943,709.24	306,688,442.7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782,752.93	9,542,336.86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47,422,544.64	145,869,411.61
产品质量保修金	150,050,264.88	105,376,199.76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26,506,014.82	22,389,890.47
广告及展览费	19,882,535.27	17,807,330.77
维修费	24,835,391.17	17,531,632.29
中介费	7,483,818.05	5,804,106.29
堆存费	4,621,705.17	4,341,292.28
保险费	10,160,611.44	9,809,560.39
其他	25,562,631.66	20,608,514.16
合计	729,251,979.27	665,768,717.66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42,741,498.50	474,577,994.1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4,745,575.36	92,922,40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149,160.90	20,084,863.02
租金	10,600,586.35	9,760,643.97
招待费	19,349,374.94	20,109,330.98
差旅费	12,280,291.36	12,619,449.43
交通费	7,534,471.81	6,840,967.92
中介费	94,594,723.84	83,537,996.29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25,381,360.63	25,048,691.94
规费及地方费	13,640,068.49	12,766,769.55
保险费	16,485,456.55	14,025,266.64
外部修理费	15,078,271.42	28,310,190.96
水电费	12,617,799.57	15,002,690.98
通讯费	8,153,101.74	7,611,365.78
筹建期间开办费	6,082,760.84	2,177,493.49
人力资源费	4,388,774.88	3,179,188.32
其他	58,359,995.27	41,258,084.08
合计	873,183,272.45	869,833,396.78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研发人工	120,481,589.77	99,415,783.87
直接材料消耗	179,895,787.40	132,086,243.47
设计费	22,934,830.93	54,819,063.62
试验费	25,660,413.67	32,052,168.01
折旧及摊销	32,037,201.84	25,805,716.51
其他	16,807,605.91	27,233,165.42
合计	397,817,429.52	371,412,140.90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44,803,564.11	60,738,520.5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118,122.80	7,062,932.41
减：政府补助	10,034,416.67	3,485,113.00
利息费用	45,887,270.24	64,316,339.99
减：利息收入	62,039,396.02	49,833,929.18
汇兑损失	23,828,658.82	112,810,539.18
其他	9,222,837.56	7,037,709.32
合计	16,899,370.60	134,330,659.31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	18,783,400.00	
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	46,440,843.79	158,196,799.71
中集华骏应急稳岗补贴	6,777,000.00	
Z148线年产30万套制动盘线政府补助款项	6,690,000.00	
芜湖市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	5,107,000.00	
扬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4,282,700.00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	4,216,780.00	
波兰 PFR 发展基金财务补贴豁免返还	3,397,813.77	
深圳专用车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999,000.00	
应急稳岗补贴-驻马店市驿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97,400.00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资金	2,009,980.00	
CIMC MLI 电梯计划	1,996,573.50	
青岛环保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洛阳市洛龙区工业企业扩大产值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扬州市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补贴	1,185,500.00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243,558.20	2,386,148.77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研发项目税收返还	1,271,215.87	1,803,861.02
芜湖市经济与信息开发局补助	1,200,000.00	1,000,000.00
中集华骏政府补贴		9,960,000.00
深圳市政府失业保险费返还		3,765,066.95
澳大利亚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265,819.13
芜湖中集瑞江研发补助		3,00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0 年“黄金十条”奖励补贴		3,000,000.00
芜湖市土地使用税返还		2,433,5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奖励企业上市融资款项		2,000,000.00
东莞市企业稳岗返还资金补贴		1,585,587.03
中集华骏省级研发补助		1,565,000.00
中集华骏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		1,330,000.00
中集华骏绿公工厂补贴		1,300,000.00
西安陕汽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改奖励		1,170,000.00
深圳专用车省级研发补助		1,154,000.00
驻马店市企业结构整改专项奖补		1,050,000.00
甘肃白银区财政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27,219.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单项冠军奖		1,000,000.00
其他	21,562,481.95	33,664,704.68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034,923.42	3,449,593.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7,806.89	373,992.43
合计	137,063,977.39	242,481,292.16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2,610.73	13,415,639.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5,851.02	8,918,977.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9,228.2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269,825.30	4,598,230.16
票据贴现损失	-9,895,879.54	
合计	15,539,933.70	26,932,847.21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68,665.04	10,066,546.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0,829.64	-196,512.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248,735.41	3,060,407.55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7,466.35	-109,983.03
合计	-20,232,463.28	13,016,971.34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561,809.10	4,038,984.4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74,092.54	-1,311,233.44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688,546.62	-2,510,247.7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损失)	989,139.07	-2,576,392.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51,084.95	-47,105,791.66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9,598,210.14	-9,887,413.50
合计	-24,983,892.84	-59,352,094.69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630,017.58	-84,728,447.64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730,802.81	-4,752,071.90
十三、其他	-203,755.15	229,514.69
合计	-42,564,575.54	-89,251,004.85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822,183.36	27,492,725.0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87,257.68	-14,340,449.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3,490,918.46	44,833,739.11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98,338.85	
合计	177,124,182.99	57,986,014.94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240,965.09	144,669.88	240,965.0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284,748.00	11,869,102.80	5,284,748.00
罚没收入	3,827,897.00	6,610,393.13	3,827,897.00
索赔收入	1,654,156.16	5,215,797.37	1,654,156.16

其他	1,194,755.12	4,464,154.20	1,194,755.12
合计	12,202,521.37	28,304,117.38	12,202,521.37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19,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67,857.36	3,599,641.28	2,067,857.36
赔款支出	990,397.18	1,431,363.78	990,397.18
罚款支出	939,456.85	709,315.14	939,456.85
其他	4,635,375.53	3,620,201.41	4,635,375.53
合计	9,633,086.92	9,479,521.61	9,633,086.92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446,497.17	222,931,858.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6,364.78	25,421,736.84
合计	188,502,861.95	248,353,595.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6,166,31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041,57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385,642.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84,782.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852,37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23,257.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80,373.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674,169.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932,973.58
所得税费用	188,502,861.95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2 其他综合收益。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62,039,396.02	49,833,929.18
政府补助	100,358,818.43	179,006,414.09
罚没收入	3,827,897.00	6,610,393.13
其他	99,948,836.53	131,644,879.54
合计	266,174,947.98	367,095,615.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	311,775,953.89	411,958,964.81
差旅及招待费、办公费等	179,052,210.94	178,598,192.02
租金、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89,172,844.46	56,376,327.09
产品质量保修金	142,622,375.62	72,988,667.72
中介费	99,256,420.42	84,047,424.07
广告及展览费	19,882,535.27	16,940,376.78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26,506,014.82	22,389,890.47
其他	68,969,785.56	83,432,861.04
合计	937,238,140.98	926,732,704.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资金		29,5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4,564,692.39	40,196,293.69

偿还融资性售后回租的金额	6,869,171.4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金额	18,810,644.3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金额	22,154,926.94	15,747,812.40
合计	102,399,435.06	55,944,106.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1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77,177,806.27元(2020年度：55,206,161.46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87,663,448.21	1,269,346,77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548,468.38	148,603,09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146,991.76	337,761,63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89,666.40	29,357,642.74
无形资产摊销	45,665,952.35	50,405,02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53,811.19	8,691,84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124,182.99	-54,386,37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7,857.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32,463.28	-13,016,971.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036,270.24	174,489,94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35,813.24	-26,932,84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7,914.85	25,502,2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8,449.93	-720,295.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999,248.18	-35,963,33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569,683.46	-360,528,01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543,470.39	1,194,327,633.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28,262.61	2,746,937,975.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4,703,333.58	4,269,375,822.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9,375,822.30	3,791,160,758.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27,511.28	478,215,063.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251,184.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90,370.28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813.7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94,703,333.58	4,269,375,822.30
其中：库存现金	397,471.87	425,80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4,305,861.71	4,268,950,014.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703,333.58	4,269,375,822.30

6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279,141.79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7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36,895,846.27	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
应收款项融资	58,622,779.91	质押

合计	446,967,767.97	--
----	----------------	----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61,262,382.28
其中：美元	63,031,673.46	6.3757	401,871,040.47
欧元	15,600,614.91	7.2197	112,631,759.47
港币	10,209,979.46	0.8176	8,347,679.21
澳元	3,524,354.53	4.6220	16,289,566.64
日元	50,067,052.00	0.0554	2,773,714.68
英镑	22,663,748.20	8.6064	195,053,282.55
泰铢	61,435,134.62	0.1912	11,746,397.74
其他币种			12,548,941.52
应收账款	--	--	1,256,290,311.62
其中：美元	145,402,847.45	6.3757	927,044,934.49
欧元	5,468,993.76	7.2197	39,484,494.25
港币	2,199,785.00	0.8176	1,798,544.22
澳元	1,696,675.17	4.6220	7,842,032.64
英镑	25,917,642.42	8.6064	223,057,597.72
泰铢	5,420,809.90	0.1912	1,036,458.85
其他币种			56,026,249.4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应收款-			804,710.54
澳元	174,104.40	4.6220	804,710.54
其他应收账款			68,444,174.82
其中：美元	6,928,724.23	6.3757	44,175,467.08
欧元	664,577.97	7.2197	4,798,053.57
港币	30,604.01	0.8176	25,021.84
澳元	538,915.48	4.6220	2,490,867.35
泰铢	73,902,230.20	0.1912	14,130,106.41
其他币种			2,824,658.57
短期借款			661,328,544.63
其中：美元	41,757,993.36	6.3757	266,236,438.27
欧元	2,650,000.00	7.2197	19,132,205.00
英镑	37,000,000.00	8.6064	318,436,800.00
泰铢	300,853,040.59	0.1912	57,523,101.36

其他币种			
应付账款			1,575,843,155.01
其中：美元	102,732,537.40	6.3757	654,991,838.71
欧元	7,720,828.31	7.2197	55,742,064.17
港币	90,698.46	0.8176	74,155.06
澳元	8,239,211.77	4.6220	38,081,636.78
英镑	48,370,803.16	8.6064	416,298,480.27
泰铢	1,627,270,077.02	0.1912	311,134,038.73
其他币种			99,520,941.29
其他应付款			308,419,118.10
其中：美元	30,281,362.65	6.3757	193,064,883.88
欧元	3,582,138.30	7.2197	25,861,963.85
港币	21,155,287.26	0.8176	17,296,562.86
澳元	996,239.18	4.6220	4,604,617.48
英镑	2,711,677.88	8.6064	23,337,784.51
泰铢	196,791,853.29	0.1912	37,626,602.35
其他币种			6,626,70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7,241.19
其中：美元	678,436.57	6.3757	4,325,508.04
兰特	11,936,885.51	0.4004	4,779,528.96
加元	710,512.60	5.0050	3,556,115.56
澳元	914,341.98	4.6220	4,226,088.63
租赁负债			91,804,393.84
美元	1,610,232.51	6.3757	10,266,359.41
加元	6,412,214.29	5.0050	32,093,132.52
澳元	10,697,728.67	4.6220	49,444,901.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投资改造项目	8,660,000.00	递延收益	340,254.24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419,132.00	递延收益	220,956.60
专用车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100,000.00	递延收益	98,507.40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涂装 VOC 治理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11,111.12

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 2021 年稳外贸及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16,406.25
芜湖流体物料高端储运装备制造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5,309,300.00	递延收益	530,930.00
扬州通华设备补助项目资金	522,600.00	递延收益	522,600.00
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	46,440,843.79	其他收益	46,440,843.79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243,558.20	其他收益	1,243,558.20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研发项目税收返还	1,271,215.87	其他收益	1,271,215.87
芜湖市经济与信息开发局补助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	18,783,400.00	其他收益	18,783,400.00
中集华骏应急稳岗补贴	6,777,000.00	其他收益	6,777,000.00
Z148 线年产 30 万套制动盘线政府补助款项	6,690,000.00	其他收益	6,690,000.00
芜湖市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	5,107,000.00	其他收益	5,107,000.00
扬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4,282,700.00	其他收益	4,282,700.00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	4,216,780.00	其他收益	4,216,780.00
波兰 PFR 发展基金财务补贴豁免返还	3,397,813.77	其他收益	3,397,813.77
深圳专用车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999,000.00	其他收益	2,999,000.00
应急稳岗补贴-驻马店市驿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97,400.00	其他收益	2,097,400.00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资金	2,009,980.00	其他收益	2,009,980.00
CIMC MLI 电梯计划	1,996,573.50	其他收益	1,996,573.50
青岛环保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0
洛阳市洛龙区工业企业扩大产值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扬州市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补贴	1,185,500.00	其他收益	1,185,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30日	6,072,000.00	8.57%	现金出资	2021年05月06日	股权交割及控制权转移	584,220.19	552,162.02
	2016年07月31日	26,802,546.90	15.32%	现金及土地等				
	2016年07月31日	7,767,720.00	11.43%	现金出资				
	2021年05月06日	51,304,211.51	60.00%	现金购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51,304,211.5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7,304,706.92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8,608,918.4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8,124,595.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484,323.1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江门森钜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5,024,190.26	70,809,322.08
货币资金	48,590,370.28	48,590,370.28
应收款项	65,000.00	65,000.00
存货	214,404.60	216,573.78
固定资产	17,326,630.00	11,302,990.87
无形资产	18,481,096.59	10,287,698.36
长期待摊费用	346,688.79	346,688.79
其他流动资产	519,051.37	519,051.37
负债：	3,582,902.42	29,185.37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3,717.05	
应付职工薪酬	29,185.37	29,185.37
净资产	81,960,339.21	71,299,188.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835,743.88	
取得的净资产	78,124,595.33	71,299,188.0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54,004.58	37,304,706.92	-2,949,297.66	进一步增持的价格视作股权的公允价格，据此计算出原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因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形：

2021年3月，本公司以现金72,000,000.00元出资设立了非全资子公司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占比60%；少数股东以现金出资16,000,000元，剩余32,000,000元以实物作价出资。

2021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持有份额68.09%。

2021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持有份额68.09%。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设立
						直接	间接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	企业法人	中国广	中国广东	销售中集集团及下属公司生产的半挂车、厢式车等各类	人民币 1,650	100%	-	设立

公司(已更名为: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东		专用车及改装车;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	万元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服务	人民币 45,000 万元	75%	25%	设立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	人民币 2,500 万元	-	100%	设立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6,288 万元	72.73%	27.27%	设立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元	75%	25%	设立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8,800 万元	60.80%	14.2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	-	设立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9,020.4082 万元	40%	60%	收购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寄存	人民币 330 万元	-	79.23%	设立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人民币 14,121.5315 万元	76.59%	-	设立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仓储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轮胎的租赁与翻新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设立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集装箱车驾,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维修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	企业法人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人民币 8,000 万元	100%	-	设立

有限公司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汽车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仓储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设立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 50 万元	-	71.47%	设立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物流设备出租，仓储服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设立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汽车和半挂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设立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美元 2,940.4963 万元	62.25%	37.75%	设立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垃圾处理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人民币 11,615.36 万元	53%	47%	设立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人民币 43,430.075 万元	100%	-	收购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箱式运输车、特种车及各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美元 1,893.01 万元	44%	43.01%	收购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销售各种汽车的相关产品物流的销售	人民币 20,534 万元	74.50%	25.50%	收购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厢体加工、组装、维修等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检测修理；汽配、装潢材料、船用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线电缆代购代销	人民币 113 万元	-	100%	设立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机械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2,274.570594 万元	71.47%	-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34,817.716079 万元	72.26%	-	设立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9,000 万元	70.10%	-	设立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配件等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	-	设立	

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开发、生产厢式半挂车、厢式汽车	人民币 1,000 万元	75%	25%	设立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设立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人民币 7,000 万元	50%	25%	设立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 一汽轿车经营; 汽车维修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收购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人民币 29,776.2 万元	68.30%	31.70%	设立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6,600 万元	-	74.97%	收购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 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 产品售后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38,026.86 万元	21.11%	78.89%	设立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轴管及其它部件的设计、生产; 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 5,000 万元	72.00%	28.00%	收购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等	人民币 23,500 万元	46.81%	21.28%	设立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车辆租赁	人民币 2,000 万元	-	68.09%	设立
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普通货运; 集装箱、汽车租赁	人民币 600 万元	-	68.09%	设立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租赁; 仓储服务	人民币 600 万元	-	68.09%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汽车、汽车配及零配件销售、商品批发零售; 信息和贸易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	人民币 3,001 万元	100.00%	-	设立

				口、贸易代理				
广州中集车辆甩挂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公路、停车场经营；汽车、集装箱、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 500 万元	-	68.09%	设立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产、研发、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集车辆太字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13,000 万元	76.92%	23.08%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人民币 500 万元	-	72.26%	设立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31.00%	20.00%	收购
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人民币 2,000 万元	-	68.09%	设立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场地、房屋、轮胎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牌租赁。	人民币 7,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垃圾处理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人民币 2,177.64 万元	53.00%	47.00%	设立

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 12,000 万元	60.00%	-	设立	
江门森钜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经表面处理之铝(钢)卷、建筑材料和太阳能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厢式车体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6,697.773777 万元	20.00%	75.32%	收购	
扬州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道路货物运输; 机器设备、汽车租赁; 国内货运代理; 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等	人民币 600 万元	-	68.09%	设立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机器设备、汽车、集装箱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600 万元	-	68.09%	设立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企业法人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元	1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HK) Ltd.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	港币 1 万元	-	100%	设立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元	1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企业法人	巴林	巴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巴林第纳尔 56.5 万元	-	70%	设立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830 万元	-	100%	设立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24 元	-	100%	设立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	1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00 万元	-	1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Pty) Ltd.	企业法人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兰特 5,175 元	-	100%	设立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泰铢 102,500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Trailer RUS LLC	企业法人	俄罗斯	俄罗斯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卢布 6,000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英镑 100 元	-	100%	设立
SDC Trailers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4.6292 万元	-	100%	收购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69.2041 万元	-	100%	收购
MDF Engineering Lt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 元	-	100%	收购
CIMC USA IN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美元 10 元	-	100%	设立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100%	收购
RRE Company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 元	-	100%	设立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1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 Ltd.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 万元	-	100%	收购
(曾用名“Direct Chassis, LLC”)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10 万元	-	100%	设立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310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1,471.4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元	-	100%	设立
Burg Carrosserie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荷兰盾 20 万元	-	100%	收购

Exploitatie 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荷兰盾 17.5 万元	-	100%	收购
Lag Trailers NV Bree	企业法人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324.5 万元	-	100%	收购
Immoburg NV Bree	企业法人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24.7752 万元	-	100%	收购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 万元	-	100%	收购
LAG Polska Sp.z.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18 万元	-	100%	收购
LAG Immopolska Sp.z.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000 元	-	100%	收购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8 万元	-	100%	收购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企业法人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林吉特 357.5692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880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企业法人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兰特 100 元	-	100%	收购
CIMC Vehicle (Vietnam) Co., Ltd.	企业法人	越南	越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美元 100 万元	-	1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FZE	企业法人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869 万元	-	100%	设立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企业法人	吉布提	吉布提	组装、制造、配件、服务	美元 220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UK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英镑 1 万元	-	100%	设立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Ltd.	企业法人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加元 1,000 元	-	1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 元	-	100%	设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务性证券之情形。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7.74%	35,912,389.62	26,644,235.69	196,722,133.3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8.53%	15,293,921.60	11,047,655.22	92,161,230.21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3.41%	19,700,852.87	6,421,640.70	86,904,825.3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007,313,016.73	420,389,193.41	1,427,702,210.14	649,956,673.58	68,581,393.41	718,538,066.99	1,198,827,706.85	341,426,606.30	1,540,254,313.15	992,819,514.05	10,075,976.62	1,002,895,490.67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684,798,823.04	224,716,149.96	909,514,973.00	567,100,496.46	19,381,773.39	586,482,269.85	738,484,682.93	213,178,175.40	951,662,858.33	627,851,730.90	15,661,937.71	643,513,668.61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541,728,343.65	196,574,906.14	738,303,249.79	336,084,085.56	30,989,667.00	367,073,752.56	629,521,145.16	202,705,725.28	832,226,870.44	494,668,505.62	23,053,396.26	517,721,901.8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973,542,614.42	129,460,669.14	129,460,669.14	125,522,662.16	4,420,142,350.78	182,885,811.86	182,885,811.86	212,029,102.27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3,130,979,919.65	53,606,454.95	53,606,454.95	87,362,592.15	3,142,265,277.07	108,625,631.14	108,625,631.14	139,560,307.96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104,459,898.19	84,155,714.95	84,155,714.95	83,633,972.85	1,304,692,365.51	109,617,526.11	109,617,526.11	146,088,933.62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420,370.81	16,771,490.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51,119.46	160,041.70
--其他综合收益		1,011,028.57
--综合收益总额	-1,351,119.46	1,171,070.27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664,272.94	166,749,92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533,730.19	13,255,597.94
--其他综合收益		1,009,365.12
--综合收益总额	6,533,730.19	14,264,963.0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联合营发生的超额亏损	8,454,119.74	1,652,185.59	10,106,305.33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a)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109,946.70	4,078,078.52	21,115.61	2,774,215.35	496,349.07	50,479,705.25
应收账款	292,678,213.13	23,426,235.86	246,265.21	3,579,423.50	18,203,404.60	338,133,542.30
衍生金融资产	2,039,603.00					2,039,603.00
其他应收款	1,873,472.28					1,873,472.28
合计	339,701,235.11	27,504,314.38	267,380.82	6,353,638.85	18,699,753.67	392,526,322.8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0,573,061.34					160,573,061.34
应付账款	55,872,202.31	1,573,423.14	183,644.89	139,566.89	5,855,542.36	63,624,379.59
衍生金融负债	21,100.00					21,100.00
其他应付款	71,831,529.81	20,889,841.69			44,057.87	92,765,429.37
合计	288,297,893.46	22,463,264.83	183,644.89	139,566.89	5,899,600.23	316,983,970.30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0,549,375.14	9,203,679.24	140,482,472.44	8,042,150.04	1,226,847.75	359,504,524.61
应收账款	279,429,203.48	4,363,610.45	29,200.44	11,818,170.35	37,730.79	295,677,915.51
其他应收款	5,110,871.21					5,110,871.21
衍生金融资产	618,773.35					618,773.35
合计	485,708,223.18	13,567,289.69	140,511,672.88	19,860,320.39	1,264,578.54	660,912,084.6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49,800.27					13,049,800.27
应付账款	44,610,457.71	1,190,784.93	189,035.72	46,470.20	604,037.67	46,640,786.23
其他应付款	48,505,828.18	24,199,397.00			36,630.53	72,741,855.71
衍生金融负债	114,174.90					114,174.90
合计	106,280,261.06	25,390,181.93	189,035.72	46,470.20	640,668.20	132,546,617.11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兑美元		
升值2.50%	-1,150,965.72	-8,142,279.01
贬值2.50%	1,150,965.72	8,142,279.01
人民币兑欧元		
升值2.50%	-94,519.68	260,071.48
贬值2.50%	94,519.68	-260,071.48
人民币兑港币		
升值2.50%	-1,570.05	-2,630,743.33
贬值2.50%	1,570.05	2,630,743.33
人民币兑日元		
升值2.50%	-116,513.85	-421,044.32

贬值2.50%	116,513.85	421,044.32
---------	------------	------------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13.79	9,345,956.90	54,305.97	682,055.82	10,092,232.48
合计	9,913.79	9,345,956.90	54,305.97	682,055.82	10,092,232.4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8,436,800.00		19,132,205.00	337,569,005.00
其他应付款	593,673.44				593,673.44
合计	593,673.44	318,436,800.00		19,132,205.00	338,162,678.44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618,232.23	15,579,325.53	104,269.40	252,830.41	62,554,65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84,931.09		136,784,931.09
合计	46,618,232.23	15,579,325.53	136,889,200.49	252,830.41	199,339,588.6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5,569,136.00		73,428,750.00	438,997,886.00
其他应付款	593,673.44				593,673.44
合计	593,673.44	365,569,136.00		73,428,750.00	439,591,559.44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英镑、港币及欧元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兑人民币		
升值2.50%	10,945.49	-862,960.48
贬值2.50%	-10,945.49	862,960.48
美元兑英镑		
升值2.50%	5,795,453.31	6,562,308.95
贬值2.50%	-5,795,453.31	-6,562,308.95
美元兑港币		
升值2.50%	-1,018.24	-2,566,672.51
贬值2.50%	1,018.24	2,566,672.51
美元兑欧元		
升值2.50%	345,940.30	1,372,048.49
贬值2.50%	-345,940.30	-1,372,048.49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英镑计价挂钩LIBOR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318,436,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365,569,136.00元)和欧元计价挂钩LIBOR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4,692,805.00元(2020年12月31日：73,428,750.00元)，美元计价挂钩LIBOR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95,635,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130,914,111.14元)以及人民币计价挂钩1年期LPR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4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0元)。于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437,032,915.06元(2020年12月31日：394,844,055.67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1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3,529,092.58元(2020年12月31日：约3,764,643.56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2,849,431,737.96元。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0年12月31日：无)。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中集集团的资金管理安排进行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5,399,342.62				895,399,342.62
衍生金融负债	21,100.00				21,100.00
应付票据	1,098,475,012.01				1,098,475,012.01
应付账款	3,558,427,089.39				3,558,427,089.39
其他应付款	911,512,027.98				911,512,027.98
长期借款	62,262,114.17	85,919,871.82	302,420,152.03		450,602,138.02
租赁负债	45,205,472.13	40,741,477.77	78,249,690.17	92,191,702.70	256,388,342.77
长期应付款	8,232,138.16	8,232,138.16	8,232,138.16		24,696,414.48
合计	6,579,534,296.46	134,893,487.75	388,901,980.36	92,191,702.70	7,195,521,467.27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6,693,758.05				856,693,758.05

衍生金融负债	114,174.90				114,174.90
应付票据	852,099,048.49				852,099,048.49
应付账款	3,491,902,932.38				3,491,902,932.38
其他应付款	861,008,921.13				861,008,921.13
长期借款	14,041,498.59	14,041,498.59	426,804,744.86		454,887,742.04
租赁负债	31,339,010.28	27,023,263.57	60,097,533.04	104,199,689.63	222,659,496.52
长期应付款	8,232,138.16	8,232,138.16	16,464,276.32		32,928,552.64
合计	6,115,431,481.98	49,296,900.32	503,366,554.22	104,199,689.63	6,772,294,626.15

i.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担保	397,604,366.12	1,210,981,399.83	1,240,845,972.01		2,849,431,737.96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担保	305,106,866.84	1,159,238,435.27	823,983,049.19		2,288,328,351.3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603.00		2,039,603.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9,603.00		2,039,603.00
（3）衍生金融资产		2,039,603.00		2,039,603.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393,130,062.84	393,130,062.84
2.出租的建筑物			393,130,062.84	393,130,062.84
应收款项融资			510,091,121.74	510,091,121.7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00.00		21,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1,100.00		21,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100.00		21,1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期末的公允价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结合管理层评估及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回报率、资本化率和月租金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集集团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3,595,013,590.00	55.48%	55.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本集团联营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成为本集团子公司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联营企业
深圳市星火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集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原为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为“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ASIA CARGO LINK LT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Burg B.V. 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龙源港城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太富祥中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湖北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职于之公司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副总裁任职于之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151,113.20		否	108,719,740.76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2,806,522.21		否	69,424,636.33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4,867.26		否	4,566,371.66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497,343.92		否	90,125,044.09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18,016.17		否	11,575,822.7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7,232,219.19		否	10,739,592.19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84,683.67		否	3,599,069.9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9,858.76		否	2,685,233.98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473,428.24		否	10,233,261.37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96,442.52		否	11,396,477.89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	采购商品	14,940,969.91		否	2,335,421.37

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2,096,187.05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7,428.31		否	1,884,775.95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3,610.88		否	783,296.35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129.17		否	722,310.80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51,562.76		否	5,116,557.43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77,579.86		否	3,144,332.92
中集集团	采购商品	42,338,810.64		否	29,095,078.7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394,159.29		否	27,681,415.55
ASIA CARGO LINK LTD	采购商品	38,897,808.50		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80,208.66		否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5,840.71		否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110,184.96		否	
其他	采购商品	10,825,133.79		否	8,489,330.55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7,735,138.74		否	57,557,418.03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否	2,081,093.61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劳务	7,430,844.66		否	3,697,299.5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否	3,998,391.3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否	1,950,182.25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384,976.99		否	1,520,548.01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购买劳务			否	169,265.12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否	608,534.51
中集集团	购买劳务	2,493,014.46		否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79,430,737.89		否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14,748,135.50		否	
其他	购买劳务	2,318,190.11		否	3,385,803.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255,451,277.03	172,484,607.08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729,974.27	38,210,776.7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6,204,389.12	2,447,164.78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14,031,114.29	11,831,745.8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479,734.52	502,761.08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3,580,884.90	3,507,522.13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24,690.26	4,589,380.52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145,045.18	24,353,981.80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73,499.9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644,292.89	4,210,230.80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09,090.27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33,881.60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95,486.73	
其他	销售货物	795,205.89	614,078.9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5,463.71	3,193,262.7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3,561.9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88,939.87	754,029.3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78,786.7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82,221.24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97,863.58	
其他	提供劳务	559,908.48	857,194.86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90,437.24	9,181,008.6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2,712,642.02	1,476,719.08
其他	车辆	313,406.14	270,612.2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及设备		474,770.64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	1,701,283.59	1,092,068.30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GPS 设备	852,119.25	
其他	公寓	497,213.59	361,414.0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2021年度支付给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4,879.46（2020年度：44,095.82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持有的天津中集及天津康德股权		68,233,455.00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	7,600,000.0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26,052.31	25,660,138.46

（8）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其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由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69,751.54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7,487.9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24,411,615.5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7,862,655.04元）。

本集团2021年度从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CIMC BURG BV购买土地，厂房及设备金额：0（2020年度：57,107,098.5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422,652.73	1,485,821.11	83,677,222.01	2,976,380.53
应收账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522,425.44	157,120.02	20,139,067.42	513,546.22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2,492.55	34,196.05	1,808,536.49	558,902.17
应收账款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610,472.00	34,751.06	36,250.00	1,196.06
应收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578,786.73			
应收账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291,202.16	61,714.90	523,798.00	17,253.43
应收账款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8,099,960.37	8,099,960.37	8,289,510.40	994,276.31
应收账款	其他	4,812,853.38	265,417.80	3,594,338.12	300,855.61
预付账款	中集集团	24,907,947.19		9,559,304.75	
预付账款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5,796,000.00	
预付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2,817.12		5,541,070.69	
预付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6,630,728.00			
预付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79,749.06		1,038,780.51	
预付账款	ASIA CARGO LINK LTD	8,429,000.60			
预付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69,652.96			
预付账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账款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09,744.20			
预付账款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767,737.28			
预付账款	其他	36,329.45		258,450.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52,122.00		16,552,122.00	
其他应收款	中集集团			568,939.77	
其他应收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16,000.00	12,750.00	5,545,272.34	8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10,692.9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70,332.06		215,578.26	

其他应收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40,000.00		460,89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3,604,319.46		4,254,328.17	
应收票据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92,640.00	20,677.92	5,500,000.00	16,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	9,010,000.00	27,03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819,816.48	125,459.45	13,500,000.00	40,500.00
货币资金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4,411,615.52		637,862,655.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961,880.63	1,069,170.75
应付账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505,179.13	37,349,197.03
应付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9,590.51	3,474,749.66
应付账款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5,556,926.99	26,740,748.63
应付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25,084.29	243,680.92
应付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75,810.64	4,519,330.46
应付账款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0,207,939.29	5,184,202.49
应付账款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670,340.00	1,670,340.00
应付账款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744,602.63	3,483,739.02
应付账款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59,604.43	2,265,758.75
应付账款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268,101.98	18,331,000.00
应付账款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446,246.63	
应付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843,716.83	
应付账款	其他	10,907,604.69	7,247,850.55
其他应付款	中集香港	42,841,462.42	44,372,423.80
其他应付款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49,524,901.87	55,245,768.72
其他应付款	中集集团	505,967.61	
其他应付款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4,861,783.59	15,209,569.43
其他应付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3,199,231.79	28,279,013.51
其他应付款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515,840.00	1,515,84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0,623.55	191,04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	1,086,272.61	1,004,668.58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738,780.94	280,799.97
应付票据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856,000.00	1,018,810.00
应付票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6.10	
应付票据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939,232.19	
应付票据	其他	745,560.42	
合同负债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176,600.00
合同负债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359,214.00	
合同负债	其他	1,877,289.00	708,538.0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9、董事利益及权益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							
麦伯良	-	-	-	-	-	-	-
李贵平*		1,909,288.67	49,948.92	5,782,180.00	34,463.04	-	7,775,880.63
王宇		-	-	200,000.00	-	-	200,000.00
曾邗(i)	-	-	-	-	-	-	-
黄海澄	-	-	-	-	-	-	-
陈波	-	-	-	-	-	-	-
郑学启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丰金华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范肇平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曾北华(ii)	-	-	-	-	-	-	-
	600,000.00	1,909,288.67	49,948.92	5,982,180.00	34,463.04	-	8,575,880.63

(i) 曾邗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ii) 曾北华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监事—							
王静华(iii)	-	-	-	-	-	-	-
冯宝春(iii)	-	-	-	-	-	-	-
宋延文(iii)	-	40,289.00	6,825.00	79,000.00	6,300.00	-	132,414.00
刘洪庆(iv)	-	159,600.00	24,349.50	1,140,000.00	13,914.00	-	1,337,863.50
刘震环(iv)	-	-	-	-	-	-	-
	-	199,889.00	31,174.50	1,219,000.00	20,214.00	-	1,470,277.50

(iii)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监事。

(iv)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任监事。

2021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敏	-	604,864.62	49,948.92	996,040.00	30,942.24	-	1,681,795.78
孙春安	-	899,001.41	49,948.92	892,000.00	30,942.24	-	1,871,892.57
李晓甫	-	452,899.76	49,541.94	1,017,600.00	30,709.68	-	1,550,751.38
蒋启文	-	552,000.00	49,948.92	1,908,000.00	30,942.24	-	2,540,891.16
占锐(v)	-	53,500.00	4,104.98	-	2,788.80	-	60,393.78
叶剑峰(vi)	-	990,000.00	36,246.42	1,011,000.00	23,112.24	-	2,060,358.66
纪海峰(vi)	-	1,113,771.50	43,508.85	1,654,130.50	2,400.00	-	2,813,810.85
	-	4,666,037.29	283,248.95	7,478,770.50	151,837.44	-	12,579,894.18

(v) 占锐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vi)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							
麦伯良	-	-	-	-	-	-	-
李贵平*	-	1,560,000.00	51,983.40	6,636,180.00	2,900.00	-	8,251,063.40
曾北华	-	-	-	-	-	-	-
王宇	-	-	-	-	-	-	-
黄海澄	-	-	-	-	-	-	-
陈波	-	-	-	-	-	-	-
丰金华	175,227.68	20,451.00	-	-	-	-	195,678.68
范肇平	175,227.68	20,451.00	-	-	-	-	195,678.68
郑学启	187,290.19	22,723.10	-	-	-	-	210,013.29
	537,745.55	1,623,625.10	51,983.40	6,636,180.00	2,900.00	-	8,852,434.05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020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监事—							
刘洪庆	-	156,000.00	45,240.00	1,790,880.00	4,200.00	-	1,996,320.00
李晓甫	-	451,000.00	51,326.40	1,072,200.00	46,352.50	-	1,620,878.90
刘震环	-	-	-	-	-	-	-
	-	607,000.00	96,566.40	2,863,080.00	50,552.50	-	3,617,198.90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安	-	1,440,000.00	51,983.40	198,000.00	47,900.00	-	1,737,883.40
叶剑峰	-	1,320,000.00	51,326.40	32,997.35	47,140.00	-	1,451,463.75
纪海峰	-	1,657,960.00	22,144.32	1,090,127.00	44,900.00	-	2,815,131.32

蒋启文	-	540,000.00	51,983.40	4,809,771.00	-	-	5,401,754.40
李志敏	-	630,000.00	51,983.40	1,055,429.24	46,860.00	-	1,784,272.64
	-	5,587,960.00	229,420.92	7,186,324.59	186,800.00	-	13,190,505.51

其他津贴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无退休福利(2020 年度：无)。

(c)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提前终止委任董事的情形，故无就此作出的补偿(2020 年度：无)。

(d)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20 年度：无)。

(e)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担保(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2021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定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0 年度：无)。

10、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1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2020 年度：1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十二(9)中；其他 4 位(2020 年度：4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14,851,045.35	16,284,723.96
养老金计划供款	245,399.93	102,393.32
入职奖金	-	-
离职补偿	-	-
其他	-	-
	15,096,445.28	16,387,117.28

	人数	
薪酬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港币 3,000,001-港币 3,500,000	-	1

港币 3,500,001-港币 4,000,000	1	-
港币 4,000,001-港币 4,500,000	2	1
港币 4,500,001-港币 5,000,000	-	-
港币 5,000,001-港币 5,500,000	-	-
港币 5,500,001-港币 6,000,000	1	1
港币 6,000,001-港币 6,500,000	-	1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45,350,000.00	62,206,812.99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合同	53,852,623.16	148,351,380.09
合计	99,202,623.16	210,558,193.08

(i) 本公司参与设立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75,000,0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30,000,000.00元，剩余认缴款将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6个月内缴足。

本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认缴350,000.00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与中集财务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2,849,431,737.96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提供保证。于2021年12月31日担保额为363,256,065.05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2021年12月31日担保额为96,556,595.39元。

(2) 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及信用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及信用证分别为9,739,646.71元和65,069,889.57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请参考第九节重大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重大担保内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3,5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3,52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0,153,922.62
一到二年	138,620,975.13
二到三年	11,687,007.41
三到四年	9,986,857.34
四到五年	8,425,890.15
五年以上	28,634,853.76
合计	337,509,506.41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为专用车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这些业务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各方面具有相似性，从而视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本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信息。

(a)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服务提供及产品销售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地区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中国	18,637,757,934.76	19,180,844,350.51
美洲地区	5,041,888,369.23	4,387,682,762.58
欧洲地区	2,455,208,525.02	1,923,663,818.95
其他国家/地区	1,512,907,672.45	1,006,773,721.21
合计	27,647,762,501.46	26,498,964,653.25

非流动资产总额

地区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	5,412,933,126.37	4,818,554,550.66
美洲地区	603,104,866.53	582,564,945.76
欧洲地区	869,231,941.19	940,944,536.27
其他国家/地区	347,074,012.08	176,223,723.52
合计	7,232,343,946.17	6,518,287,756.21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超过10%的从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829,869.36	100.00%	5,971,620.39	2.41%	241,858,248.97	251,715,328.96	100.00%	3,552,161.30	1.41%	248,163,167.66
其中：										
应收账款	247,829,869.36	100.00%	5,971,620.39	2.41%	241,858,248.97	251,715,328.96	100.00%	3,552,161.30	1.41%	248,163,167.66
合计	247,829,869.36	100.00%	5,971,620.39	2.41%	241,858,248.97	251,715,328.96	100.00%	3,552,161.30	1.41%	248,163,16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16,706,855.18		
逾期1年以内	22,017,668.97	1,100,883.45	5.00%
逾期1-2年	6,049,440.38	1,814,832.11	30.00%
逾期2-3年	490,916.76	490,916.76	100.00%
逾期3年以上	2,564,988.07	2,564,988.07	100.00%
合计	247,829,869.36	5,971,620.3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247,829,869.36	5,971,620.39	2.4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8,724,524.15
1至2年	6,049,440.38
2至3年	490,916.76
3年以上	2,564,988.07
合计	247,829,869.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3,552,161.30	3,008,160.58	588,701.49			5,971,620.39
合计	3,552,161.30	3,008,160.58	588,701.49			5,971,620.3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50,562,895.88	20.4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40,832,120.54	16.48%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7,243,596.39	10.99%	
浙江金固有限公司	16,143,808.57	6.51%	1,774,132.98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4,716,042.44	5.94%	
合计	149,498,463.82	60.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43,947,957.01	846,587,371.21
其他应收款	440,387,535.29	528,069,376.04
合计	884,335,492.30	1,374,656,747.2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4,410,014.66	519,461,998.28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78,876.78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10,320,322.8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18,792,823.16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37,809,224.77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6,352,746.39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6,032.41	5,136,032.41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4,918,631.19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61,189.21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5,938,708.21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293,288.76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6,901,909.94	103,023,529.24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权有限公司		
合计	443,947,957.01	846,587,371.2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4,410,014.66	2-3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 经营情况良好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6,901,909.94	2-3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 经营情

司				况良好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经营情况良好
合计	191,311,924.6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438,780,051.32	527,204,528.11
其他	1,607,483.97	864,847.93
合计	440,387,535.29	528,069,376.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8,508,046.50
1至2年	91,712,679.60
3年以上	166,809.19
合计	440,387,535.2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1,792,556.83	1年以内、1-2年	23.11%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0,781,578.6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3.8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35%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6,781,216.6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0.62%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3,681,777.24	1年以内、3年以上	9.92%	
合计	--	303,037,129.41	--	68.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88,412,006.22		4,988,412,006.22	3,758,550,690.91		3,758,550,690.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464,322.02		149,464,322.02	155,799,442.32		155,799,442.32
合计	5,137,876,328.24		5,137,876,328.24	3,914,350,133.23		3,914,350,133.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467,230,357.90					467,230,357.9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72,437,800.51					72,437,800.51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07,248,713.68					307,248,713.68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6,494,581.51	10,000,000.00				16,494,581.51	

深圳中集专用 车有限公司	301,251,600.0 0					301,251,600.00	
青岛中集专用 车有限公司	58,924,610.00					58,924,610.00	
中集车辆(江 门市)有限公 司	100,840,327.9 0					100,840,327.90	
上海中集车辆 物流装备有限 公司	36,071,909.60					36,071,909.60	
中集车辆(辽 宁)有限公 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中集陕汽重卡 (西安)专用车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8,500,000.00				53,500,000.00	
广州中集车辆 物流装备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860,480,618.4 3	398,663,728.7 0				1,259,144,347. 13	
洛阳中集凌宇 汽车有限公司	87,726,881.55					87,726,881.55	
芜湖中集瑞江 汽车有限公司	151,589,305.0 7	100,000,000.0 0				251,589,305.07	
青岛中集环境 保护设备有限 公司	60,255,783.25					60,255,783.25	
梁山中集东岳 车辆有限公司	66,189,261.20					66,189,261.20	
中集车辆(集 团)新疆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四川中集车辆 物流装备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宁中集车辆 物流装备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中集专用 车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中集冀东(秦 皇岛)车辆制造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深圳中集车辆 营销服务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青岛中集冷藏 运输设备有限 公司	127,403,130.3 0					127,403,130.30	
驻马店中集华 骏铸造有限公 司	202,662,000.0 0					202,662,000.00	

Mason Technology Limited	8,108.50	170,000,000.00					170,008,108.50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江苏宝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172,280.04						34,172,280.04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0,010,000.00						30,010,000.00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183,443,500.00	376,436,500.00					559,880,0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3,207.13						3,313,207.13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296,714.34						11,296,714.34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4,261,086.61	14,261,086.61	
其他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3,758,550,690.91	1,215,600,228.70				14,261,086.61	4,988,412,006.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星 火车联科 技术有限公司	3,947,174 .61			- 81,408.85							3,865,765 .76
江苏万京 技术有限公司	12,824,31 5.66			- 1,269,710 .61							11,554,60 5.05
深圳市中 安集智科 技有限合 伙（有限 合伙）											
小计	16,771,49 0.27			- 1,351,119 .46							15,420,37 0.81
二、联营企业											
森钜(江 门)科技 材料有限 公司	14,537,44 9.28			- 276,362.6 6						- 14,261,08 6.62	
森钜(上 海)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570,087.0 2			- 134,853.6 2							435,233.4 0
深圳市凯 卓立液压 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27,605,75 4.37		- 25,054,74 7.62	- 1,638,932 .20				- 912,074.5 5			
深圳市中 集冷链科 技有限公 司	883,429.8 1		- 883,429.8 1								
宁波华翔 汽车新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1,462,794 .17			1,462.90							1,464,257 .07
深圳中集 同创供应 链有限公 司	20,392,91 7.74			2,393,431 .79				- 515,123.3 5			22,271,22 6.18
成都中集 产业园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73,575,51 9.66			6,537,636 .87							80,113,15 6.53
深圳湾天 使三期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0,000,00 0.00		- 239,921.9 7							29,760,07 8.03
小计	139,027,9 52.05	30,000,00 0.00	- 40,199,26 4.04	6,642,461 .10				- 1,427,197 .90			134,043,9 51.21

合计	155,799,442.32	30,000,000.00	25,938,177.43	5,291,341.65			1,427,197.90		14,261,086.62	149,464,322.02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4,382,096.12	525,786.18	83,254,471.37	
合计	54,382,096.12	525,786.18	83,254,471.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销售车辆	零部件销售	其他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他收入			54,382,096.12	54,382,096.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			54,382,096.12	54,382,096.12
合同类型				
其中：				
提供服务			54,382,096.12	54,382,096.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697,921.00	697,921.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3,684,175.12	53,684,175.12
合计			54,382,096.12	54,382,096.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714,741.55	661,139,683.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1,341.64	13,471,688.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3,446.65	-13,222,593.34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0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6,132,758.64	24,025,552.05
合计	597,939,288.48	685,414,330.5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056,325.63	54,386,373.66	55,396,825.04	工厂拆迁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95,663.75	238,697,779.28	237,915,420.36	各项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334,490.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590.25	17,615,201.50	18,664,62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7,291.81	22,384,164.06	17,396,04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损益	-375,851.02	8,918,977.41	-9,393,90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36,078.84	56,224,391.08	65,935,27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28,469.61	4,246,000.54	10,573,922.41	
合计	264,945,471.97	281,532,104.29	298,804,300.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